

安 徽 政 治

李 宗 仁 題



中 華 民 國 廿 八 年 四 月 一 日 出 版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要 目

蔣委員長宣佈實行精神總動員通電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國民公約

政治與軍事配合的偉力…………… 廖 磊

海南島事件與抗戰前途…………… 朱佛定

健全基層行政組織的必要…………… 陳良佐

關於本省戰時建設事業…………… 蔡 澗

國民軍事組織訓練與民衆動員…………… 李國幹

安徽省保安行政一年來整理的經過…………… 丘國珍

安徽省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辦法

安徽省戰時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安徽省戰時各縣區鄉(鎮)保甲組織大綱

安徽省戰時各縣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程

安徽省戰時各縣保公所組織暫行規程

安徽各縣改編區鄉(鎮)保甲實施程序

安徽各縣舉辦調查戶口及戶口異動登記實施程序

安徽縣政研究班組織簡章

皖北視察記…………… 大 田

時事述評

安 徽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安徽政治第二卷第一期目次

特載

蔣委員長宣佈實行精神總動員通電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國民公約

專載

政治與軍事配合的偉力

論著

海兩島事件與抗戰前途

健全基層行政組織的必要

關於本省戰時建設事業

國民軍事組織訓練與民衆動員

朱佛定

陳良佐

蔡瀚

李國幹

報告

安徽省保安行政一年來整理的經過

法規

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安徽省戰時各縣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辦法

安徽省戰時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安徽省戰時各縣區(鎮)保甲組織大綱

安徽省戰時各縣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程

安徽省戰時各縣保公所組織暫行規程

安徽省各縣改編區鄉(鎮)保甲實施程序

安徽省各縣舉辦調查戶口及戶口異動登記實施程序

安徽省縣政研究班組織簡章

安徽省各縣公學款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會議錄

本府第七三九——七四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本刊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政 令

訓令 民治字第三二九號 令各機關 為區長及區員巡官

等須注重外勤減少公文承轉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民銓字第九二六號 令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為奉

行政為令通緝浙江省前常山縣政府秘書黃本康暨

科員吳華桃一案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仰遵照協緝

民銓字第九六三號 令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為奉

行政院令據甘肅省政府呈為前陝西縣長劉應福携

款離縣交代未清應准通緝一案請飭屬一體協緝等

由仰即飭屬一體協緝

民治字第九六四號 令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以奉

行政院令據貴州省政府呈為普定縣第六區區員李

萬一因案緝捕未獲應准通緝一案囑飭屬一體嚴緝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保法立字第一九六四號 令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以

奉 行政院令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呈為

保安第三大隊第八中隊特務長胡俊修又第六大隊

第三中隊分隊長馮家璋等分別潛逃請予通緝一案

囑飭屬一體嚴緝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仰即

遵照

保法立字第一三六七號 令各機關 據懷甯縣自衛

總隊長呈為常備第一大隊士兵陳愛民等八名請予

通緝等情令仰飭屬協緝務獲法辦由

民銓字第一〇二三號 令各機關 為令發各縣施政

準則仰即遵照辦理由

財三字第一二八三號 令各廳處 為戰區機關電燈

電話等押金列入計算報銷并列入財產目錄附奉

行政院抄發原呈仰知照由

民教財字第一三三〇號 令各機關 令發公學款產

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仰遵照辦理由

民銓字第一〇三三號 令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為奉

行政院令通緝江西安遠縣政府政務警長林桂生政

警廳初文一案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仰即遵照協緝

民治字第一〇三四號 令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以奉

行政院令據河南省政府呈為臨潁一豐兩縣政府兵

役科員張榮仁方子萬均因犯案潛逃應准通緝一案

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仰遵照由

建一字第四一一號 令各機關 令發水陸運輸聯合

委員會組織規程仰知照由

例行文件

安徽省政府核閱所屬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通 訊

皖北視察記

大田

時事述評

特載

蔣委員長宣佈實行精神總動員通電

各戰區司令長官總司令各省綏靖主任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各省政府主席轉全體將士全國同胞均鑒：今日為總理逝世十四週年紀念日，中正謹以莊敬嚴肅之至誠，宣佈實行全國國民精神總動員。所有綱領辦法及國民公約業已發表，刊登各報。總理有言，「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又曰：「武器為物質，能使用此武器者，猶賴精神以為相輔，精神力量居於物質之上」。總理盡瘁革命，躬經戰陣，凡此遺教，均為親身體驗而有徵之言。稽之革命史實，吾人最初以赤手空拳，推翻滿清帝國，建立中華民國，其後誓師北伐，掃除軍閥，完成國家統一，亦均賴精神制勝，乃克奠此始基。不幸革命未成，導師早逝，國難日深，外侮日亟，今抗戰入第二期，北望燕雲，東瞻京門，政人之兇鋒未戢，陵寢之瞻拜莫親，無數同胞之流離莫救，國家民族之命脈，猶在存亡呼吸之中，而革命建國事業成功猶遙遠。推原所以致此之故，純由吾人對總理主義與遺教服膺不誠，精神未能振作，意志不能集中，或雖振奮一時而未能強毅不懈，以致敵寇朝野尚有打聳吾人精神與打擊吾國人心之狂想。夫人來侮，非盡無因，以是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思之，其恥可知。當前國運之艱危，強寇之暴狂，既由吾人已往精神行為之散漫，因而召此不良之結果，今當抗戰二期，勝敗與亡所繫至鉅，若猶不能振作精神，恢復我民族之固有道德，發揮總理之革命精神，集結於國家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在共同目標之下掃除萎靡腐敗之障礙，激發蓬勃奮發之潮氣，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戮力於抗戰建國之大業，將何以自救而救國，亦何以上對民族祖先下對後世之子孫？中正痛總理之不作，念遺教仍可循，確認國民精神總動員實為建軍建國克敵制勝之基本，循是而行，則一可當百，十可當千，切望我前方後方全體將佐士兵，全國各省市各界男女同胞，矢誠失信，對綱領揭示各點，深慎體察，一致實行，誓行國民公約，確立抗戰意志，以精神之改造著於實際之行為，期對我總理逝世十四週年作具體之紀念，用慰總理與陣亡軍民先烈在天之靈，所以竭盡吾輩後死者盡忠報國之天職者在此，所以雪刷中華民族被蹂躪侵略蹂躪淫擄焚殺莫大之恥辱者亦在此。語出至誠，尚望全國務當表裏貫徹，切勿視同尋常為要，中正文祕印。

特載

緒論

抗戰迄今，時逾年半，賴我全國團結之固，將士犧牲之勇，摧挫敵寇之勢，消耗敵軍之力量，國譽增高，舉

世剖目，然二期抗戰今已開始，來日方長，所需於吾國民之淬勵奮鬥期克艱難，較之前期益為擴大，敵人今日已知軍事力量不足以屈服我國，而達其解決之目的，故其最近計劃，仍欲以種種方法動搖吾人之意志，威脅吾人之精神，吾人深察吾國歷史上外侮之深，皆坐朝野士夫精神上為敵人所屈服，致不能發揮吾民族雄厚之力量，如此皆為殷鑒，則今日之所宜致力者，自當注重於精神熱忱之奮發，質言之，前期抗戰，軍事與精神並重，而第二期即後期之抗戰，則精神尤重於軍事，非提高吾全國國民堅強不屈之精神，不足以克服艱危，而打破敵人精神制勝之毒計，吾人回撫十八個月以來奮鬥之經過，而檢討其缺點，則物質條件之欠缺，固已甚明，然精神條件之未備，尤難諱言，現代戰爭為全民動員之戰爭，故欲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以充實抗戰之國力，不僅在於發動，而尤貴於組織，必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人力，利用有組織之物資，方足以適應國家當前之需要，且此次抗戰之意義，不僅在於驅除暴力之侵略，而尤貴於努力抗戰之中，樹立戰後建國之永久基礎，其責任之重，使命之大，在吾國歷史上將益為空前絕後之役，反觀今日社會，則基礎之團結雖立，而精神之統一未臻，忠勇奮發之表現雖所在多有，而頹廢散漫之狀態亦同時並存，組織之懈弛，基礎之薄弱，如是之國民精神，何堪以負民族興亡之鉅任，鑒往察來，不能不認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為今日當務之急也，惟國民精神總動員者，就其字義言之，則在個人為集中其一切意志與能力，於一個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在國民全體為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各不同之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整齊調節以發揮之

，固定組織之，得以增強發揮之效率者也，然精神力量之由表現，則為道德，而其所由發揮，則必歸着於信仰，古人有言，「一成於一，敗於二」，凡事皆然，況在軍事，現在吾國民處此存亡絕續爭求生存存於呼吸之戰局，是以就今日中國而言，國民精神總動員則其意義應為集結全國國民之精神於簡單共同之目標，全國國民對自身皆確立同一的救國目標，對國家皆確定同一的建國信仰，而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為同一信仰而奮鬥犧牲是也，此所陳述，似極平凡，然中華民族之起死回生，必由斯道，吾人如確能全國一致實施國民精神動員，則任何使命皆可負擔，任何困難皆可克服，而最後勝利可得，事屬必然，反之，若國民對此不能體會而力行，或體會不真切，力行不一致，則國族危機，必將加重，制勝克敵將亦艱難，故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實均繫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役，茲特闡其要義，分節論列，願吾國民一致接受而力行之。

一一 共同目標

國民精神總動員有國民人人所易舉易行之簡單，而易舉易行之三個共同目標，為國民精神所當集結者，當首先標揭之，即（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與（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也，（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吾國民今日無間智慮，應皆已痛切感覺在民族生存受威脅之情形下，任何個人與其事業，均無由保其安全，敵人之欲消滅我國家意識，折散我民族團結，其野心毒計，已日益明顯，故鞏固民族生存，應先

於一切，然民族生存之條件須先為國家，國家不存，則民族生活不能維持與發展，失國之民族，受人宰割，何等悲慘，則穩固國家意應居先，是以吾人今日必須認定國家生存始可為言國家民族之利益，國民在國民族之前，應犧牲一切私見私利私益，乃至於犧牲個人之自由，(一)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在此解決國族存亡之軍事期中，國家民族之最大利益為軍事利益，是以國民一切之思想行動，均應絕對受國家民族軍事利益之支配，為達成軍事之利益，為增進軍事之利益，國家民族得要求國民為一切之犧牲，而為國民亦必自動踴躍而貢獻一切之所有，故曰軍事第一，軍事之惟一目的，在求得勝利，則國民務須確立必勝之信念，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且竭其全部之知能與全部之時間智力，以求取軍事之勝利，在此時期應無所謂個人之得失，個人之利害與個人之屈伸與榮辱，唯求得軍事之勝利乃為吾國民人人共享之光榮，不能獲得勝利為人人最大之恥辱，一切功罪，一切是非，常以此為標準，故又曰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吾國今當國家民族自衛之時，凡為國民，所有意志均當集中，所有力量均當集中，有理智辯証心之國民，此時當殫思竭力於如何保護國家求取勝利以外，應無暇自計其他思維，亦必不暇有其他行動，而就國豪言，則亦應要求國民全體的思想絕對統一集中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兩義之下，不容其分歧及懷疑，不容作其他之空言空論，更必須動員各方職業一切部門之國民，均齊心一志為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奮鬥，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改進一切創造一切，以貫徹長期抗戰軍事計劃，同時達到吾建國工作之完成，故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如上三義，意至簡明，事極易

舉，國民對此必樂於一致接受，進而論述吾所要求確立之同一道德及堅定之同一信仰的內容，

三 救國之道德

今日中國之需要為振衰起敝，攘寇患以救國家，故今日所需於吾國民全體力求實踐之同心道德，以為救國之道德，而救國之道德實為吾先民所固有，亦即 總理所指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國民對此八德認識或有淺深，但中國民族昔日之綿延光大，實賴有此道德，今日之衰弱式微實由喪此道德，故非要求吾國民一致確立此救國道德不可，八德之中最根本者為忠孝，唯忠與孝，實中華民族立國之大本，五千年來，先民所留遺於後代子孫之至寶，今當國家民族危急之時，全國同胞務必竭忠盡孝，對國家盡其至忠，對民族行其大孝，請先言孝道，中國社會數千年來之所謂孝，不唯盡孝於其親，亦重在盡孝於其祖，故以不祀無後為最大之罪惡，此就人之直系祖先而言之也。至 總理講民族主義，更將中國固有之孝道闡揚光大而及於國族，由親親之義而推及於同國同族之相保，由追遠之義而曉然於同國同族之相關，是以吾人今日行孝之對象，應為整個之民族，應求不辱吾民族共同之祖先，吾人應時刻自念，吾人數百代共同祖先所辛苦經營而遺留於吾人之錦繡河山，如竟喪失於吾人之手，則吾人上何以對先民，下何以對共同之種姓，他罪有可贖，不孝無可贖，吾同胞明乎此意，則犧牲一己，以維護民族之生存，自樂引為人人最高之責任，其次所謂忠者，第一須忠於國家，忠於國家實即所以保我民族之生存發展，就中國今日而言，

必須人人以擁護國家獨立爲神聖的責任，而後國家乃有救，國家者有其絕對性者也，欲維護國家之自由與獨立，其先決條件則爲軍令政令之絕對統一，今常暴敵以絕大武力摧毀我國，並於各佔領區域製造偽組織，企圖宰割我國之時，凡我國民尤必一致忠於國家，以加強國家自衛之力量，忠于職分，忠于紀律，忠于法令，萬不可稍萌渙散，或違背法紀，以削弱國家之威權，吾國人誠能人人對民族盡孝，對國家盡忠，則抗戰救國之使命，卽有確實負荷，至於仁愛信義和平諸德，皆由忠孝二義演進而來，仁愛爲孝道之擴展，信義爲忠道之延長，和平主義實出於同源，仁愛則不致相殘，而和平實由於信義，吾人今日能推仁愛之心，則必不坐視同胞之被侮辱被殘害，而必有同仇敵愾之勇，推信義之心，則必能負責盡職，不欺不貳，以造成一致赴難之團結，推吾數千年愛好和平之固有理想，則必樂於爲抵抗暴力與求取永久和平而奮鬥，且必率先爲勇，奮厲無前之奮鬥，凡此救國道德，當其發揮，功用卽無異於堅利兵，質言之，此實民族精神的武器，而國民人人當以之武裝自身，以驅除暴敵，開創吾國家光輝之新歷史者也。

四 建國之信仰

夫吾人今日所以要求國民趨集同一之方向，確立同一之道德，不辭艱苦而奮鬥者，其最後目的爲何，曰在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前已言之，此次抗戰意義，不僅在却敵，而尤在確立建國之基礎，故雖在戰時，必當一刻不忘建國，蓋唯具有一致確立的建國方針，而以全力推進之

始能充分發揮奮鬥之力量，以求取勝利，亦必國民全體皆能確立建國之信仰，而後國民之精神力與救國道德乃有確實之寄託，以爲積極之發揮，故救國與建國，義本一貫事無二致，中國建國之最高原則厥爲總理孫先生所手創之三民主義，此固爲全國同胞所公認，今日國家存亡所爭一聞，抗戰而勝，則建國必成，民族卽得亦久之榮利，吾國民對吾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必須更鞏固守信，且共同奮鬥以求其實現，蓋三民主義之目的，惟促成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吾人理想中所欲建設之國家，外則爲獨立自由，內則爲民有民治民享，此人心理之所同，而三民主義卽爲達成此國家建設唯一無二之法門，今當戰時人心振奮更見一致，救國建國正宜兼程並進，以言乎民族主義，則抵抗外力侵略，且求得民族之獨立自由與平等，固爲今日抗戰唯一之目的，而國內各民族携手共肩抗敵的事業，更足以增進整個民族之團結，爲偉大中華民國奠其堅實之基礎，以言乎民權主義，則戰時國民政治意識之普及，既足以加速培養真正之民權，而戰時政府職權之集中調整，更足以造成高度效率之政治，以言乎民生主義，則戰時增加生產管制消費之努力，卽所以樹立民生均給之始基，而國家根據民生主義，以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之結果，必使戰後公私產均有平衡合理之發展，而最大多數人民必以戰時之生活戰時之行動戰術之精神，而努力生產，努力創造，因以獲得進步與繁榮，循此以進，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立，即在抗戰獲得光榮的勝利之時，而中國永遠安樂之基，亦將於是乎克奠，前途光明，歷歷在望，此正吾國民所宜懸爲鵠的，一致興起，共同努力以赴之，而其道則自吾國民一致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始。

五 精神之改造

國民所必須確立之同一道德與同一信仰，既已聞知，於是吾人乃進而探討何者爲配合於今日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全的精神，何者爲違反此義之不健全的精神，從而分別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徹底改造我國民之精神，藉而舉之，則有下列之數項，甲、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生活者精神之根本，無合理之生活即無健全之精神，是以沉溺於聲色貨利之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加以澈底之改正，而實行新生活之信約，否則不僅個人之精神耗散，自誤誤國，且必自相習成夫整個社會頹呈亡國之現象，而招致世界之鄙視與寇仇之深入。不唯有害於國家，尤必影響於軍事。乙、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次於醉生夢死之生活而爲國民精神之蠱賊者，爲消沉頹廢之風氣，此風氣之存在，實由於心理與生理兩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由於民族自信與個人自強心之缺乏，不謂民族無復興之望，即視民族復興之事業於己無關，此兩種心理若不糾正，國民奮發蓬勃之朝氣實無法養成，在生理方面則運動衛生整齊清潔乃至早起之習慣均須提倡與實行，然後能使國民精神充實，朝氣奮發，以担当非常之革命之業。丙、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抗戰中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現象，即在前方之民衆，缺誓死復仇之決心，而在後方之人員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前一現象足使敵人之順民增多而寇勢益張，後一現象足使民族之體事減少戰意薄弱，揆其動機則皆由民族至上之觀念不固，苟且偷生之習性猶存，欲糾正前

一現象，在於闡明春秋大復讎主義，所謂「爲國復仇雖百世可也」，使淪於失地之國家永不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觀念，糾正後一現象，在提倡「見危授命」之風氣，表揚殉職死難之忠勇，更須嚴飭綱紀，昌明正義，使人人咸視規避職守潛圖安全爲莫大之辱，而後革命之精神乃能樹立。丁、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只圖保一個人之生命與財產，增長個人之名位與權利，而不顧民族一體之利害與存亡者，猶有兵權之欲保守其實力與地盤，同一私的動機也，充此自私之心理，必至私見高於一切，私利高於一切，乃至於個人名譽地位因利慾心之擴張與滿足，必先於一切，推行所極，必至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抗戰計劃而後已，今當抗戰劇烈存亡呼吸之際，而猶不自覺悟，實亦不仁，在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目的下，此種惡習心必須剷除，發揚舉論之權威，加以盡量之指正，務使盡除私見共輸肝胆，而歸於至公與至誠。戊、紛歧錯雜各方思想必須糾正，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與言論，在根本上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上之歧仍所在多有，如任其雜然並存，勢必導民衆於分散，予戰事以不利，故必於吾人上述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原則下，確立標準分別糾正，統一的基礎獲得進一步之鞏固，必積極疏導造成共同之國論，俾使國民與青年在至誠上對國家前途抱同一之理想，趨赴同一之目標，既以萬衆一心而克敵制勝，亦所以造成戰後其國永久之團結，而免於紛歧歧與散漫，惟確立此標準，當根據當前事實需要與民族利益爲全國國民所義當接受，亦樂於接受者，約而舉之，則爲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三、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四

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一切思想言論悉以此為準繩，有違此義，則一一糾正，結合此義，則多方獎勵，務使由此基礎充實發展，蔚為風氣，如上五者，僅略舉其大端，吾人要達到國民精神之澈底改造，更須推而廣之，首求國民精神之充實，次求國民精神之集中，而更求國民精神之革命化，所謂充實者即使其蓬勃煥發堅強貞固，有克服環境抵抗艱難之力量，所謂集中者，即求其密合團結萬衆一心衆志成城，以達於休戚利害絕對相共反永不可分之境地，所謂革命化者，即本於愛民族愛國家之至高無上的觀念，以獻身於革命之事業，對內則矢忠於政府與主義，對外則抵抗民族之敵人，必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進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進而以此精神戰勝敵國，吾國民精神之改造誠能達此三者之標準，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始可謂為完成。

六 總動員領導

精神總動員，須賴有倡導之國民，而率先負有倡導實行之責者，則為下述各類之八點：一、黨員與公務員，本黨繼承總理遺志，實行國民革命，在革命未成時期，本黨負政府施政之責，今多少省區陷於敵手，千萬民衆備受摧殘，本黨黨員應如何自責自勉，切實省察其公私行動，是否足為一般國民之模範，在實施一般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始，首先須由黨員精神總動員，每一黨員必須為道德的實踐無愧於非常時期之天職，較之一般國民必須更刻苦精勤，更節約廉潔，亦更能勇敢犧牲，此就黨員言之也，至於

公務人員特別為各級行政官吏與地方自治人員，負有施行政令協和軍民充實軍事準備之重責，其精神行動更須足以取得國家之信仰，堪為國民之表率，故精神總動員之實施，黨員以外即須由公務人員首先實行，以領導一般之國民，二、全體軍人，吾全體軍人應一致認識軍人之本分，不僅在於與敵軍之戰鬥，更應知軍隊代表國家威權，軍人應代表國民精神，且中國在一切民衆組織尚未完備之今日，國軍即為國家實力之中心，故軍人必須在道德上成為國民信仰之中心，今日救國家救民族之重責大任，全在我軍人之肩上，故我全軍將士必須首先實行軍人精神總動員，凡我軍人絕對應有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具備抗戰復興所必需之健全精神矣，對國盡忠時刻不忘，且須對同胞盡仁愛，對長官袍澤與部下盡信義，而最後則尤必重人道重紀律，以發揚吾民族固有崇高之和平理想，誠使全國軍人一致力行精神總動員，發揚中國固有道德的光輝，則此種空氣表現於軍事者，當無可計量，全國同胞必一致感動，一致響應，更無疑義矣，三、全國各界領袖，吾人在實施精神總動員於一般國民之前，更應切望全國文化界實業界宗教家與各職業團體之領袖，以及社會中堅份子，與各地之賢能父老均同情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旨趣，而躬為之倡率，自抗戰以來，全國賢達，盡力為國家軍事之後盾，其供獻至大，而在戰區以內文化事業與生產之被摧殘，其所受犧牲亦至鉅大，惟戰事未止，全國各界在精神上所表現之力量，尚不足以應國家當前之需要，深望更進一步率先實行精神總動員，一心一德，貢獻全部力量於國家民族，且各界領袖與中堅人士，能力行以為之倡，則各地方各職業部門之國民，確有以景從而風起，至於文化界言論界著作家

之人士，更望省察國家安危民族盛衰之責任，百世福利千載興亡，均視各界領袖於此時機能否接受精神總動員之要旨，而為共同之奮鬥以為奮鬥，四、全國青年，青年為國家之命脈，吾人對於全國曾受及現受教育之青年，無論是否失學或失業均受犧牲，國家民族之命運，在將來須全國青年負擔，而此日亦須青年之盡瘁與努力，日本欲征服我中國，其最所仇視者，即為中國之青年，是以在敵寇佔領地區，無數青年，殞身受禍，而且軍興以來前線後方均有不少青年忍饑耐寒勤奮工作，此實國家所宜特別愛護與督導，今日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切盼全國青年均一致參加，先於一般國民而為熱烈之倡導，吾人特別屬望於吾全國青年，一致實踐中國固有之救國道德，一致信仰三民主義，勿分歧，勿疑惑，勿頹廢，勿暴棄，一致篤信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至理，而共同努力以從事於抗戰復興之奮鬥。

七 動員實施

精神動員之實施，大部份有賴於每個中國國民良知之自覺，而相互為之勉勵與啓發，則為助成其自覺之手段，至於法紀糾正，僅當以之輔佐啟發與勉勵之所不及，故主要工作實在倡導與宣傳教化之合宜，至實施之際，必先測定每一工作效果如何，是否能如吾人所預期，然後赴的以求，悉力以赴，採用經濟之辦法，以求簡單迅速與確實，力除官僚文章與繁重之手續，運用既成之組織與自然之方式，因而利導，以免濫耗時與妨害事業，茲將其實施方法分為實施之主體，實施之步驟，實施之方法，與實施之

事項，分別敘述之：

(甲)實施之主體

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應由黨政軍民全體一致，共同努力，聯合進行，以期貫徹，一、黨部方面，一面敦促所屬之黨員，一致實行精神總動員，而加以考核與訓練，一面領導各級黨部與黨員聯合文化機關，利用種種宣傳方法，向全體國民宣傳精神總動員之要義，消極的糾正國民思想，理論上之紛歧狹隘，積極的供給推動精神總動員之理論，二、政府方面，一、致改革社會上頹廢弛懈之惡習，取締醉生夢死之生活，一面督飭所屬公務人員與地方自治人員，實施精神總動員，而普及於全體國民，同時指導各級學校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三、軍事方面，一面由各級政治部規定精神總動員為軍人精神教育之主要科目，並兼負民衆精神總動員之推行，一面由各級部隊長官，逐級貫徹精神總動員之實施以及於全體之士兵，四、社會方面，各種文化團體民衆團體職業團體以及各種雜誌與報館等，應一致以精神總動員之要領，協助黨政軍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俾能普遍澈底作有效之施行，五、家庭方面，一面造成推行精神總動員要項之環境，如勵行節約勤勞與衛生早起等，一面以為互相鼓勵之方法，促使家內各份子，為抗戰復興之一大目的而努力，並須普遍養成民族利益高於家庭利益之觀念，七、負責之幹部，精神總動員之推行，其負責主幹之人物，在政府與部隊應為各級之長官，在家庭則為家長，在學校則為校長與教員，在團體則為會長，在報館雜誌則為主筆，在縣區與鄉村則為縣長鄉長與保甲長，此皆羣體之首腦，事業之主幹，一方面必須要求其以身作則，倡導發動，同時亦必朝斯夕斯，視精神總動員為其必

製之職務，而貫徹於其全部之事業。

(乙)實施之步驟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步驟，除關於整個精神總動員工作之促進，以及綱領之解釋，辦法之補充等，應設置精神總動員指導推進機關，以利實施外，所有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應分別依照下列之步驟，切實進行，一、擬定具體計劃，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之主管與負責者，宜各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之所示，按其所舉各事項之性質，屬於本身職權或事業範圍以內者，分別擬就有系統有秩序之具體計劃切實執行，二、貫徹所屬份子，黨政軍民各高級機關或團體，一方面應首先督促其直接所屬之人員一致實行，一面即發動所屬下級機關利用小組會議等之機會，各依實際環境，切實適宜方法切實執行，務使層層督促，競賽與檢查等方法互相觀摩，確實貫徹於所屬之每一份子，以普及於一般之國民，三、利用固有團體，除黨政機關直接領導或管轄之人民團體與文化機關等外，對於其他社會上固有之團體，如宗教團體同鄉團體同業團體等，亦宜盡量利用，使協助促進精神總動員之工作，四、注意聯絡進行各地精神總動員之推進，并由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分別依照既定計劃，盡力推行為原則，其有依事項性質涉及一般或多方面者，則應互相聯繫協力進行。

(丙)實施之工作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工作，按其性質可分下列四種，一、宣傳與創導，例如精神總動員大綱上要旨之提示，國家觀念之樹立，民族道德之倡行，必勝信心之徵立，錯誤言論之駁斥，奢靡心理之改造，以及關於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際之闡發與說明等屬之，此項工作宜由黨部宣傳部軍隊

政治部及各報館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團體等切實實行，二、訓練與改進，宣傳與創導僅屬精神總動員第一步之工作，繼之者則為訓練與改進，例如國民思想之錯誤，既以宣傳之方法加以啓示，必進而利用集會等訓練方法，以互相砥礪革命人所確立抗戰意識，討論世界大勢，研究國家興亡、民族衰盛，與敵國侵略之史實，以共進於精神之充實與統一，又加國民意志之頹廢，既以宣傳指明其點，又必進而推廣軍事訓練，以及講求衛生，推行新生活等，改進國民身心之工作，此項工作宜由黨部社會部軍隊政治部教育機關學校等負責實施，三、督促與規勸，精神總動員之推行，雖發端由上而下，然欲其效果之真實不欺，尤必有賴於國人之互相督促與規勸，在家庭則家人兄弟應互相申儆與鼓勵，在機關與團體則分子應共同砥礪與切磋，在社會則無論身份相伴者應以同志同胞之關係互相督促，即對身份較尊者，如有違反精神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亦宜本國家民族之立場懇切規勸促其改革，四、研究與推行，凡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既非虛應故事，亦非得循平時常識進行，即為滿足，必期有研究與推行之精神，蓋今日為非常時期，故必有非常之工作以資適應，而欲有非常之工作，尤非有非常之研究與設計不可，故欲求精神總動員各項工作長足進展，端賴黨政軍民各界一致盡心研究與竭力推行。

(丁)實施之事項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事項，自以前述之精神改進各節為依據，而以下列事項示其略例，以資觸類通詳，子目有待補充，茲分別陳述如次，一、關於改正生活者，一、整飭國民之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正當娛樂，二、禁絕奢侈虛糜及一切無謂浮頑，三、限制消費，減少奢侈品之輸入，

四、勸導國民減低生活水準，實行普遍的緊縮，二、關於養成朝氣者，一、愛惜光陰愛惜人力物力，二、擴大戰時生產，增進全國的工作時間及效能，組織與訓練民衆為適當的戰時工作之分配，三、關於革除惡習者，一、宣傳敵人政略戰略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強之實情，二、強制戰時服役，三、肅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僥倖心，及中途妥協之幻想，四、關於打破不良企圖者，一、切實肅清貪污，二、鼓勵國民毀家紓難，以個人財產捐助費，三、搜集一切軍需財貨，貢獻國家政府，四、切實推行以精神或物質貢獻國家之各種運動，五、關於糾正思想者，一、整飭民衆團衆之組織及其訓練，二、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三、取締有礙抗戰之理論，及非法活動，四、糾正各種報章刊物之言論動向。

八 結 論

如上所述，精神總動員之內容與實施綱要，已略具於

國 民 精 神 總 動 員 實 施 辦 法

一、各級組織：(甲)中央：一、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精神總動員會，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會長，行政院院長兼任副會長，中央黨部秘書長兼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組織部社會部宣傳部經濟部教育政治部各部部长及新運總會總幹事為當然會員。(會員共九人)二、精神總

斯，最後尙有三義，須為負責實施精神總動員人士者，即一、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必求其表裏貫徹，勿以細故末節而任其滋長，以為害於國民之精神，故吾人檢點身心，銳意克治，必於錯誤習慣之發萌時着眼，亦必於生活之小節逾閑上着手，二、必求其效果之持久不渝，蓋精神總動員絕非譚憑一時血氣感情之鼓勵，發生五分鐘之救國熱度，而必須將國家民族至高之觀念，深入於國民之心目中，而必事蹟之日常生活與行為，使內心無絲毫之疚，而後臨事能不越於準繩，三、民族精神之建立必求其執性不拔與固不可移，如一受外來之壓迫與誘惑，即行動搖，則此精神仍不足以完成非常之事業，是以革命的人生觀之理論必須澈底提倡，此又為實施時所宜注意者，總之，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抗戰勝利之主要條件，亦救國建國之最新武器，今日中國國民自非感情絕對麻木，未有不對危殆之國情痛苦之民衆，而切其憂念者，然則認定目標，一致奮進，自盡其國民之天職，亦正所以覓取人生最高之安慰，而國家民族千秋萬世未來光輝燦爛之運命，必繫於此，望吾同胞一致奮起。

動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於會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辦理會務，所需助理人員，由最高國防委員會秘書廳及新運總會調用。三、精神總動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四、本會會議性質，注重審定計劃考核工作及督導各級主管精

神總動員機關之實施。乙、省(市)：一、各省(市)動委會為省(市)精神動員執行機關，為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與中央精神總動員會議同，議決事項均以省動員委員會名義行之。二、各省市設精神總動員協會，由省(市)動員委員會聘請本省(市)公正人士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議主辦人員組織之其性質為協助省(市)動員委員會領導人民實行精神動員之輔佐機關。三、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本實施辦法公布之後各省(市)總動員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開全省(市)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說明精神總動員之重要性與實施步驟及月會辦法，(辦法大綱另項)全省精神總動員會議出席人員如左：一、各縣黨部書記，二、各縣縣長或秘書及教育局長或科長，三、各縣教育會長及各中學校長，四、各縣動員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丙)縣：一、各縣動員委員會為縣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其尚未設置動員委員會之縣，限於本年五月以前一律成立，各縣動員委員會為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重在研究執行及指導考核與改正。二、縣動員委員會設督導員循環督導，其人選標準為老成熱心之紳耆知識份子社會團體領袖及黨政機關所派教育等各種視察員任之，并須考核負責推動，黨部及其

國 民 公 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二、不違背政府法令。三、不違背國家民族利益。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底順民。五、不參加漢奸組織。六、不做敵軍和漢奸底官兵。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所組織之宣傳隊亦參加。二、國民月會辦法大綱，為實施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並普及貫徹計，特定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如下：一、舉行月會組合：(甲)同甲之成年男女，每月十五日上午舉行一次。(乙)同業而有公會等組織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丙)同校或同機關同廠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丁)其有家祠及其他宗族組織者，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戊)其他自動約集舉行，凡成年男女必須參加，於上列五項之下，且須固定參加之。二、國民月會目次：(甲)宣誓國民公約誓詞，每次開會主席應宣讀一遍，會員隨聲朗誦。(乙)講解，應將精神總動員綱領之第五綱目及國民公約參加人員講解上項內容，可逐點逐條為之。(丙)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風俗等。三、月會之督導：(甲)月會之主席在校為校長，在中為甲長，講解及報告可另延約，在業為領事，在機關在廠為主管人，在宗族為族長，在其他自動約集，則推定之，其到會人名單及講解報告紀錄，應報告於督導人。(丙)月會，督導人為當地之黨部人員，地行政人員，校長教師及地方公正人士，不足時由縣動員委員會指定之。(丙)縣督導員應隨地參加月會，並紀摘其情形，其有黨長辦事主任處，應與盡力協作。(丁)區長為駐地督導員，應派人分頭視察，並彙集月會，報告摘要，移送縣動員委員會。四、月會開始，全國月會應於本年五月一日一律開始舉行。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專載

政治與軍事配合的偉力

廖主席對又又又師全體官兵訓詞

各位同志：很久沒有同你們見面了！今天巡視到這裏，所以特藉此機會集合大家來見面，談談話。這次出巡，我覺得印象很好：

第一、我們的官兵都很自愛，能夠切實的遵守我們長官副總長所訓示的；『要和老百姓親密的合作』，關於這一點，此次在路上和老百姓談話便得了一個證明。即是他們都講我們五路軍是好軍隊，因此我們可以知道能夠得到老百姓對我們這樣好的感情，一定是大家對老百姓很愛護的結果，這是很足以自慰的一件事！

第二、中國的政治向來是馬馬虎虎的，但這一次我看到鄂東，無論那一縣，都有新氣象，尤其是英山，最使我滿意，這都是你們和政工人員的努力，以及長官領導得法所表現出來的，現在的英山，比過去進步得多了，爲什麼會得到這樣大的進步呢？就是能以軍事的力量推動政治，使政治配合軍事。大家要知道，現代戰爭，尤其是對日戰爭，單靠軍事是不成功的！現在我們既奉命擔任保衛大別山，那麼，鄂東是大別山的門戶，我們一定要以軍事和政治配合起來，才能夠達成我們的任務。

在第五軍那一邊，他們的士兵也擔任了政治工作，所以民衆動員很活躍，二月八號那一天，敵人分八路來進攻我們，爲我們民衆的武力擊退了。十九號，敵人又分五路進攻，也被我們配合民衆武力擊潰了，由此可見我們能夠以少數的兵力，配合民衆的武裝，就能收到極好的效果，更可見得組織民衆動員民衆的重要。假使這一次第五軍不去策動民衆，他們不知道要付多少的代價，才能得到這樣的成績，所以希望我們以後要特別注意政治。

在第二期抗戰開始時，中央頒佈的國策是『政治重於軍事，民衆重於士兵，游擊戰重於陣地戰，宣傳戰重於武力戰』，所以希望各位要本着這種指示，努力政治工作，動員民衆參加抗戰。

拿我們廣西來講，近幾年來的進步，也就是軍事能推動政治，軍民能夠緊密合作，這一次鄂東的民衆動員，保衛家鄉，不怕犧牲，打擊敵人，是很值得我們欽佩的！

我們要保衛大別山，爭取最後勝利，一定要經過長期的苦鬥，切實的和老百姓合作，方能達到目的，但要做到這一點，則我們本身不但要嚴守軍紀，鍛鍊體魄和技術，還要努力政治工作才行。

現在我們是以游擊戰爭為主，而游擊戰必要配合老百姓的武力常常牽制敵人，使敵人進退維谷，精疲力竭，日夜不安，給予他以不斷的打擊，我們再利其時機大舉反攻，就不難把敵人一鼓殲滅，達到最後勝利的目的。

我們大別山，是將來反攻時一個重要的根據地，向南可以截斷長江，向北可以截斷隴海路，向東可以截斷津浦路，向西可以直搗武漢，地勢既其優越，再加以我們配合着地方游擊隊，力量更加雄厚！只要反攻的時機一到，我們定可以做出一番事業來！我們既負了如此重大的責任，所以一方面我們要設法增長我們的事業，另一方面還要幫助政府，組織民衆，不分男女老幼，都參加抗戰，形成一偉大的力量！希望各位不要鬆懈，要特別的努力。

我們的軍紀，不僅是在平時要維持，在戰時更要遵守，如果平時不能養成嚴格的紀律，戰時就不能奮鬥了！紀律好，老百姓才信賴我們，依附我們。我們才配做老百姓的干城！去年敵人來犯羅田英山時，全靠我們這一師的同志在安家鋪將他打跑，口支隊在濠濠山截擊敵人，結果老百姓才認識了我們是保護他們的力量，他們才很放心的回家來！所以我們以後要更守軍紀，努力打仗才好！大家要知道，軍紀是軍隊的命脈，是要絕對的遵守的，各位進去都還好，但最近有沒守違反禁令的行爲，我不敢斷定，不過我勸告大家，有的就要悔改，否則以後查出，那一定要依照我們廣西的四大禁令，嚴厲的處罰，在抗戰期中，我們要養精蓄銳，專心致志的殺敵，像嫖賭吹煙和逃亡，是足以挫敗我們志氣的。

抗戰已經有一年多了，現在敵人已進退不得，呈現了不可救藥的症候。我們中華民族解放的勝利，眼看着就在面前，這勝利的光榮就要來臨；所以我們不要輕易的放過了這機會才好。

我們的抗戰越久，就越困苦，尤其是現在我們和後方斷絕了，困苦較之其他軍隊更大，但只要我們能艱苦奮鬥，我們的環境越困難，我們成功的時間就越快，所以大家不要怕困難，否則我們的成功，是沒有把握的！我們在民國十八九年的時候，比起今天，要困苦多了，常常無米可炊，無衣可換，但我們都能熬過，所以才得有今天的光明！現在我們每月的餉，上面還能送來，不感到什麼困苦，假如以後，萬一送不到，連伙食都成問題時，我們就要拿出十八九年那種苦幹的精神出來，堅決的抵抗下去！過去在廣西我們都能忍受的，現在爲了中華民族的生存，當然更應該加倍的忍受，加倍努力，以爭取光榮的最後勝利的到來！

再有是口口口口的同志，從廣西出來以後，尙未作戰過，希望你們要好好的訓練和研究，準備大用，我們五路軍是從來沒有開過笑話的，我們要爭取五路軍的體面，發揚五路軍的革命精神，完成抗戰建國的偉大使命才好！

論 著

海南島事件與抗戰前途

朱佛定

近代世界上一切戰爭的罪惡，都是帝國主義所造成，所謂帝國主義，簡單的解釋，就是壟斷的資本主義。自從十八世紀歐洲產業革命以來，——如一七六三年英國人瓦特發明蒸氣機，一八一四至一八三〇年英人史梯芬生發明鐵路等，都是產業革命重要的史實。——手工業漸漸歸於消滅，資本主義就代替而起。

資本主義所需要的第一、是原料的市場，因為大量的生產必定要大量的原料，本國原料不夠，必定要從國外輸入。第二、是商品的市場，因為商品大量製造出來，必定要銷售出去，然後才可以繼續生產。第三、等到工業資本主義一變為金融資本主義的時候，於原料市場，商品市場而外，又需要資本市場。所謂資本市場就是國外投資的地點，比方很窮苦的地方，拿商品去賣，當地人民又缺乏購買力；於是就要在這地方投資，使其繁榮。因而使人民生活提高與購買能力增強。所以用資本去開發的地方，也就等於開拓商品市場金融資本勢力伸張的結果，資本主義國家的銀行家，——如英美銀行家——很舒適的坐在倫敦紐約的咖啡館內，就可以支配世界上其他國家。這就是資本投到他國，他國的生產業和國民經濟在他們控制中的緣故。

可是原料商品以至於資本的市場，在其國內市場完全開發以後，則必須向外覓取。因為向外覓取，就要發生戰爭，或者強國向弱國進攻，或者新興的帝國主義向衰老帝國主義奪取，即所謂殖民地爭奪戰。

所以，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是不能分開的，祇是，資本主義是經濟上的名詞而帝國主義是政治上的名詞，就本質上說，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演進的一個新階段。

在資本主義演進成爲帝國主義的今日，要想避免戰爭是絕不可能的，就是我們現在的抗戰，也是因為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而起。這次日本佔領海南島，是帝國主義者間衝突尖銳化更明顯的例證。

現在，我們要研究海南島事件與我們抗戰前途有怎樣的關係與影響，必須先將國際形勢，詳爲分析。茲分爲三類加以說明。

歐戰前的國際形勢：歐戰前國際間很顯然的分爲兩大聯盟，一面是三角同盟，一面是三國協約。三角同盟，是德奧意三國的同盟，成立於一八八二年。當時，德國因爲自從成立了日耳曼聯邦之後，國勢日臻強盛。在歐洲已達首屈一指的地位，它將奪取英國在歐洲的霸權。奧國本是奧匈帝國，是五大強國之一。而意大利，本來在一八六一年才驅逐了奧

國勢力而統一起來的，奧意之間，本有不可解的矛盾，但它因為殖民地的爭奪，和法國的衝突，非常尖銳，所以才加了三角同盟。至於三國協約，是英法俄三國的協約，首先，是俄法兩國在一九〇四年訂立協約，英國一九〇七年才隨後加入，因為日俄戰爭的結果，俄國戰敗，英國看到俄國在遠東已不能妨礙英國的發展，而英國與德國發生了很厲害的磨擦，因此，英國就加入了俄法協約。

英德當時所以發生磨擦的原因，由於彼此殖民地政策之衝突，例如德國從柏林經伯爾格拉特至土耳其巴格達之三B鐵路政策，即德國經營近東的政策。與英國擬從南非開普頓經埃京開羅至印度加爾喀答之三C鐵路政策，即英國經營近東政策衝突。

同時德國經營近東政策與俄國近東政策又發生激烈的衝突，因為兩國對於巴爾幹都有野心。而德國又因為想要經營法屬摩洛哥，與法國殖民政策發生最尖銳的磨擦。爲了英德俄德，法德的衝突，也就是各國政治經濟上無可協調的矛盾，歐洲大戰，已經是無法避免了。至於說歐洲大戰是爲了奧國王太子在塞爾維亞被刺而起，祇不過是極表面的原因而已。

第二、巴黎和會後的歐洲形勢：在本階段裏，又可以劃分兩個時期來說：第一，是德國希特拉執政以前，當時的歐洲，很顯然的分爲兩個集團：（一）凡爾賽和約集團：法比波蘭，以及小協約國，都是凡爾賽和約集團的分子，而以法國爲首領；同時，這個集團也就是反蘇聯的集團。其中，小協約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捷克三國，在政治經濟上照理都是和德國比較法國密切，不過因爲它們在歐戰後都受到法國的支持，所以都傾向法方。波蘭在地理上與德意志接壤，與德國關係很接近，但也因爲歐戰後恢復大部國土都是得自德奧，因此也加入了這個集團。（二）反凡爾賽和約集團：德意奧匈，保加利亞五國，是這集團中的分子。其中意大利在歐戰時本參加協約國方面，但因爲在巴黎和會中，沒有滿足它的慾望，尤其是歐戰開始後一九一五年意國會與英法訂立密約，英法答應戰事結束後將達爾馬西割歸意國，但至和約成立後，英法並沒有履行諾言，反將達爾馬西割歸南斯拉夫，意國因此恨極而反對凡爾賽和約。

在這兩個集團之外，英國彷彿是超然存在的，荷蘭、丹麥、瑞典、挪威、瑞士等國，都隨着英國走，英國便在這兩大集團之間從事操縱而圖增高其國際地位以至於舉足輕重之勢。如在歐戰中英助法制裁德奧，歐戰後法國在歐洲勢力驟盛，英又改採扶德抑法政策，德在歐戰後所以能够復興，實際上多有賴於英的幫助，如賠款問題，英就很明顯的袒護德國，賠款會議席上，英代表曾說過「凡爾賽和約這種剝削制度，不能讓它永遠繼續下去」一語；凡爾賽和約中，限制德國陸軍至多不得過十萬人，而德國能够暗中整理軍備，也由於物質方面，英國給予很大的幫助；後來，一九三五年德國宣佈恢復徵兵制度，不一月，英德就成立了海軍協定，這都是英國扶德抑法政策很明顯的表現。

第二、希特拉執政以後，德國在歐洲的勢力一天天的抬頭，英國的態度又復大變，歐洲的形勢，也有新的轉移，形成和平集團與侵略集團的對立。英法蘇聯是和平集團的臺柱，德、意是侵略集團的首領。

和平集團與侵略集團間，固已形成很尖銳的對立，而在同一集團中的各國，相互間也充滿不可解的矛盾。

先就英法兩國來說，因為英國外交政策，向來採均勢主義，就歷史上看來，法皇拿破崙一世獨霸歐洲時，英法達二十年之久；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法國敗績，英又一變而扶法抑德。又如日俄戰前英與日本同盟，以抑制俄國在遠東之勢力，日俄戰後英又於一九〇七年加入俄法協約。再如歐戰中英助法攻德，歐戰後法國國勢大盛，英國乃又一變而為抑法助德。因此，當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時，英國固置身利害關係，非常着急，而法對英態度竟異常冷淡，可見英法關係，當時很不協調。直至最近，德國勢力日漸膨脹，與歐戰前的力量，已經相差不遠，英國態度又有新的轉變，英外相曾說：「倘若法國被挑釁而受攻擊時，英國必以全力參加法方」，可見英法又已非常的接近。

其次，關於法意的矛盾：(一)是地中海的爭霸，意大利是沿地中海的國家，在地中海內海軍軍根據地很多，它要奪取地中海的霸權，而法國也因為有多箇海軍根據地，及對岸突尼斯殖民地，為要與非洲殖民地取得聯絡，對地中海不肯放鬆，因而形成最尖銳的衝突。(二)是海軍的競爭，法意兩國的海軍，雖在維也納會議中訂定一、六七的比率，但實際上法國海軍噸數高於意國，因而每次倫敦海軍會議，意國均要求與法國海軍平等，相互間也就因此勾心鬥角。(三)是殖民地的爭奪，因為法國的殖民地地中海南岸的突尼斯、地中海中的科西嘉島，意大利人很多，尤其是突尼斯，在一八八二年法國聽傳斯麥的德惠，才出兵佔領，意國對此，念念不忘，意相莫索里尼會主張向法要求交還突尼斯科西嘉島以及法國南部巴斯與塞復埃，這三國當然無論如何不肯放鬆，因而發生正面的衝突。還有，意國想要從南斯拉夫手裏，將從前英法曾允許割給意國而後李又改歸割給南國的達爾馬西奪取過來，俾能稱霸亞得利亞海，意南因此交惡，南斯拉夫為法國所支持，意南交惡也就成了法衝突的表現。法意關係日趨惡劣，乃不可避免的事實。

再說英意的衝突：(一)也是地中海問題，英國看地中海作它的生命線，因為地中海是從英國本部到印度洋必經的航線，而英國在地中海勢力很大，西面、直布羅陀為其所守，東面蘇伊士運河，也在英國掌握，中部復有馬爾他島海軍根據地，英國在地中海上的勢力當然首屈一指。而意大利因為是沿地中海的國家，佔地利之先，在地中海中部，有西西里島、南岸有利比亞殖民地，如意國從西里至利比亞間，以公軍海軍一封锁，英本國到印度洋的航線，就成為死路而不能通過。所以英意為定主要的一點，就是地中海現狀的維持。如果英國要控制地中海，就非拉攏法國不可。(二)是阿比西尼亞問題，阿比西尼亞現為意大利所佔據，但英國在英法蘇丹四鄰中，必須對阿比西尼亞國內塔納湖湖水灌溉；更因阿國為紅海之門戶，意國佔阿，對英國經蘇伊士運河紅海到印度洋的航線實有莫大威脅，英意衝突，亦為勢所不得不然。至於德國與蘇聯的衝突，也可以分開一點來說：(一)是蘇海軍的衝突，德國自從與英國訂立海軍協定後，它可以有英國百分之三十五的海軍，因此，在波羅的海上，德蘇發生海軍的競爭，因為英德海軍協定，完全由於英國想借德國海軍力量以控制蘇聯而訂立。(二)是烏克蘭問題的衝突，因為德國企圖分化蘇聯波蘭邊境主張烏克蘭人聯合建立大烏克蘭國，蘇波對德此種舉動，憤慨非常。(三)是沿波羅的海諸國問題的衝突，沿波羅的海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三國，都

是俄國革命後方始成立，其中愛拉爾兩國，都與德國非常接近，祇有立陶宛和蘇聯接近，而在凡爾賽和約中，將東普魯士的默米爾地方割歸立陶宛，德國時刻都設法收回，也是蘇德衝突的重要原因。

最後說到德意兩國的衝突：將來也是無可避免的，德意兩國現在雖是聯成一氣，即所謂德意軸心，但就事實觀察，它們實無長久聯合的可能，他們互相間充滿了矛盾，終久要歸於破裂的。其中，最重要的要算兩國問題，因為意國想要稱霸中歐，必定要把奧國拉入懷中，而結果奧國却為德國所合併，意國是非常不願意的。因為此後德意的邊境便相聯接。在歐戰後奧國割歸意國的勃勒納地方，德國人很多，將來德國必須設法收回，最近希脫拉併吞了捷克以後，德國已成爲中歐最大的國家，如何能使野心的意大利可以高枕無憂呢？

照現時情況看來，因為英意法意間的衝突，促成英法之合作，德法、德蘇間的矛盾，形成法蘇之互助德意的橫暴，法蘇的合作，又助長了英蘇的接近，如最近蘇聯駐英大使首次宴客，首相張伯倫亦破例到來，開蘇聯外交的新紀錄即可證明。英法蘇的接近，就是所謂和平集團的形成。和平集團中的國家，未必都是真正的愛好和平，有的國家，因為向外侵略已經獲得滿足，乃以和平爲名，以圖所獲利益的確保，如英法是。有的因爲正從事內部建設，爭取他顧，如蘇聯是。而德意等新興的國家，要想發展自己的國力，必須從事殖民地的掠奪，而世界大多數的殖民地都已爲他國分割殆盡，更必須從他國手中奪取因而要惹起殖民地爭奪的大流血，故遂以侵略集團自之。

第三、華府會議後的太平洋形勢：太平洋形勢，可劃分三個時期，加以說明：

第一期、從一五一九年至十九世紀末葉：當一五一九年西班牙人麥哲倫發現太平洋後，各國便依國際法上土地由那國最先發現就歸那國所有的慣例，在太平洋上佔領殖民地，西班牙荷蘭所獲最多，英法次之。而美國中國與日本因爲是沿太平洋國家獲得地理便利條件，屬地也很多。德俄最後才到太平洋來找殖民地。所以，第一期在太平洋中佔有殖民地的有西班牙等九大國。

第二期，從十九世紀末葉至歐戰終了：當時，一方面，太平洋上的殖民地，都已爲各國所霸佔，於是新興帝國主義向衰老帝國主義進攻；一方面強盛的國家向衰弱的國家奪取。其中經過一八九八年西美戰爭，結果西班牙的菲律賓羣島割讓美國；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俄國戰敗，庫頁島兩半部爲日本奪取；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結果台灣，澎湖羣島又爲日本所佔領；至歐戰終結，德國在太平洋的殖民，也爲英日兩國瓜分淨盡，其中加羅林群島，馬維爾島，馬利亞納羣島都委任日本統治，總之，在此時期中，經過西美，日俄，中日之戰，及歐戰結果，使西俄德在太平洋勢力歸於消滅，而形成英美日三大勢力的對立。

第三期，華盛頓會議以後：華府會議，簡單的意義，可說是調整太平洋各國勢力的會議。在會議中成立了四國公約，以代替英日同盟，英日同盟宣布解散。四國公約主要的內容，一是互相尊重太平洋上的領土；一是劃定不設防島，如美國的關島，菲律賓，阿留申羣島；英國的香港，婆羅洲；日本的琉球羣島，澎湖羣島，台灣，小笠原羣島等，均不能

設防。同時，更訂立了海軍比率條約，規定了英美日五，三，二，一的海軍比率，限制各國無限制的擴充，此約訂立後，太平洋就成爲英美日三國割據的形勢，其餘國家已居次要地位無足輕重矣。

華府會議後，英、美、日三國是太平洋上的主角，現在特就英、美、日三國在太平洋上的經營，加以說明：

美國自戰勝西班牙奪取菲律賓關島後，在太平洋西面有了根據地，但美國因爲西濱太平洋而東臨大西洋，兩面海的調度非常不便，所以，美國處心積慮經營巴拿馬運河，通過中美聯接兩海的交通。巴拿馬原是中美哥倫比亞共和國的一省，一九〇三年底忽然發生革命，宣布獨立，十天後獨立政府就得到各國的承認；再五天後，就與美國訂立開闢巴拿馬運河的條約，很顯然，巴拿馬革命爲美國所支持。巴拿馬運河條約訂立後，就開始興工開闢，至一九一四年方始完工，耗資四萬萬美圓之鉅。巴拿馬運河成功後，從前從紐約經南美灣好恩角到夏威夷計一三，二七五里，現在取道運河，祇有六，七〇〇里，美國艦隊從大西洋調到太平洋來，已經減少了一半以上的航程。

但巴拿馬運河本身，還有兩個很大的缺點：（一）戰爭爆發時，如運河水閘突被敵方炸毀，海軍調運上就要發生障礙；（二）河身太狹，巨型軍艦不易通過。因爲有這樣的缺點，一九一六年，美國政府又批准向尼加拉瓜購築運河的條約，預備在尼加拉瓜開闢運河，以補巴拿馬運河之不足。但因預計費用需七萬萬美元之鉅，現在還未能開鑿。

關島，也是美國從西美戰爭中獲得，戰後，德國從前所有的島嶼，多由國聯委任日本統治，關島正在日本統治德國舊有羣島包圍之中，可說已經失去了作用。最近在美國會雖然提出關島設防案，結果仍被否決，就是因爲在日本領島四面包圍中，設防也不會發生大效。加以菲律賓經美國允許部份獨立，就這樣情勢看來，美國在西太平洋勢力，實在是很微弱的。

其次，英國在太平洋上殖民地也很多，南洋羣島雖然一部屬於荷蘭，其實也是受英國力方的支配。西南方英國的勢力更大，其中最重要的據點是香港與新加坡。香港自爲英所佔後，即成爲英國在華南華中發展的根本據地，不過因華府會議條約所限制，香港不能設防，海軍在香港不能發生力量，香港祇是英國在遠東重要商業根據地而已。

新加坡 印度洋到太平洋的門戶，地位非常重要，因爲日本勢力向伸張，英乃在 一九二一年起規定以三千萬磅構築新加坡軍港，現在新港已經成功，成爲英國在太平洋重要海軍根據地。

至於日本在太平洋上的經營，本有『北進南守』的說法，後來又有『南北并進』的政策。北進以武力爲主，南進以經濟爲主。歐戰後日本得到德國原有殖民地如羅林等島後，日本在太平洋的地位更爲重要，因爲有此三島，對於美國從夏威夷到菲律賓的航綫，足予以莫大的威脅，同時使關島失去其重要性。

日本野心很大，它看到美國巴拿馬運河開闢後，太平洋與大西洋交通獲得提督，因而欲欲控制巴拿馬運河威脅美國，乃與薩爾伐多國交涉，企圖在薩爾伐多加灣取得港口以爲控制巴拿馬運河的海軍根據地。日本對薩爾伐多經營很久，我們看到最先承認薩爾伐多國的就是薩爾伐多，可以知道，日本要在薩爾伐多加灣取得港口，是很可能的。

同時，日本對於英國在太平洋印度洋間的霸權，非言難忘，所以極力與暹羅勾結，企圖在暹羅克拉士腰開闢克拉運河，如克拉運河開通後，日本從太平洋到印度洋的航路，便可不經新加坡軍港，新加坡軍港的威力，就要為之打破。就日本企圖在薩爾伐多與香港島威威美國，在暹羅開闢克拉運河，以破壞新加坡軍港威力這兩點看來，日本獨霸太平洋的野心，業已露無遺。

我們對於太平洋形勢既已申述明白，現在，特就海南島被日本佔領後太平洋形勢的轉變，加以分析。

某一國家要想在太平洋上握取霸權，必須佔領南洋羣島，而西南部必須佔領海南島，若這二島均為一國所佔領，這一國在太平洋上便可佔有無敵之優勢，康島海南島早已為日所佔有，閩島雖然仍屬美國，但在國聯委任日本統治羣島包圍之中，已失去其重要地位，現在日本又復不遺一切佔領海南島，以後日本在太平洋勢力必日更巨大，毫無疑義。

日本佔領海南島，不僅可使香港與新加坡間之交通完全阻絕，切斷新加坡南洋羣島間之聯絡，而且使菲律賓亦受控制，更可東出斷絕新加坡夏夷島珍珠港英美海軍根據地之聯絡，對英法可說給予莫大的威脅。對於法國，也有同樣的作用，因為海南島如被日軍掌握，廣州灣即將成為死港，同時危及安南。這是很可注意的一點。因為法國在安南並沒有屯駐重兵，很可能的，日本俟歐戰中德國侵犯比國中立的故技，進兵南來襲擊昆明。

總括起來說，日本佔領海南島後，使英、美、法都感受威脅，使太平洋形勢為之一變。所以日本這次佔領海南島，對我國抗戰前途并不發生直接的關係，但間接的影響是要受到的。不過在好的方面說來，這可以使英、美、法三國因此而促進其合作之程度。

海南島在一八九七年三月間，中法政府正式換文，聲明中國政府不能容海南島讓與第三國；而法日之間，亦於一九〇九年在巴黎簽訂協定，規定兩國尊重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同時對中國領土與西國隣近之部份，兩國應互相保障該地之安全與和平。所以，日本這次佔領海南島的舉動，完全不顧條約與國際信義，實際上是撕毀華盛頓會議所訂立的四國公約，與德國撕毀凡爾賽和約同樣情形。

日本這樣的舉動，給予英、美、法三國以莫大的激刺，自然引起他們一致的反感。所以，當時，英法同時提出抗議，要求日本聲明佔領海南島的理由，並設定期限。日本答復：(一)日本佔領海南島理由在摧毀中國之抗戰力；(二)日軍當繼續佔據該島直至目標達到時為止；(三)日本政府無意威脅英法兩國之利益。是日英法對海南島問題的重視。這事件發生以後，英法對我同情，當較從前更甚，這次英國對我成立五百萬磅外匯中率基金貸款，即是給予我更大同情與援助很顯明的例證。

不過，國際戰爭不能存依賴他國之心，必須謀自力更生之道，然後才能自拔出於危亡的境域。如歐戰時之蒙的內格羅(黑山)國，原參加協約國方面，但歐戰結束協約國戰勝，蒙的內格羅國反被取銷併歸波斯拉夫。反過來土耳其參加同

盟國方面，歐戰結束土耳其是戰敗國，到希土戰爭戰敗希臘後，居然復興而為強國。這都是歷史上很好的先例。所以，我們這次抗日戰爭，他國能夠援助我固好，但絕不應該存倚賴之心與過厚的願望，而須我們自己能够保衛自己，才有前途，才能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的。

健全基層行政組織的必要

陳良佐

一個政治已上軌道的國家，由中央直到人民，每一級政治組織都一定健全，才能發生一貫的政治效力。好像一條鐵鍊一樣，每一個鐵環都要堅固不致生鏽和朽爛，才能一貫的牽引重的物件。而且一定的一切的政治設施，必須以行政系統為平心。只有這樣，才能指揮運用，政府和民衆才不致發生隔膜。

我國的行政組織，在縣以上的各級，經過中央很多次的改革，已比以前集中和統一，已比較簡單而有力。然而因為中國社會發展的不平衡，經濟政治發展的不一致，各省有各省的環境不同。縣以下的行政組織，雖然經過中央和朝野名流學者專家、各省人士的大聲疾呼，認為須徹底改革，還是未能趨於一致。比如有的省份經已廢區，有的省份還是留區或是未完全廢區，有的省份稱區，有的省份稱區鄉鎮村街甲，有的省份稱區聯保保甲，名稱和組織，都未能全國一律相同。自抗戰發動以後，為着適應抗戰動員征調兵役等的需要，中央即把各省縣以下的行政組織統一規定，一律改定為區鄉（鎮）保甲四級制。蔣委員長在全國臨時代表大會的訓示，要調整縣以下的黨政機構，也非常注意健全區鄉（鎮）保甲的黨政組織。就是社會人士，也感覺到想要達成全民動員抗戰的任務，非先健全基層行政組織，不能奏效。到了現在，全國上下的眼光已注視到縣以下的基層行政組織上了，而且都認為這是抗戰中的嚴重問題。我以為在這個長期抗戰建國時期，有這種向前改革的現象，是值得我們對中國政治前途抱樂觀的。也可證明這是抗戰即可建國的表徵。

不過還不免有很多人還存着保守的心理和苟安的情性，未肯很莊嚴的把這個問題當作抗戰建國的先決條件，尤其不肯很嚴肅的把幾千年積下來的紳治政治打破。所以我們實有回顧過去對目前撤銷加以客觀的研究的必要。有的人又認為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只是在平常才可做，戰時是緩不濟急的。在戰後做也可以的。這種見解，實是一種失敗主義者的投降敵人的危險心理。因為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可說他的性質，就是政治的性質，也可以說是發揮政治武器的效能。它和軍事是一樣的，平時固然要把軍隊的組織素質整理充實，準備國防上的需要；到戰時因為軍事發展的變更，戰略的改變，也是需要充實的，倘若平時準備不充實，尤其應該趕快把他充實才能應付戰爭。就是在戰後，戰爭雖然結束，但是還是需要準備將來國防上的需要和恢復秩序的而充實的。倘若我們一味逃避現實，苟且偷安，居安不思危，危而不使之安，還有國家嗎？我們只是消極應付，是能挽救危機嗎？遇到困難而不去克服困難，能夠生存嗎？無疑義的，這是順民的思想一個英雄主義者而已。所以我以為要使國家民族社會的基礎鞏固，在平時固然要把基層行政組織健全，在戰

特因為廣大的動員，更為需要的迫切，在平時沒有基礎，更非集中全力迎頭趕上加緊努力使他健全無從得到抗戰勝利的保障。在戰後要恢復社會秩序，復興經濟培養元氣，也非健全基層行政組織，無從做起，故無論戰時平時戰後，都非固全不可，尤其是在戰時，更應特別重視。

除了應該認識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在各時期中的嚴重性之外，還應該檢討一國的政治制度。中國的政治制度，自從專制帝王統治以後，一般說，怕的是民權的發展，要的上級統治力量的加強。自辛亥革命以後，力倡民主，經過很多演變，民主政治的障礙未除民主政治也失掉靈魂，只剩軀殼。近年來，因為國內的政治混亂，社會秩序的不靖，未能澈底的把各級政治組織逐級調整。上級行政機關，非常龐大，人員衆多，官枝的、官廳的，複雜的也常常不齊。那夢、運用這揮當然不能靈活，簡單而有力。可是上層雖然官衆多，到了縣以下，就非常之少了，甚至沒有人。我們知道，一國政治的基礎是在人民，一個政令到縣而止，當然不能使一縣政令直達人民身上。於是縣政府也只有照例辦公，出布告，下命令，政令是否發生效力，誰去計較。一個好的切要的為民謀利除弊的政令而不過是官廳的飯票，於國家民族民衆有什麼關係？這樣頭大腳小的胖婆式的政治組織，當然可以時時跌倒如泥。說文雅點也不過是一個寶塔的倒置的組織。政治的基礎不鞏固，主義，政策和一切政令當然不能澈底推行。

有的人說，尤其對政治觀點，常說：「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以為在觀察中國政治的興衰，用這兩句話，最確切不過的。在舊的政治說，那當然是對的。可是這是只見政治現象沒有見到政治的結。因為過分的推重人的重要，就忽略了制度的制裁和推進。大家都知常罵人太壞，社會環境太惡劣，所以政治不上軌道。實際上個人主義的自私自利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是不可免的。就是天天大喊人心不古世道日衰，用道德來範圍也是控制不了的。而且當道德的法寶窮盡的時候，還是依靠社會的力量或法律去制裁的。所以我認為人的壞，不應聽其自然而應該改造。尤其需要在制度上用社會民衆的力量去制裁和推進。制度形成了，環境改變了，人的風向也就轉了。現在我們要改造政治，就應從根本上的制度，樹立民衆的政治地位，使和政府打成一片，然後才能發生政府和民衆互相推進的作用。因此我們應該注重民衆在政治組織上的改進和健全。

基層行政組織，就是指縣以下的鄉（鎮）保甲組織而言。換一句話說，也就是政府最接近民衆的組織。要組織民衆就須先把這種組織樹立起來。我認爲這種組織就是改造國家民族社會的制度。有了這種制度，組織民衆，動員民衆，推行政令，改善人民生活，甚至改造社會都是可能的。一句話，就是以基層行政組織去推動民衆。一切民衆，都寄託於這個組織。通過了這個組織，直達民衆本身，然後才能發生普遍深入，政府和民衆一致的偉大力量。

現在再就組織民衆，動員民衆，推行政令和基層行政組織的關係分點略說如下：

一、關於政治的——要管理民衆的事，就需要有管理和組織民衆的機關和組織方法。要實行民主政治就須先訓導民衆行使民權，民權發達，一切貪污豪劣自然被民意所淘汰。民衆痛苦的解除，并不是完全倚靠政府，一方面還須靠倚

民衆力量能自立的檢舉。懲治貪污豪劣，消滅偽組織，改良風俗，等等，尤其一切縣政的推行，更無一不是倚賴基層行政組織的力量。從消極來說，要監視貪污豪劣漢奸土匪，政府少數的人員，總趕不及大多數的民衆處處監視來得周密有效經濟。從積極來說，要刷新政治，建立自由獨立平等的國家，更不是政府少數人唱獨腳戲所能成功，當然的，絕對的須得廣大民衆的熱烈參加才能建立。

二、關於軍事的——如徵調兵役，就非把保甲戶口編組調查清楚，和健全了基層行政人員之後，就無法知道壯丁的多少。究竟應該征調那一個？要優待抗日軍人家屬，基層行政組織不健全，民衆不了解愛護軍人的家屬，也就無人執行扶助和慰問，結果只有誰也不管。要做到堅壁清野嗎？倘若鄉鎮保甲組織不健全，民衆沒有組織和訓練，秩序不好，指揮不靈，遷移和維持生活，抵抗和安頓老弱，也就無法達成任務。反之，說不定要被漢奸或土匪的牽制和破壞。要實施國民軍事訓練，當然也和徵兵一樣，第一須先有民衆組織，第二須有曾受訓練的鄉鎮保甲長充隊長。要武裝民衆，展開游擊戰爭，也必先要國民軍訓練有成效，有了民衆武力的基礎，政治認識的增高，游擊戰術的了解和巧妙的運用，自熱的，把國民預後備隊的組織，一變而為游擊隊的組織那是很容易的。然而，倘若基層行政組織沒有健全，國民軍訓練沒有基礎，游擊隊跟着也沒有基礎。不然，游擊隊不過是流氓土匪的烏合之衆，而不是不脫離生產的爲着民族解放愛護自己民衆的真正民衆武力的游擊隊。要得社會治安，更須戶口清查，戶口異動登記。不然，則漢奸匪盜，當可自由窩宿和活動，而無人過問，其他如守卡防盜，聯保，剿匪，清鄉，更無法辦理，民槍多少，也無從知道。誰是正人或歹人誰也不說，倘若鄉鎮保甲辦得嚴密，一定可根絕匪患，防除漢奸，而使社會秩序鞏固。

三關於經濟的——鄉村的公款公產，每被土劣把持，若鄉鎮保甲組織的不健全，民衆沒有機會——政治的機會和權力，保民大會不能召集，不能發生有機的力量，一定不能清理和保管。民衆的勞力和捐輸愈多，土劣愈得中飽。國稅省稅地方稅，必不易徵收。地方財務委員會也一定不能選出公正的人負責。偷漏，疲玩，撻騙，索榨必層出不窮。地方的土劣依然無法剷除。貪官污吏，依然可以到處串通，勾結，上下其手。這樣，只有增加民衆無限度的負擔，想要民衆踴躍捐輸貢獻抗戰是不可能。農村經濟破產，實已成一嚴重問題。想要復興農村經濟，改善人民生活，發展農村合作事業，實爲當務之急。就合作貸款而論，倘若鄉（鎮）保甲組織不健全，戶口不清，民衆貧富不明，誰應貸款，誰不應貸款，也得不到正確的調查。對於合作事業的分布，和貸款的監督，也需要鄉鎮保甲長的協助。不然，所貸的款，未必盡用之於合作。用於合作，未必完全得到政治的助力。反之，獲得利益的，只是高利貸者和方便豪紳的轉手重利盤剝而已。至其他如興荒，水利，道路，造林，農倉，倘若鄉鎮保甲組織不健全，更無從進行了。

四、關於文化的——要消滅順民思想，提高民族意識，要使國家觀念很深很普遍的注入民衆，首先就需要配合鄉鎮保甲的組織，使他能够平均發展，處處發生文化的抗戰力量。要使鄉村的經濟建設發展，增加生產，改善人民生活，在技術的生產教育更值得我們深入農村，配合政治上實際的需要，把農村的生產技術普遍的提高。要掃除文盲，普及教育

，強迫推行義務教育，成人教育。若民衆學校沒有配合基層行政組織，就無人負責成立學校，召集學童。失學學齡兒童也難調查。還有要改造下層社會的政治，更不是那些頭腦冬烘或者蠻不講理的流氓地痞，或者藉錢藉勢的豪紳充鄉鎮保長所能辦到。一定的，需要學問和能力能做的小學校長的人去充鄉鎮保長才能負此重任。只有這樣，才能從人的質的方面去改造下層社會才有效力。

五、關於動員的——就一般說，民衆運動是含有前進性的，行政是含有守法性的。爲要使政治適應民衆的要求，隨着社會的進步而發展，實有使民衆運動配合行政的必要。原來是應因勢利導，而不應背道而馳。只有這樣才能把社會矛盾逐漸消滅。現在要辦的鄉鎮保甲，就是一種民衆組織，同時也是一種新的民衆運動，運用這種新民衆運動去改造社會，改造民衆的思想和行動，使成爲現代的國家那是可能的。因爲鄉（鎮）保甲有了組織，自然民衆也有了組織，要能夠喚起民衆自動參加鄉鎮保甲的工作，自動的建設，自動的檢討，自動的改進，自動的推動縣政的發展和發達。自然有了相當時間，民衆自然增加政治興趣。站在抗戰動員的要求說，當然也能發動起來，使行政和民衆打成一片，調劑和互相推動向着抗戰建國的大目標前進。倘若鄉鎮保甲組織經已健全，那些征兵，征伕，募捐，游擊，慰勞，救濟，糧食，生產，教育，防奸，精神動員等等動員工作，都可以寄託在鄉鎮保甲的組織上去開展。有了一個固定的普遍的政治組織，然後才可處處動員，處處都發生實效。動員工作人員只要去號召指導就夠了。不但不落空，而且不費力。

綜合以上各點：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一切的政令，組訓，動員，第一首先要有嚴密健全普遍的基層組織。只須運用這組織，自然事事都可辦到。一切的一切，都可寄託在鄉鎮保甲組織裏面，去發揮所需求的力量。倘若鄉鎮保甲的組織不健全，一切好的政令，一切要求民衆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只是空談，民衆還是莫明其妙。想要發展廣大民衆的力量，造成全面抗戰，處處打擊敵人，當不可能。想要支持長期抗戰，更是沒有方法去使整個國家的人力物力都貢獻於抗戰。企圖在抗戰中去建國更談不上了。所以現在我們應該很確切的認定，爲着以建國鞏固抗戰，以抗戰推動建國，就須集中全力把基層行政組織首先健全。

關於本省戰時建設事業

蔡 濼

(一) 前言

居今日而言建設，必有議其後者矣：彼一孔之見者，以爲當茲舉國抗戰之時，一切均應集中於軍事，不必再談建設；甚或以爲建設徒足以資敵而有害於抗戰，其意蓋以近年鐵道，公路之建築，反使敵人機械化部隊之進攻，又以各大都市如上海、南京等之市政建設，均一一陷於敵手，勞民傷財，無補於國，前車既覆，奈何蹈之？此種論議，徒知其一，

不知其二，似是而非，常足以惑庸衆之觀聽，不可以不辨。

十年以來，中央政府之建設，誠以交通建設爲最主要，各省公路網次第完成，鐵路亦興築不貲，然此固非除資敵外，毫無作用者也，邇年交通便利，各省富源次第開發，而且人民接觸既多，感情漸洽，民族意識，因之提高，國民意志，以是團結，統一之業，抗戰之基，寧非奠於此乎？時至今日，一部份交通建設，誠不免資敵，但鐵道、公路，至今仍爲軍運要道者，正復不少，其所得足以償所失而有餘，因噎廢食，毋乃不智？彼建設非目前急務論者又曰：「建設固無大害，但抗戰期間全國精神物力，均應集中於抗戰，無暇再求建設。」殊不知惟建設然後集中人力，物力，以保證抗戰之勝利，建設與抗戰，固相成而非相反者也。客歲本黨臨全大會於此曾有詳論，其言曰：「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爲不斷的進行。……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禦外侮，以求得最後之勝利。吾人誠能究心於三民主義之最高指導原理，則抗戰建國二者之相資相輔以相底於成，有必然者。」觀此則建設無碍於抗戰，而反足促進抗戰之勝利？不言可喻。

今日一般談抗戰者，有一最普通之誤解，以爲我之優於敵者惟精神，而物質則全在敵後，然此特皮相之論耳。所謂物質，實包括一切物力而言，敵之優於我者固多，然其不及我者亦正不少，第一，敵之產業雖較我爲發達，但產業所恃之資源則遠不如我，長期抗戰之結果，其產業如無源之水，終必有涸竭之時。第二，我國人口衆多，兵員之補給，勞動力之供應，均較敵爲充足。第三，我國地廣人多，歷史悠久，社會蘊蓄之力量甚厚，足以支持長期之抗戰。第四，我國工商業之規模不大，組織簡單，猶存農家國家之特色，經濟持久力較強，而社會之危機亦不深；反之，敵之產業組織已完近代化，分工合作過密，其機構雖較完整，但一有毀損，崩潰亦易。凡此數點，均我優於敵之處，吾人誠能努力建設，以發揮我物質之特長，則敵國之亡，可計日而待。

（二）戰時建設行政

推行建設事業之機關，省有建設廳，縣有建設科，中央對各省建設事業居監督指導地位者，舊有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抗戰以後中央爲增加辦事效率起見，特裁撤聯枝機關，以一事權，將實業部改爲經濟部，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分，軍事委員會之第三部，第四部，均併入經濟部。鐵道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公路部分，均併入交通部。故今日監督指導各省建設事業者，在中央爲經濟部與交通部。

省最高建設機關爲建設廳，抗戰以後，其組織大致仍沿舊貫，惟裁撤農村合作委員會，由廳設科辦理，俾權力集中，易收實效。至於各縣組織，縣府向分四科：第一科管理民政，第二科管理財政，第三科管理教育，第四科管理建設。前曾一度將三四兩科合併，即教育與建設合併爲一科辦理，此二者其性質既不相同，合併實感不便，現省府經已重新更改，由二十八年度起，教育與建設重新分立，以教育併民政建設併財政辦理。蓋建設與財政，其關係較爲密切，建設事業辦理有成，足以裕財政之收入，此理下文將有詳論，茲暫不贅及。

(三) 戰時建設事業所處之地位

各省省政府之有建設廳，為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之事，以其歷史不深，故普通人士對於建設事業，其認識亦頗模糊，往往不加注意。實則建設事業，自若干方面言，實較民政、財政、教育尤為重要，請試言之：

近代國家較古代國家進步之點：為古代國家之工作在「治人」，近代國家之工作重「治事」，「治人」則一切財政、亦當出自人民身上，此古代財政來源之所以率由租稅，而人民之抗拒政府亦常以抗納租稅為手段也。「薄稅歛」為古代政府示惠人民常用之政策，「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為西國憲政史上之陳言，此等消息，不大可尋味乎？近代國家則不然，稅制之改革且勿論，其尤重要者，為舉辦各種建設事業，郵政、電訊、鐵道、航政各種大企業，無不由國家經營，其收入足以裕國家之財政，而無須 削於民，總理民生主義中所謂發達國家資本者是也。故近代國家財政之來源，率多來自建設事業，而非賴暴斂橫征。國家之文野，幾可由此而斷，其國營企業愈多，其建設事業愈發達者，則其國愈文明，反是則否，抑尤其進者，吾人抗戰之最後勝負，將決於經濟力量之大小，奧國名將莫托古里氏有言：「戰爭之利器，第一曰金錢，第二亦曰金錢，第三仍為金錢。」可知戰爭與經濟關係之重要，吾人誠欲使經濟力以支持長久，則勢非根本上由建設事業以培養抗戰之經濟力量不為功，至於財政上之開源節流，特其治標者耳。

至於建設與民政教育關係，亦屬重要，民政方面最重要工作為健全基層組織，然必須民生解決，然後民始集事，否則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救死惟恐不贖，民衆何由組織？反之，建設事業發達，民衆相互間之經濟利害關係密切，則休戚與共之感生，而團結一致之情自切，基層組織，不固而自固矣。建設之於教育也亦然，管子云：「倉廩實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是知教化之興，所賴於經濟建設者甚大，蓋民苟窮愁餓苦，尙復何暇談教育哉。

(四) 戰時建設之目標

本省為抗戰要區，自抗戰轉入第二期後，各縣漸次恢復，建設尤為急務，一切興作，均以三民主義，抗戰建國綱領，及安徽省戰時施政綱領為準，以期開發富源，發展交通，經營各種產業，建立抗戰根據地之經濟基礎，一以應抗戰之需要，一以圖永遠之國利民福，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經已家喻戶曉，耳熟能詳，無俟贅論，至於本省戰時施政綱領，其關於建設部分者共八條：

- 二十三 一切經濟建設，以適應抗戰及人民生活之迫切需要為中心。
- 二十四 獎勵技術人才研製與抗戰及人民生活有關之必需品。
- 二十五 調整並增設各地生產並滲透合作社指撥基金辦理貸款。
- 二十六 厚貯本省所缺乏之原料及物品，以充實資源。
- 二十七 本省產品作有計劃之輸出。
- 二十八 保護或開闢必要之交通綫以利運輸。

二十九 創辦必需品之工廠並獎勵小本經營之必需品生產。

三十四 獎勵墾荒、興辦水利，改良生產技術，增加農業生產。

此八條實為本省建設事業之鵠的，綜合言之，本省戰時建設事業應以抗戰為中心，此在上舉第二十三項已明言之，其所謂「人民生活之迫切需要」，實亦可包括於抗戰以內，蓋解決民生亦即所以增厚抗戰力量也。故本省今日建設，應以抗戰為前提，積極方面，增加必需品如食糧木材等之生產，解決戰時需要，發展各種產業，增加政府收入，增加工作機會，解決難民生活，培養民力，鞏固根據地區，保障投資安全，消極方面，取締仇貨入口，以免資金外溢，解除妨礙戰時建設之一切壞心理習慣，如愚昧，游惰，保守等，此皆戰時建設之目的而今日之所有事也。

抑尤有進者，抗戰與建國並行，為中央既定之國策，吾上文亦已詳言其理，故目前建設事業雖以抗戰為中心，但亦同時作一勞永逸長治久安之計，故必須根據三民主義，務求適合其原則以建立民生主義的經濟，此尤不可不注意者也。

(五) 戰時建設事業之內容

建設之範圍甚廣，舉凡一切興作，均可以言建設，惟今日各省建設廳所管轄之建設事業，殆僅指經濟建設而言，其範圍或尚較狹，惟即就此而言，其內容所包括者亦已甚多，約而舉之，有如下示：

(一) 交通

甲 電訊——無線電，電話。

乙 遞步哨

丙 運輸站

丁 道路之修建與破壞

(二) 生產事業

甲 農林——農業，林業，畜牧，農村副業。

乙 工業

丙 商業

丁 礦冶

(三) 水利

甲 長江方面

乙 淮河方面

(四) 市政

(五) 合作事業

- 甲 信用合作
- 乙 供給合作
- 丙 運銷合作
- 丁 利用及生產合作
- 戊 兼營合作

(六) 統制貿易

至於詳細內容，因大多與軍事國防有關，未便宣佈，惟合作事業一項，直接辦理貸款總額達四百餘萬元，水利方面亦將以三四百萬元鉅款興辦，則建設事業之廣大，可見一斑。

興辦各種事業之法，或由政府舉辦，或擬由指導人民投資，或以貸款方法更民業興辦，或月合作組織集衆力以共成，或設置特種機關或委員會督飭人民舉辦，凡此種種，均因時制宜，視事業之性質及周遭之環境而定，未可一概以論。推行各種建設事業，須有相當人才，否則雖有良好計劃，亦未能促其實現，故戰時建設對於人才之集中與訓練，不可忽視，須使專門技術人才，有貢獻能力於建設事業之機會，有勞動力之國民，亦可盡量發揮其勞動力於建設，此外中級人員有實務經驗與指導能力者，亦應使之參加建設事業，夫衆擎易舉，有人才然後有事業，此吾輩從事建設任務者所未敢忽視者也。

有人才矣，有事業矣，而建設之對象亦不可不明，否則投資於無用之地，於國計民生，仍無裨補，亦何貴有建設？故建設之先，調查統計之工作，亦未敢或忽也。

本省建設事業之內容，本甚繁複，徒以事關軍事國防，未容率爾詳佈，所足談者，僅此而已。

(六) 餘論

建設本無平時與戰時之分，然在艱苦奮鬥生死存亡之今日，決不能如平時之平均發展，而有特須側重之點，夫抗戰，變局也，建設，大業也，時至今日，細檢平時之所為，亦必感有不甚切要之處，然負責實際責任者，不能妄作高談，蓋人力財力物力之所限，自有其物質環境與社會環境，游談無根，不切實用，論雖高，又奚益？故今日之事，誠卑之無甚高論，惟在可能運用之人力財力物力下，從事建設，以求有裨於抗戰建國而已。

百年以來，我國淪於半殖民地地位，產業不能順利發展，民族資本不能抬頭，民族經濟無法建立，國防設備，交通路線，軍事裝具，俱不足以應付現代之戰爭，而東隣強寇，侵略不已，忍辱退讓，委曲求安，猶不能以自存，勢不得不出於一戰，抗戰開始以後，沿海都會相繼一破，工商各業備受摧毀，民衆傷亡轉徙，失所流離，艱苦實已備嘗，本省敵騎所及，民衆對於敵之橫暴，備受恥辱，當必有甚深之印象，今敵寇逐漸遠竄，各縣相繼收復，亟應乘時益加淬勵奮發，一德一心，通力合作，共同建設本省，以支持長久抗戰而博最後之勝利。

持久抗戰爲吾人對敵已定之方針，維持持久抗戰之第一要素，厥爲經濟力量，惟是吾國今日之處境，實屬艱困異常，敵人已掠奪我海關，破壞并佔據我大部分民族工業，重要城市被敵佔據，對外交通海口被阻，商業摧殘殆盡，一切物品艱於供給，今後務須利用時機，迅速發展後方生產，促進內地農工各業，因地制宜，集資集力，分工合作，增加生產，推廣銷路，以應抗戰需要，以利國計民生，苟能如此，則以我國天產之富，資源之豐，人力之盛，適切運用，努力從事，則經濟持久一端，必可達到目的，而最後勝利，亦當如吾人之所期矣。

國民軍事組織訓練與民衆動員

李國幹

民族抗戰發動已達二十個月，在此二十個月當中，雖然敵憑其優越的武器，佔據了我們若干重要城市，若干交通線點，但敵却已付出了一百數十萬倭奴性命和將近百萬萬日元的戰費，而且現在已陷入深深的泥沼中，「進退維谷」的將日趨於崩潰，滅亡之路。反之，事實告訴我們，我國則「愈戰愈強，愈戰愈勇」，顯然已爭取主動的，攻擊的有利地位，獲得了戰略上持久戰，消耗戰的效果，充分的給我們底「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作了最有力的保證，而「最後勝利必屬於我」之光明大道，日與吾人逐漸接近。這原因何在？就是我們有了一「抗戰建國」實際行動的國民軍事組織和民衆動員，並且這個實際行動已發生了相當的力量。但是，也正因爲這個力量，敵人的最後掙扎面貌，也加倍的猙獰和兇猛，以圖維持牠的所謂「強國」的面子，而我們底「抗戰建國」的工作更要加倍的積極努力，以期「最後勝利」的來臨。

誠然，長期的民族抗戰，是要發動所有的人力物力，才能長期支持，獲得最後勝利。但是一切力量的運用，必有待於人力的發展。譬如：以弱敵強，就要戒慎沉着，小勝勿驕，大敗勿餒，不屈不撓，忍耐持久，以克制敵人，這是人力；要恢復我們失地，就要全國同仇敵愾，臨難不苟，衝鋒陣陣，視死如歸，將敵人趕盡殺絕，這是人；要從被壓迫，被侵略的地位，爭取國家民族的獨立生存，就要研究三民主義，服膺領袖訓示，並堅定其信仰與決心，將侵略者壓迫者打倒，這是人力；能以旺盛的精神，戰勝敵人優勢的武器，而無所畏懼，這是人力；能使國家兵員補充源源有繼，並迅速建立新軍，這是人力；能發動廣大游擊戰士，配合正規軍作戰，這是人力。總之：「抗戰建國」的大任，是要以人力來運用一切力量，始能克底於成。如果無人，則一切力量無由發育，無人，則一切力量等於渺茫。所以人力也可說是一切力量的「主力」，我們必須力求其發展，才能達到一切力量活動的目的。

然則，怎樣發展人力，以運用一切力量呢？我以爲第一：要更廣泛的動員民衆，僅僅少數民衆的動員，力量未免薄弱，還不足以驅逐暴敵，必須全國各地每一個鄉村的民衆都動起來，才能發生偉大的力量，而且動員民衆，一方面要使民衆在政府領導之下，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走上殺敵陣線，易言之，要直接的參加抗戰，作一個英勇戰士，間接的

幫助政府抗戰。作一個奉公守法的國民，一方面要安定地方秩序，鞏固社會基礎，另一方面要增進民衆生產，充裕民衆生活。這樣民衆，才不致落空才能發生力量。第二：要加緊的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如果民衆動員起來了，民衆訓練，是等於不動。等於烏合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有何力量之可言？應當依照中央頒布的戰時國民軍事組織法，訓練民衆，來積極的組織訓練，並且要依照本黨臨全代表大會議決公布的抗戰建國綱領所定關於軍事部門各條，訓練民衆，使全國壯丁，訓練青年，訓練婦女，蓋國民軍事訓練之目的，是以統一意志，集中力量為原則，而以學問訓練，必至被敵人樹切而分割，力量不集中，則不免脆弱散漫，必至被敵人個個擊破而消滅。無政治訓練，則不足以激發其國家情緒，民族意識，而「建國」事業將無根基；無內心訓練，則不足以堅其信仰與信念，而易動搖其決心，將有當漢奸作順民的危險；無學問訓練，則無由培養軍事技能與體魄，及生產常識與方法，而「抗戰」任務將無法擔任。革命領袖蔣委員長說：「國民軍訓之目的：（一）在造成體魄堅強，人格高尚，常識豐富，與行動積極，能為民族犧牲，為國家奮鬥的中國國民；（二）在造成態度莊嚴，操作勤敏，負責任，守紀律，明禮義，知廉耻的現代國民；（三）在造成思想統一，精神團結，愛國愛羣，共同奮發，以復興中華民族，完成國民革命為己任的忠勇國民。」我們惟有依此指示，深自惕勵，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完成「抗戰建國」大時代的任務。第三：要自覺的民衆和佔在時代前面的知識分子自動自發的動員起來，毫不遲疑的參加國民軍事組訓，並且明白「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大義，而以身許國。同時要劃切的宣傳勸導一般的民衆，使其參加國民軍事組訓，這真是每一個自覺的民衆和知識分子所當慨然引為己任的。綜合以上三點，若能共同奮發，朝着共同目標，勇往邁進，動員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則因人力的發展，促成一切力量之活動，實易如反掌，而「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宏願，更可不俟著龜而實現。

抑更有進者，安徽位於長江中游，東與蘇浙接壤，西與鄂贛毗連，北與豫魯接近，在軍事形勢上，自古以來即佔重要地位。現在境內殘餘敵人，時思蠢動，無恥漢奸和偽組織，已在作那出賣國家民族的勾當，因此我們動員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工作，是更加迫切重要，必須加緊的工作，以求民力迅速的發展，來驅逐殘敵，肅清奸偽，不事惟是本黨臨全代表大會宣言上面說：「夫北方各省之存亡，即中國之存亡也……故北方各省若不能保全，不特東北四省永無合理解決之理，中國領土之全部，亦將淪胥以亡。」基於前述之地理形勢，與夫現在所處的環境，我們不特應積極動員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驅逐省內殘敵和一切奸偽，同時更應以本省為恢復北方各省，和蘇浙諸省之基點，我們應該特別的努力，鞏固此基點，發揮其力量，這是每一個安徽人的「抗戰建國」大時代中之最光榮事業，而此光榮事業之成功，舍動員民衆，組織民衆，以積極求人力發展外，實別無第二方法。我們應並力以赴，達到目的。

報 告

安徽省保安行政一年整理的經過

丘國珍

本省保安行政當奉命接事之初，即已確定計劃，在本刊六七期合刊內「安徽保安行政整理綱要」一文中發表矣。歲月不居，一年已屆，整理實施，究至如何程度？檢討過去，策進將來，實有將經過情形，作一簡單報告之必要。夫以安徽團隊情形之複雜，值此敵寇侵擾，倉皇不定之時機，省府又復再次遷移，地方全入戰時狀態，欲按步就班，從容整理，其奈時間空間，物力財力，俱所不許何？然而寇深矣，時危矣，環璫及時機，焉能吾假！惟有一本抗戰救亡之素志，稟承長官之意旨竭盡忠愚，努力奮鬥，有一日則做一日，有一事則做一事，兢兢業業，祇求任務之完成，內心之安適而已；至於成敗利鈍，為功為過，在所不計耳。茲謹按原定計劃，分別述之如左：——

一 本處之整理

本處整理之必要，已見計劃綱要，毋須贅述。惟整理事項，係舉其應行與革者言之。至於經常業務之推進，概從簡略。

(一)調整內部機構，原定辦法六項，旋以應事實之需要，復又增五項，其實施情形如次：——

一、確定編制——本處編制，本有規定；然以迭次經費緊縮，人員疏散，以致員額更變不定，業務繁簡不一；為使健全，故按照第三次緊縮經費額數，及本處組織所定，分科別室，增繁略簡，將各級職員，統籌支配，確定員額，俾使人各有事，事各有專。調整之後，工作效率，顯見增進。

二、集中管理——本處職員，因迭次遷徙，房屋不敷，內外雜處，精神散漫，紀律蕩然。為便於整飭，乃規定辦法，令所有職員，在處膳宿，集中管理；即有家外居者，亦應詳為登記，以便查考。從此整理之後，紀律精神，均較嚴肅。

三、管理卷宗——本處各科室卷宗，向由各科室收發分別兼管，以致堆積零亂，既不免散失之虞；而查案調卷，又復費力需時，殊屬不當。為方便及慎重計，即將各科室辦理終結之案卷，集中一處，成立總管卷室，指定專人管理。實行之後，頗收宏效。惟遷立以後，因避免敵機之炸燬，將總管卷室遷至遠地，而各科室查卷調卷，又復發生困難；故目前除舊卷集中外，仍暫由各科室收發分別兼管。

四、整飭各級值日官制——本處各科室，原有各科室值日官，就過去均屬有名無實，除特加整飭外，另由少校以上諸級職員輪充總值日官，以資督率，並維持軍風紀，及處理日常臨時發事故。實施以來，成效頗著。

五、劃分職員職守——行政機關之業務，極為繁複，而其中之進行，有固定之系統；苟辦理者朝更夕換，或此兼彼代，紛亂無次，則前後首尾，多不能一貫，常有錯誤矛盾之弊；自應分門別類，從新釐定，專員辦理。執行以來，已上軌道。

六、恢復各種會議——本處原有處務會議，及會報之規定。但自安慶遷移後，廢未舉行，因之所有應革應興之事，無從收集思廣益之效。本人接事後，即重新恢復，並着各科室舉行科室會議，討論該科室事業之改進，工作之進行。茲計召集處內准尉以上全體職員開處務會議者共五次；召集各科室主管人員舉行會報者每週二次。此外會議頗多，不必一一列舉。

七、成立繕印室——本處司書，分配各科室工作，常因事務性質不同，繕寫文電，多不一致，勞逸不均，工作效率，亦因以減低。為調整計，特於去年十二月間，將所有各科室司書，及監印油印各員，集中辦公，成立繕印室，規定詳細辦法，指定專人管理。辦理以來，收效頗宏。

八、調整會計業務——本處內部會計，向由第三科管理；惟以該科辦理各團隊及附屬各機關經理事宜，單位既多，業務又繁，每有應付不暇，及審計不週之嫌。為調整計，即於本年一月起，將本處作為一個單位，所有日常經費之收支，造報，撥由第二科庶務辦理。執行以來較為便利。

九、增設通訊機關——本處向無通訊機關之設立，當此游擊抗戰之秋，消息既不靈通，行動復不便利，困難滋多。為適應軍事上之要求，遂於去年先後成立無線電台六台，以溝通本處及各團隊作戰消息，便利指揮，此外成立電話通訊一班。

十、充實衛生設備——本處全部官兵夫役不下一百餘人；然竟無衛生設備，以致負傷疾病，無從醫治，尤其遷立以後，山嵐瘴氣，病者尤多，對於工作效力殊有障礙，故為補救計，乃成立醫務所；並派員赴漢購買藥材。開設以來，不僅本處官兵便於醫藥即附近民衆，亦沾惠無既也。

十一、擴充情報組織——本處負全省軍事，防空，及綏靖之責，對於情報組織，向不週密及健全。為廣佈耳目，深得民隱計，實有擴充情報組織之必要。然以人力財力之限制，不能迅速完成；延至去年十二月間，始將計劃實現，籌設一情報總收集所，將全省黨政軍民各機構之一切情報，互相溝通，以靈消息。至於原設之防空情報所，則予撤消，以節公帑。

(二)甄別及訓練工作人員——本處工作人員之任免，一年來，概以人才為依歸；惟過去難免無感情用事，致於濫竽充數者；為求幹部健全計，即於工作中加以甄別及訓練。

一、甄別——凡精神振作，辦事努力，而又恪守紀律，廉隅自守者，即有一技之長，仍予留用；而能力優秀者，則分別破格提升；至怠惰腐化，屢戒不悛者，則決淘汰，絕不姑息害羣。又本省開數軍官，則分別加以測驗錄用，或委為科

員，或暫為服務，或派出各縣，務使野無遺賢，用適其才。惟本處為軍事及政治之機關，欲得文武全才之幹部，殊有才難之嘆，是不無遺憾也。然調整迄今，始得稍為就道焉。

二、訓練——人才係由一面做事，一面訓練中造就出來，況當此游擊抗戰之際，鬥力鬥智，雙方並重，故本處除兩期軍訓，全體參加外，在平常仍施行爬山、跑步、賽球、騎馬、射擊等訓練，以增強體格及技能；並創辦機會教育，教請黨政軍名人講演，每週兩次，以補充職員之新知識，辦理一年，成績頗著。至於勤務士兵，均經常訓練，無庸詳述。

三、節省一切浪費——抗戰期間，節省財力物力，以免浪費，不僅為公務員應守之原則，即各級機關，尤應切實遂行。本處年來，除各官兵在私人生活方面，提倡節儉外，對於因公費用，苟在可能之範圍，亦無不盡量節約，以免糜費，而減政府財政之困難。例如：

- 一、裁併航空建設協會，及防空協會兩機關，將該兩會業務併歸第三第四兩科辦理。
- 二、緩設全省防空司令部，將其業務仍由第四科負責辦理。
- 三、減低官兵出差旅費之定額。

- 四、本處原有大汽車兩輛，小汽車一輛，於去年六月間，一律撤銷。
- 五、切實執行公文節約，以免浪費紙張。
- 六、嚴格考核郵電茶水柴炭燈油等費用。

以上不過其端也。大者，惟本處為軍事兼行政之機關，當此抗戰緊張之時，業務驟然增加，雖極力節約，然辦公等費，每有不敷，臨時支出，為數亦鉅。例如：團隊之調動，行軍、作戰、派員點驗，查辦案件，接運彈藥，輸送軍用品，監督破壞公路，構築工事，友軍聯絡，偵探諜報，服裝藥品等旅運費，均屬省無可省，儉無可儉者也。

(四)增進工作效能——經費三次緊縮，職員不得不因之而疏散；同時，軍事緊張，業務又因之而驟增；在此矛盾狀況之下，為求免誤戎機，只有延長辦公時間，日間八小時，晚間二小時，共為十小時，以資補救。其次將譯電人員，併入省府辦公，以求便捷。再次將各科室圖書集中辦公，藉期迅速。又次考核勤惰，分別獎懲，以策努力。進行以來，一年於茲，全體職員士兵，頗為感奮，良以國家陞危，自救救國，樂於振作也。

二 團隊之整理

本首團隊，過去紀律不佳，軍譽極壞，人所共知，無容為諱。本人於去年二月杪，躬承其敝，負責整理。可說百孔千瘡，入無從；尤其戰事緊張，時不我與，分散作戰，勢難集中，如何整理？然而重責在身，不容苟且敷衍，因時因勢，匪勉為之而已。爰於當時，電令各團營，各級幹部，將所有困難及積弊，盡量提出，以供整理之參考。先後計收到各種報告不下數十件，即以之為標準，定出整理程序數項，以作進行方針。旋因事實之要求，並酌將團隊數目減少，內容充實。茲將實施狀況，概述如下：

(一)縮編團隊——本省團隊，原共十二個團，及一特務營，每月經臨各費，共約二十二萬餘元。迨至去年二月間，奉中央命，將(十)(十一)(十二)三個團撥歸國軍補充之後，即決採貴精不貴多主義，停止恢復，暫保存九個團及一個營，每月經臨各費，約為十六萬餘元。及至九月間，又奉命將(二)(五)(七)三個團，再撥國軍補充，暫缺不補。又以第三團作戰死傷，缺額太多，素質復劣，為節約經費，及再度減縮計，乃呈准裁併，分撥各團補充。故自十月以後，本省團隊，僅存五個團及一營，每月經費，僅約為十萬元之譜。現除第一團駐皖南、第三戰區指揮外，其餘四個團及一營，均駐皖北，再為統一部隊管理計，奉命將省府原有之警察大隊，改編為特務第二營，派往皖北第七區專員公署擔任勤務。如此縮編，比前計約減少七個團，每月節約經費約九萬五千元。

(二)充實編制——保安各團編制，從前極不健全，種種欠缺，不遑於現代之戰爭，為求充實力量，特將編制調整，根據國軍編制，及本省實際情形，酌予改良。例如：每連增加戰鬥兵十八名，每團增加通訊，担架等排，及無線電台；又為便於整理訓練及指揮作戰計，增設兩個支隊司令部，將四八兩團編為第一支隊，六九兩團編為第二支隊，均於去年十一月起實施。

(三)提高待遇——提高待遇，可分薪餉、米津、準備金、給養、四項述之：

一、薪餉——保安團營，作戰剿匪，與國軍無異，而薪餉乃按陸軍餉章，校官五成，尉官六成，士兵七成支給，待遇過薄，紀律不振，早欲提高；惟因團隊過多，經費不敷，延至去年十一月份，裁併團數，充實內容之後，始按新編制預算，呈准提高，與國軍同等待遇。

二、米津——本省團隊，均配屬國軍作戰，而米津乃以地方部隊待遇，付之闕如，似有待遇不平之處。本人接事後，即先後電請發給，幾度請求，始准於四月份起，每團發三千元，特務營九百元，計九個團，一個特務營，每月共二萬七千九百元，由本處按照實際情形，支配發給。然事實上僅領至八月份止；九月以後，因武漢緊張，無從給領，後因失守，交通斷絕，故迄未奉發。但因各團隨各軍作戰，間有逕行領米者，為準備扣還，暫發至七月份止，扣存八月份一個月，以便撥付。至九月份以後，正在交涉中。

三、準備金——各團營剿匪作戰，向無準備金，所有一切臨時需要費用，均由給養移挪，以致困難滋多，弊端百出。為救濟計，即呈請省府准予每團發給準備金若干，以資週轉。故於四月份起，每團經常保持準備金一千元，特務營二百元，如支用若干，即呈請補足之。實行以來，弊端減少，紀律軍譽，已臻好轉。

四、給養——保安團營，每月給養，官十二元，兵六元，本人接事以前，因種種事實，每月常分三次發放，且每不能按期發出；各團營分散各地，往返領取，極感困難，亦為紀律不良原因之一。爰於去年四月份起，請改每月提前作一次發給。然間亦有因事實之困難，而將駐地近者每月分兩次發給。

以上在經濟上整理充實之後，各團營官兵，均無所藉口，而紀律維持，當屬容易而澈底，故一年來，比較已大有進

步矣。

(四)充實裝備——一年來裝備充實之概況如次：

一、服裝——各團營士兵，原定每年製發單軍服各二套，棉軍服各一套，軍毯一床。然以作戰時期，經費既絀，物資難購，招工亦不容易，故一切極力節約。去年三月，每兵只發夏季灰色單軍服一套，共製一萬六千餘套。冬季棉服，為因購辦材料不易，且恐趕製不及，特權將庫存灰布，先行製發棉背心各一件，因團數減少，共製約八千件，以資禦寒。並於七月間派員赴漢購辦棉軍衣材料，但時適武漢吃緊，購辦及運輸，均感不便，幾經設法搶運，始能運到；然棉花裏布，又感缺乏，派出員兵，四處採購，物價旅運為費頗鉅；又以招工不易，時日亦稽，遲延至本年一月初，始克製成發出。又各團士兵軍毯，向不齊全，加以作戰年餘，傷亡頗多，有軍毯者，亦喪失不少，以致新補士兵，無被禦寒，為狀極苦。遂調查各團營，凡士兵無軍毯者，每兩人製發棉被一床，計共製三千六百餘床。另為守衛放哨禦風之用，製發棉大衣七百餘件，至於子彈帶，手榴彈帶，雜糧袋、炒米袋等，均已破爛不堪，亦於前月製發更換矣。此外水壺竹帽，因無從購發，正在籌備中。

二、械彈——團隊槍械，係由各縣集編，故均屬舊式；為增強戰鬥力，原擬購辦新槍調換，並增發輕重機關槍；然以茲事體大，幾度交涉，迄未能實現，不無遺憾也。

三、工作器具——各團向無工作器具之發給，作戰作工，諸多不便；曾迭電請發，均未領獲。至去年九月間，始從兵站領到大小圓鋸，及十字鎚約三百餘支，分發各團使用，然亦不敷，仍待補充也。

四、衛生材料——團隊藥材，從前每官兵平均每月只定藥費八分，以全團計，每月僅得藥費約一百二十餘元。當此西藥昂貴之時，不敷甚鉅。旋於十一份日起，在預算中提高為每官兵一角，然亦不敷應用；加以交通不便，購買不易，而去年秋間，士兵瘧疾甚多，前方作戰，負傷亦不少，均感無藥醫治。遂於七月間派員赴漢，順便購辦藥材一批，分發各團，略為補充而已。

(五)補充缺額——保安團營，剿匪抗戰，為日已久，士兵陣亡潛逃者頗多，亟應補充。然以抗戰時期，漢好間諜，反動份子，頗行活動，乘機潛進，勢所不免，為慎重計，不敢隨便募補，曾將各團縮編。旋除將第三團編併補充外，特於十一月整編會議中，決定一面由各團派連排長負責招募；一面咨請軍管區司令部在各縣征集選送，已於去年年底補足矣。

(六)訓練幹部——幹部訓練，分軍官及軍士兩種。在原定計劃中，預定每連每期調連長或排長一員，軍士三名或四名，編成軍官隊，及軍士隊訓練，每期一個月，分四期全部訓練完畢。然而去冬四月間，在六安北大營成立「安徽省保安團幹部教育班」實施第一期訓練結業以後，即因合肥安慶相繼失守，時局即行緊張，省府西遷，因而中止。迨至十一月間，兩支隊司令部成立，即將該項業務，飭由該兩司令部分別辦理。現在計已各辦三期，尚有一期在辦理中。全體幹部均將訓練完畢，但為求深造，目前仍將下級幹部，分批送廿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官隊，及幹部訓練班輪流訓練。又

本處在六安開辦教育班時，以當時流離失所之學生頗多，咸來請求省府救濟，遂奉命於教育班中，附設學生隊一隊，施以軍事訓練，備為團隊補充之用，定期六個月畢業。惟至去年十月間畢業時，除以一部分發各團外，其餘七十餘名，分發各工作團工作。至於部隊教育，去因各團配屬各軍作戰，無法集中訓練，至十一月，戰事稍定，始得以團為單位，集結於霍山，朱佛庵，及立煌，蘇埠等處訓練；然為時頗短，即又分派全椒、廬江、舒城、岳西、桐城等處游擊矣。

(七)購軍米——大別山空，產米不多，食糧原本缺乏，自省府西遷後，人口激增，需要尤多，頗有供不應求之勢，為儲備萬一計，乃於新 登場之後，遣派專員，分赴 埠石婆店等處，購買軍米約十二萬斤，以備不時之需。然因各團前領食兵站之米須行撥回，故最近經將此米撥還矣。

三 民衆之組織訓練

(一)民衆組織——所謂民衆組織，如根據抗戰之要求，及總動員之原則，範圍本極廣泛。例如：自衛隊、偵探隊、輸送隊、宣傳隊、擔架隊、救護隊、交通隊等等，皆有組織之必要。然而本省一年來，對於此等廣範圍之民衆組織，雖有計劃辦理，但無具體及切實辦法，以致軍事上每現捉襟見肘之缺憾。所謂民衆組織，只就民衆武裝方面發展而已。茲就組織整理經過，述之如下：

一、各縣民衆武裝——本省各縣民衆武裝，抗戰以後，遵照中央規定，組織各縣壯丁常備隊，社訓隊，間有組織游擊隊者，名目頗為複雜。至去年一月間，奉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頒定各縣抗日民衆自衛隊組織辦法，即將各縣原有之壯丁常隊改為抗日民衆自衛隊，設司令部於縣政府，以縣長兼司令，另派副司令一員輔助之，各縣依財力及抗戰需要，征選適齡壯丁，編為常備若干大隊，其餘盡量編為後備隊。改編以後，頗具成績。旋於六月間奉到軍政部國民自衛隊組織辦法，內容頗大，頗適於軍事上之要求，正在擬訂實施辦法，遵照改組。但未幾又奉到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頒發之戰時國民軍事訓練整編綱領，遂又會同軍區司令部擬定本省實施辦法，於本年一月間頒發各縣，飭將抗日民衆自衛軍改為國民自衛總隊。並為求切實及迅速計，當經召集各縣副總隊長及總隊附來省開聯席會議，討論實施。

二、特組民衆武裝——本省地跨江淮，自古多慷慨悲歌之士；抗戰興，淮河兩岸民衆，自動參加抗敵，組織義勇隊者，如雨後春筍，民氣之盛，頗堪一用。去年四五月間，本省情況緊張，為應軍事上之要求，遂發動抗日民衆自衛隊六路，九月間又組織總範特務大隊七隊，總隊二隊。然而組織驟脹，經費不濟，份子複雜，指揮不一，訓練既來不及，紀律因以蕩然；馴致抗戰不足，擾民有餘。為求實際，又於十月以後，重加整理，徹底減縮。現除第四第五兩路縮小組織，予以保存外，其餘正在分別裁撤，合併整理中。此外本省境內，尚有許多游擊司令等，均係所屬戰區所委組者，情況內容，略不具述。

(二)民衆訓練——各縣及各路自衛隊幹部，早欲集中，統一訓練。然均以戰事緊張，省府移動，事實上不能實施。故除就各地方情形許可，由各專署，各縣府，各路指揮部，自行利用機會，設班訓練外，至本年一月間，始確定整個計

劃，設立全省軍事教育團。至各路部隊，亦以事實種種關係，諸感困難，未能普遍及徹底訓練。只有去年十月間，規定訓練手冊，頒發各部，作為一據，自行實施。至於民衆普遍訓練，端在下層幹部培養，去年三四月間，即擬設立全省幹部學校，分期訓練全省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然亦爲事實所阻，未能實現，只於四五月間，在六安收容學生數百人，訓練鄉政補習班一期而已。迨至去年十一月間，全省政治軍事幹訓訓練班始創設成立。至於公務人員軍訓，在省府計先後完成兩期，各區縣公務人員，亦在先後各自訓練中。

四 剿匪清鄉

抗戰時期，軍事緊張，地方設匪，難免乘機竊發，擾亂治安。爲鞏固後方，安定社會計，對於剿匪清鄉之工作，仍不能忽視。去年四月間，頒佈剿匪清鄉辦法，內附聯保連坐，放哨守卡，閉警赴援諸辦法，責成各區專員，各縣縣長，各區鄉保甲長，切實執行，限期肅清；並繼續實行民槍登記烙印。然因津浦線淪陷之後，本省安慶合肥相繼失守；未幾敵軍西進，江淮亦均爲敵所蹂躪，各縣情勢極度緊張，秩序亦遭破壞，以致原定計劃，不能如期完成，殊爲遺憾。至十二月間，本省境內敵軍，爲我游擊，不能立足，大部潰退，淪陷縣分，多數收復，對於治安，亟應整理。爰又將剿匪清鄉辦法，依據實際情形，重加整定，再爲續辦，限本年四月底以前肅清。並確定原則，通令各區縣，此後對於股匪，除剿辦外，不准收編，辦理以來，已收相當效果。又爲取締民間槍枝，即修正民槍登記領照辦法，及訂立遺留民間槍枝處置辦法等，頒發各區縣遵行。至於大部股匪，各區縣無力剿辦者，曾經派保安團進剿，在合六舒霍廬桐合和全椒立煌等縣，先後消滅數股，目前治安，已告恢復矣。

五 防空業務之實施

本省防空業務，向由本處辦理。去年三月間，奉 軍委會令設全省防空司令部，當以本省淪入戰區，經費支絀，擴大大組織，勢所不許，權經呈准將該部附設本處，所有防空業務，仍照以前施行，茲將年來工作概要，分述於后。

(一)調整防空情報所——安慶防空情報所，爲本省防空情報之總樞紐。其組織編制，悉照規定，計月支經費九百餘元。自抗戰軍興以來，該所除供給本省防空情報外；關於南京、南昌、武漢、長沙等地防空情報，亦多賴以供給。迨至本省淪入戰區，舉凡軍事及江防情報，亦防由該所負責兼辦。年來該所對於各項情報之蒐集傳遞，頗著成效。自去年六月間，安慶失陷後，該所撤至漢口，轉道來立，當按事實需要，縮小編制，改組爲安徽全省防空司令部防空情報所，繼續辦理各項情報事宜；並將其月支經費，減爲八百餘元，以節開支。嗣以該所附設之電台，電力較大，所有本省與各部隊聯絡之軍事電報，亦責成該所代爲收發，復增加電料消耗費二百餘元。現以本省處敵後方，防空情報較爲稀少；且全省保安司令部情報總收集所亦經組織成立，爲節省公帑，并統一電務管理起見，經呈准將該所裁撤，改設防空監視隊，專司防空情報之責。至其附設之五十五瓦及五瓦無線電台，則分別撥交建設廳及情報總收集所管理應用。

(二)調整防空監視隊——防空監視隊，爲構成防空情報網之基幹，本省原有二十一個防空監視隊，又一百一十

六個防空監視哨，（計月支經費一萬八千七百餘元）散佈全省各要地，專司防空監視。嗣以廣德、宣城、蕪湖、蚌埠等處先後淪陷，省府已移六安，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經按當時情況，將全省防空隊哨加以調整，重新配置；並為節省經費起見，復將各隊哨編制縮小，減少開支。計此時所存者，尚有十八個隊；又一百零二個哨，月支經費共一萬三千七百餘元。迨至六七月間敵寇大舉西犯，皖中皖北水陸交通線，幾全被侵佔，旋又進犯皖西，六安霍山等縣，又告不守，以是派駐各該地區內之隊哨，又令撤回，是時省府亦經西移，除移設省府四境之隊哨外，其餘各隊哨，均經先後裁撤，計至十月止，所存者共有八個隊，又五十九個哨，月支經費共七千四百餘元。（已令撤回尚未到立各隊哨經費不在此內）至十一月間駐長江南岸之殷家驢防空隊，及銅陵狄河等哨，又因敵寇進擾，相繼撤回，於本年二月間，以省庫支絀，經簽准將胡樂司等九哨裁撤，並每隊哨各裁減哨兵二名，以節開支。迄至現時本省連同恢復設置各隊哨，計共有八個隊，又四十八個哨，月支經費，不過五千餘元耳。

（三）整理各縣防護團——查防護團為消極防空之主幹，舉凡消防，防毒，救護，警備，交通管制，燈火管制，避難管制，工務，配給等項，胥賴該團統籌編練，負責主持，設能組織健全，運用得宜，自可減免空襲之損害。無如本省各縣，對於防護團之編訓設施，事多忽略，以致每遭敵機空襲，人民之傷亡，財產之損失，為數至鉅。為加強防護效能計，曾由本處編印各種防空要領，暨防護團組訓辦法，令飭遵行，至關於防空溝壕之構築，民衆防空常識之灌輸，及舉行防空演習等，幾經嚴飭切實辦理。惟各縣多以經費無着，負責無人，因循推延，殊少事功。茲為健全各縣防護團本體組織起見，復經擬定整理各縣防護團辦法，如確定經費，訓練幹部，增設專任人員等等，倘能呈准施行，則防護業務之推行，自可事半功倍。

六 其他業務

（一）主持六安城防——去年四五月間，因合肥失守，六安緊急，曾奉副司令長官命，組織六安城防司令部，担任六安城廂一切警備事宜，迨至省府西遷，遂奉命將城防任務，移交二十六集團軍接辦。

（二）皖北游擊——（一）抗戰軍興，本省保安各團，除前後四次撥歸國軍補充，聘對抗戰稍盡貢獻外，即為配屬國軍作戰及游擊。一年來，計第一團在皖南警備；第二團在淮北五河、懷遠、渦陽、蒙城、及霍邱、六安一帶；第三、四、兩團在無為、廬江、舒城一帶；第五、六、兩團，初在合舒六間地區勦匪，旋歸軍專員壽喬指揮，在桃鎮附近作戰；第七、八、九、等團，在巢縣、含山、和縣、全椒、合肥一帶地區作戰；均極奮勇，殲敵頗多，直接間接，於國家民族戰爭，略盡微力，為我安徽全省民衆生色不少也。（二）七月杪，本人奉司令長官部之命，擔任皖北游擊。並奉二十一集團軍廖總司令之命，率領團隊，前往六安、霍山、舒城、岳西、桐城一帶守備。時適敵人大舉圍攻武漢，主力經六霍間地區西進；我保安、二、三、四、五、六、七、等團，（八九兩團在岳西）配合國軍三十七師，抗戰十餘日，與敵接觸，大小十餘戰，頗有斬獲，旋以戰略關係，我友軍移淠河西岸，即從霍山轉移毛坦廠，正擬從敵後路，發展大規模游擊戰。

，適因大別山脈情勢又告吃緊，遂奉命轉回立煌。

(三)組織皖西戒嚴區——九月間，奉司令長官部之命，着任第五戰區第一區戒嚴司令之職，組織戒嚴司令部，宣布皖西戒嚴，旋因武漢撤退，遂又奉命結束。

(四)收容傷散兵——二十七年四月間，合肥吃緊，戰爭頗烈，前方傷散官兵日多，本處為維持後方秩序，特於五月間在六安成立傷散兵臨時收容所，以資收容。旋因西遷，該所亦隨告結束，迨至立煌，於九月初，又以霍山、獨山、葉集各處，戰爭激烈，各處傷散兵來立者亦不少，乃復請設所收容，辦理一月，頗著成效。計前後兩次，共收容人數約達千餘人，旋以事實已無需要，於十月間撤消。

(五)其他——一年以來，本處奉命在淮河，潯河沿岸，及大別山東南各地區，構築防禦工事，破壞公路，不下十餘次，而督編民衆，點驗團隊，佈置諜探，偵查敵僞，均無間斷，切實進行，詳細情形，恕不具述。

七 尾語

以上所述，係本處在過去一年中，整理保安行政，及抗戰中工作情形之大概。至其詳情，現正編輯保安年刊，擬俟在該刊中報告。惟一年整理，經驗之所得，覺有兩點，值得吾人注意者，便述如下：

(一)本省民衆武裝之複雜而無力量，固由於組織不健全，訓練不切實；然制度頻更，準繩不定，以致輾轉相循，廢而莫舉；同時，經費困難，幹部缺乏，亦為最大之原因。此後欲求完善，務確定制度，嚴密組織，切實訓練，確定經費，充實幹部。

(二)保安團隊，一年以來，極力整理，固有相當進步；然事實仍有不能完滿者，固由於素質不良，而成立以來因戰爭影響，始終未克集中嚴格訓練；至於裝備不全，武器不整，薪餉未清，亦為重要因素。此後如欲要求其與國軍同等，對於集中訓練，補充裝備，調整武器，清理積欠，實為先着問題。

然此諸端，固非本處單獨所能做到，此後，仍有望於各機關同仁，暨全省民衆，時加指導督促，及盡力協助也。

規 則

中央法規

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調整非常時期物資之水陸運輸，提高效率起見，設置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水陸運輸工具之統籌調度事項；
- 二、關於進出口物資之登記配運事項；
- 三、關於水陸運輸路線及方法之調查規畫事項；
- 四、關於水陸運輸運費及租用運輸工具租費之治定事項；
- 五、關於水陸運輸業務之稽察促進事項；
- 六、關於有水陸交通運輸機關之聯絡協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長就下列各機關高級職員或他有關人員指派之。

- 交通部；
- 軍政部；
- 財政部；
- 經濟部；

第四條

航空委員會；
兵工署；
貿易委員；
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行政院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并監督指揮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輔佐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運輸、稽核三組，分掌事務。本委員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組長三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

前項職員，得由會商請關係機關，就現任職員調用。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在交通重要地點設立辦事處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第二條第一項任務於必要時得商取主管機關同意呈請行政院核准將原有之交通運輸工具歸本委員會指揮節制。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安徽省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

暫行辦法

一廿七年十二月廿三日本府第七九次常會通過

一、本省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暫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仍依現行法令辦理之。

二、區保安司令部與專員公署合併組織（簡稱專員公署），依抗戰實際需要，重新劃定各室科職掌，所有人事、文書、經費、物料均應集中管理，務期機構簡單，運用敏捷，其編制如附表。

三、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職權，除依照現行法令原有規定外，並以左列各項為主要任務：

（一）關於轄區各縣戰時一切行政之籌劃指導督促考核事項；

（二）關於轄區各縣區鄉（鎮）保甲組織之督促整理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貪污土劣之查察檢舉及依法懲辦事項；

（四）關於縣地方財政之整理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轄縣自衛總隊所屬常預後備隊及其他一切武裝組織之編練整理指揮調遣事項；

（六）關於襲擊敵人、剷除奸偽及轄區內綏靖事項；

（七）關於轄縣民衆組織訓練宣傳動員之指導及考察事項；

（八）關於促進轄縣戰時教育及文化事業之發展事項。

四、區保安副司令以襄助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辦理全區軍事

行政，整飭轄縣地方武力，並指揮所屬部隊襲擊敵人，清剿匪偽為主要任務。

五、專員公署設秘書室及行政科、軍事科。除秘書得由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呈請核委外，各室科人員均由省政府全省保安司令部分別委任之。

六、秘書室設秘書一人，承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命，副司令之指導，撰擬機要文件，復核文稿，綜理全室事務；設督導員二人至三人，掌理全區各縣行政及區鄉行政之實施督促指導，考察宣傳政令，動員民衆，控案調查各項報告撰擬及縣政興革建議事項；設軍法助理員一人，辦理軍法審判事項；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掌理署部、會計、餉糈經理、預算決算，編制審核及所轄各縣之經費出納賬目稽核事項；設事務員錄事各四人，分別掌理庶務、譯電、收發、管卷、監印、繕校及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七、行政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掌理轄縣民財教育各項行政之籌劃，指導，審核人員考績獎懲，控訴處理，民衆組訓，宣傳動員及轄區部隊政治訓練之設計實施事項。

八、軍事科設科長一人，由原任中校參謀兼任之，設上尉參謀兼科員一人，中尉副官兼科員二人，掌理轄區內各項武裝部隊民衆自衛組織之編制整理訓練調遣，作戰計劃，命令工事，道路之修建與破壞，徵兵徵工、情報組織、通訊聯絡、軍紀風紀、官兵獎懲、傷亡撫卹、械彈糧秣、裝備之統籌管理，及轄縣武裝部隊之實地督編點驗校閱考核指導，及關於一切軍事設施事項。

- 九、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集思廣益，增進抗戰效能起見；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本區戰時軍事政治推進委員會，就本區內選負聲望而富有政治或軍事學識者若干人充任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十、專員公署因勤務調遣之需要，得設特務隊一中隊，所需經費由省庫支給，其編制預算另定之。
- 十一、專員公署應設辦公廳，所有各室科人員均合併辦公，全署文稿由秘書總核後，應送副司令核閱再送專員兼司令判行繕發。
- 十二、各科有關之文稿，各科科長應會簽蓋章。
- 十三、專員公署對外文行，關於行政者，用專員名義；關於軍事或行政軍事互相有關者，用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名義，副司令副署行之。
- 十四、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出巡或因故離職時，得由副司令代行其職務，如副司令亦同時因事離職，得由秘書代行，惟均應呈報省府查核備案。
- 十五、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及副司令出巡，督導員視察，及職員出差，所需旅費，應按本省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實報實銷，嚴禁接受地方供應及迎送。
- 十六、專員公署所有員額俸給，均應按照編制表辦理，每月經費支用結果，應即依限造具計算書據，呈報省府查核。
- 十七、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安徽省戰時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府第七二〇次

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省為調整各縣政府組織，以增進縣行政效率，適應抗戰需要起見，遵照行政院頒布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四條，并參照
-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全縣政務，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 第三條 縣長兼任國民自衛總隊總隊長，各縣原有之常備隊、後備隊、社訓隊、壯丁隊及一切民衆自衛組織，應依照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及本省所頒實施辦法，集中改編為國民自衛總隊，由縣長指揮監督嚴格整訓，負抗敵自衛及各項戰時任務。
- 第四條 國民自衛總隊部與縣政府合併辦公，關於總隊部應辦事項，併歸縣政府第三科辦理，對外行文，以縣長兼總隊長名義行之，副總隊長副署。
- 第五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秉承縣長之命，掌理左列事理：
 - 一、關於縣政設施計劃事項；
 - 二、關於機要事項；
 - 三、關於綜核文件事項；
 - 四、關於考績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事項；
 - 六、關於卷宗之整理保管及重要文件公物之移置與保管事項；

七、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關於縣政府行署及臨時辦事處地點之擇定籌設事項；

九、關於被敵軍侵佔區域內之秘密留守人員事項；

十、關於縣政府所屬機關職員之疏散及集合事項；

十一、關於各種統計之調查編製及報告事項；

十二、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縣政府設置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縣長之命，分掌各本科事項。

第三科科長，辦理關於軍訓事項，並應受副總隊長之指導。

第七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區鄉（鎮）保甲組織整理及人員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二、關於戶籍事項；

三、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四、關於禁煙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行政區域劃分及土地行政事項；

七、關於倉儲事項；

八、關於振恤慈善救災社會救濟安撫及管理難民事項；

九、關於風俗宗教典禮公墓及保存古物古蹟徵求文獻事項；

十、關於抗戰英烈事蹟之搜集及褒揚事項；

十一、關於民衆運動（組訓宣傳及集會結社出版）抗敵宣傳及政治推進事項；

十二、關於敵軍侵擾時監獄囚犯之處置事項；

十三、關於縣立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之籌設管理及主任人員之任免事項；

十四、關於戰時教育及普及教育之推行事項；

十五、關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事項；

十六、關於私立各級學校之管理及私塾之改進取締事項；

十七、關於職業教育生產教育及體育衛生之實施推廣事項；

十八、關於文化事業之提倡及學術之獎勵事項；

十九、關於師資之訓練進修及地方教育之輔導事項；

二十、關於辦學人員成績之考核獎懲事項；

廿一、關於被敵軍侵擾時文化教育機關之處置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省地方賦稅征解事項；

二、關於縣地方帶征各項附加事項；

三、關於中央及本省公債募集及還本付息事項；

四、關於全縣財政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屯衛墾荒升科事項；

六、關於被災區域田畝查勘及呈請蠲緩田賦事項；

七、關於賦稅申稟照據文卷表冊之保管及移置事項；

八、關於省有公產保管及租賃放買事項；

九、關於整理全縣財政收支及廢除查禁他方苛難攤派捐款事項；

十、關於賦稅各款交代及被敵侵擾時地方公款及錢糧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保障法幣調劑金融檢查仇貨及查禁偽敵幣鈔事項；

十二、關於賦稅訴願事項；

十三、關於改善人民生計及食糧食鹽調劑事項；

十四、關於農林蠶業漁牧事項；

十五、關於農村經濟及農村改良事項；

十六、關於水利及工商礦冶事項；

十七、關於農工商礦各團體事項；

十八、關於度量衡事項；

十九、關於合作事業事項；

二十、關於市政事項。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自衛總隊之編組訓練點驗及其表冊編造保管事項；

二、關於兵役工役之征集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縣屬公安綏靖及敵軍侵入時之防守事項；

四、關於防禦工事實施事項；

五、關於駐在軍隊之聯絡及協助交通運輸偵探等事項；

六、關於地形圖籍之蒐集及調製測量保管事項；

七、關於武器之調查 查登記統計及被服裝具之保管補充事項；

八、關於國民自衛總隊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九、關於在敵人後方發動游擊及國民自衛總隊之調度事項；

十、關於偵探敵情及防除漢奸及偽組織事項；

十一、關於救護傷兵難民及指揮人民遷移事項；

十二、關於電訊道路航路及一切交通之保護修補破壞事項；

十三、關於防空防毒及遞步哨組織事項；

十四、關於有關軍事設備及可供軍用物資之處置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一切軍事設施事項。

已成立會計室縣份，關於第五條第七款之會計事項及第八條第四款預決算事項並其他關於會計室事宜，統由該室辦理。

已成立稅務局縣份，關於第八條第一、第二、第五、第七、第八、第十各款事宜，統由該局辦理。

第十條

6 規 法

已成立合作指導處縣份，關於第八條第十五、第十九款事宜，統由該處辦理。

第十一條

縣長請假或公出，應呈報省政府核准，並分呈該管行署及專員公署備查，其縣府職務由秘書代行，秘書有事故時，由科長代行，但請假在一個月以上者，由省政府派員暫代。

第十二條

縣政府設科員六人至九人，辦事員五人至七人，僱員五人至七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該管事務。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政務督導員二人至四人，兼承縣長之命，秘書科長之指導，分赴縣屬各區鄉（鎮）保督率指揮考察各級行政人員辦理政務，并補助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政務警長一人，政警二十四名至五十名（警目在內），兼承縣長之命，秘書科長之指導，辦理警衛拘捕送達催征等事項。

第十五條

縣政府關於軍法事項，由原設承審員承辦，但仍由縣長兼軍法官負責。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得由縣長就合格人員遴薦，該管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委，或由省逕行核委，除秘書出納庶務外，其餘人員不隨縣長進退。

第十七條

縣政府職員數額，非經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所有各縣政府員額經費及職員薪級縣份等第另表定之。

第十八條

縣政府每半年應舉行縣行政會議一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二) 副總隊長，(三) 秘書，(四) 科長，(五) 承審員，(六) 縣稅務局長副，(七) 縣會計主任，(八) 縣金庫主任，(九)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十) 政務督導員，(十一) 縣黨部書記長，(十二) 縣動員委員會常務委員，(十三) 合作指導處主任，(十四) 縣商會主席，(十五)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十六) 各區長，(十七) 各鄉鎮長，(十八) 縣長聘請他方熱心公益及有專門學識經驗者五人至七人。

第十九條

前項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縣政府應每月舉行縣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縣務會議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縣行政會議決議案，應呈報省政府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分報行署專員公署核備。

第二十三條

縣務會議結果，應錄案分報省政府及行署專員公署查核。

第二十四條

凡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戰時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游擊戰區縣政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本省原頒「修正安徽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安徽省戰時各縣區鄉(鎮)保甲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日本府七一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統一及健全保甲組織以增強抗戰力量起見，特遵照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三第十四兩項之規定暨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四月令頒推行兵役制度辦法第一項之統一及健全縣以下區鄉(鎮)保甲組織之規定訂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縣奉到本大綱，在一個月內須將所屬之區聯保保甲，一律改編為區鄉(鎮)保甲四級，並須戶編歸甲，甲編歸保，保編歸鄉(鎮)，鄉(鎮)編歸區，不得越級直屬。

第三條 區之設立暫以各縣現設之區為區，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各縣政府呈請專員公署核定，轉請省政府增設或裁併之。

第四條 鄉鎮以十保編為一鄉(鎮)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得少於八保多於十五保，其鄉(鎮)公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保以十甲編為一保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得少於八甲多於十五甲，其保公所組織規程另定之。保設保民大會，以輔導民衆行使民權，其大會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甲以原已編成之甲為甲，如以前編查不確或因戰事影響戶口變動，或從未編查者，務須遵照前頒之修正劃區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規

定，從速編查具報，其甲長服務規則另定之。本大綱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安徽省戰時各縣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程

規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日本府七一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安徽省戰時各縣區鄉(鎮)保甲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以每十保編成之組織為原則，但因河流山脈之阻隔，得以八保以上十五保以下編為一鄉(鎮)，十一保以上者，編為甲級鄉(鎮)，十保以下者，編為乙級鄉(鎮)，如有特殊情形時，得呈請縣政府特准擴大其區域，鄉(鎮)名稱應以當地地名或適當名稱定之。有五保以上在城廂或市集之內者，則稱為鎮，其組織與鄉同。

第三條 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兼承縣長區長之命，綜理全鄉(鎮)事務，指揮所屬各保保長，各小學校長，國民自衛總隊所屬預備隊後備隊及其他之民衆組織；設副鄉(鎮)長一人，協理全鄉(鎮)事務。

第四條 鄉(鎮)公所得將原有保長聯合辦公處之地址及財產撥歸使用支配，如無保長聯合辦公處之鄉，應即選擇適當地點之祠宇寺觀或公共房屋設置之，如均不可能，可呈准縣政府就地征工征料建築之，如該鄉(鎮)內適當地點有學校

者，該鄉（鎮）公所須設校內，門額橫書公所，左直書學校，右直書隊部之名稱。

鄉（鎮）公所地址擇定後，由鄉（鎮）長繪具鄉（鎮）略圖遞呈縣政府核定。

第五條

鄉（鎮）長副由該管區長召集該鄉（鎮）各保甲長開會，就合格人員中選出候選人各二人至三人。并加具考語轉呈縣政府加以考詢後擇委，分呈省政府及專員公署備案，但於必要時得由縣政府逕行委任，或由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并不設副鄉（鎮）長，惟均須由縣政府呈報專員公署核定轉報省政府備案。

鄉（鎮）長副資格標準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六條

鄉（鎮）公所設助理員一人，受鄉（鎮）長副之指揮辦理公所事務，設辦事員若干人，受鄉（鎮）長副之指揮，助理員之指導，辦理指定事務。

第七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國民自衛預後備隊隊長及鄉（鎮）學校校長，并得呈請縣政府委任鄉（鎮）學校教職員為鄉（鎮）公所義務辦事員，協助辦理本鄉（鎮）事務，概不另支薪津。

第八條

鄉（鎮）公所得設鄉警及伙役，以供差遣。

第九條

鄉（鎮）公所員警伙役數額及經費另表規定標準，其經費由縣政府依照規定標準并接該縣地方財力及生活程度統籌訂定，列表呈報專員公署核定，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鄉（鎮）設鄉（鎮）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鄉（鎮）長得受縣政府之委托，代執行警察任

務。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安徽省戰時各縣保公所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七一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安徽省戰時各縣區鄉（鎮）保甲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保之組織以每十甲編成爲原則，但因交通關係得以八甲以上，十五甲以下，編爲一保，惟不得將原日自然聚居之數甲割裂，編歸另一保內，如有特殊情形，得按級呈請專員公署核定轉呈省政府備案，特准擴大保之範圍，保之名稱，不用番號，應以當地地名或適當名稱定之。

第三條

每保設保公所并確定保公所爲縣最基層之行政機關，保公所得將原有保長辦公處之地址及財產撥歸使用支配，如有小學校之保，保公所即設校內，門額橫書公所，左直書學校，右直書隊部之名稱。

第四條

保設保長一人，秉承鄉（鎮）長之命，綜理全保事務，指揮各甲長甲隊長小學教員及保內民衆組織，副保長一人協理全保事務。

第五條

保長由該管鄉（鎮）長召集該保各甲甲長開會，在規定合格人員中選出二人至三人，呈報區署加具考語，轉呈縣政府擇委，彙報專員公署及省政府備案，於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就本鄉（鎮）內規定合格人員中逕行委任，副保長由縣政府就該保熱心公益，素孚衆望之士紳委充，

或由該保小學教員兼任，不支薪津。
保長如不稱職時，得由縣政府撤換或令該保各甲長改選之。

第六條 保公所設辦事員一人，為義務職，由保長在本保居民或小學教員中選呈鄉(鎮)公所核轉遞呈縣政府委任，承保長副保長之命，協理公所事務。

第七條 保長兼保小學校長保自衛預後備隊長。

第八條 保公所得設保丁一名，以供差遣，每月給工資四元。

第九條 保公所當公事繁重時，保長得酌令各甲長到所協助辦公。

第十條 保公所員丁經費，由縣政府依照附表規定標準，並按該縣地方財力及生活程度，統籌訂定，列表呈報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備。

第十一條 保設保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保設保民大會，決議保內重大事項，交由保公所執行並追認保務會議所議決之重大事項及款項收支數目，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安徽省各縣改編區鄉(鎮)保甲實施程序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日本府七二六次常會通過

一、本省為從新改編縣以下各級行政組織，以期健全基層行政機構，而便利推行政令，及動員抗戰起見，特訂定本實施程序。

二、鄉(鎮)保甲未編成前，縣政府及區署之任務如下：

(一)縣政府為統籌及決定暨發動改編各級組織之機關；

(二)縣政府先負責整理各區區域；

(三)區署為執行改編所屬鄉(鎮)之機關。

三、鄉(鎮)編成後，區署及鄉(鎮)公所之任務如下：

(一)區署為監督指導所屬鄉(鎮)公所改編所屬各保之機關；

機關；

(二)鄉(鎮)公所為執行改編保之機關。

四、保編成後，鄉(鎮)公所及保公所甲長之任務如下：

(一)鄉(鎮)公所為指導監督保公所編整所屬各甲及清查戶口之機關；

機關；

(二)保公所為執行編整本保各甲及清查本保各戶口之機關；

機關；

(三)甲長負協助保長編整本甲及清查本甲戶口之責。

五、着手改編鄉(鎮)保甲為求辦理迅速與得人主持計，故先確定鄉(鎮)區域及設置鄉(鎮)公所，再順序及於保甲，採取從上而下逐級改進方式，其步驟如左：

第一步：由縣政府以縣屬現設各區為單位，一面通令各區署繪具全區區域形勢及分保圖(所謂分保應以二十四年所編成之保為根據，因現在之保多由編併而成，戶口太多，與新頒保之規定不合)。並註明各保所轄之戶數，同時繪具該區分鄉草圖呈送縣府，一面就全縣地勢交通及人口分布狀況，以便利推行政令為標準，從新劃定各區管轄區域，並照左列事項辦理：

(一)全縣各區區域劃定後，即召集各區區長會議，先查明所劃定各區管轄區域內有無插花地、或飛地、或因地勢交通之阻隔及其他特殊原因，不便利管

轄之地區，如有上述情形，應如何改正，共同妥議決定，由縣長詳密審核，如有改正必要者，即時改正，否則照原劃定範圍確定為各區管轄區域：

(二)各區區域確定後，即就各區區域內地勢及交通狀況，並按照安徽省戰時各縣區鄉(鎮)保甲組織大綱第四條所規定，編成鄉鎮應轄保之數額(八保以上十五保以下其戶數須在八百戶以上一千五百戶以下)，以便利推行政令為標準，將各該區轄區內劃為若干鄉(鎮)，及劃定各該鄉(鎮)區域：

(三)各鄉(鎮)區域劃定後，縣政府及區署即按各鄉(鎮)情形，由縣政府遴予委任，或由區長遴荐，或由區長令該鄉(鎮)各保長選舉鄉鎮長，并擇定適中地點成立鄉(鎮)公所。

第二步：各鄉(鎮)區域及鄉(鎮)長經劃定及委任後，即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召集各鄉(鎮)長會議，並於事先通令各鄉(鎮)長按照所劃定區域及所轄保數，繪具各該鄉(鎮)區域形勢及分保圖，並註明該保所轄戶數，帶同赴會，即照左列事項辦理：

(一)討論所劃定本區各鄉(鎮)區域內地勢及交通狀況，是否便利行政管理，及區域內有無插花之保，及所轄保數戶數是否符合規定(八保以上十五保以下)，如各鄉(鎮)區域及所轄保數已合規定者，即照原劃定各鄉(鎮)區域及所轄保數確定之；(二)如各鄉(鎮)區域及所轄保數有一部份或全部須變更者，即由縣府派來人員會同區長勘明，擬定新區域，並繪具圖說及應轄保數戶數，呈請縣政府

核定，如查勘後，認為不必變更者，仍得照原區劃區域及所轄保數戶數辦理，并呈報縣政府查核備案；

(三)鄉(鎮)區域及所轄戶數確定後，即劃定保之範圍，每保須在八十戶以上一百五十戶以下，並由鄉(鎮)長召集各甲長選舉保長，如該保無合格人員，即呈請區長轉請縣政府就本鄉(鎮)內合格人員擇委充任，並擇定適中地點成立保公所。

第三步：各保範圍及應轄甲數戶數及保長經確定委任後，即由區署派員會同鄉(鎮)長召集所屬各保長甲長會議，並先由鄉(鎮)長通令所屬各保長按照所劃各保範圍，繪具各該保區域圖，及註明所轄甲數戶數，帶同赴會，即照左列事項辦理：

(一)討論所劃定各保區域及應轄甲數戶數(八甲以上十五甲以下)，是否適合規定，如已適合規定，即照原劃定範圍及甲數確定之；

(二)如保之範圍及所轄甲數戶數有須變更時，由區署派來人員會同該管鄉(鎮)長查明，擬具新區域，繪具圖說，並註明應轄甲數戶數，呈由區轉呈縣政府核定，如經查明後，認為不必變更者，仍得照原劃定範圍及應轄甲數辦理，並呈報縣政府查核備案；

(三)各保範圍及所轄甲數確定後，即劃定各甲應轄戶數(八戶至十五戶)。

第四步：各保所轄甲數，各甲所轄戶數劃定後，由鄉(鎮)公所與保公所率同甲長清查戶口，並選舉新甲長。

六、改編鄉(鎮)時，照左列事項進行：

(一)鄉(鎮)管轄保數，有超過十五保以上者，其超過之保數，得就近撥歸管轄保數較少之毗隣鄉(鎮)管轄之；

(二)鄉(鎮)所轄保數，不足八保者，則由管轄保數較多之毗隣鄉(鎮)將可撥之保劃歸管轄，以符合規定保數(八保以上十五保以下)為度，但戶數在八百戶以上，成一自然區域者，得重新劃保，免予歸併；

(三)鄉(鎮)所轄保數，雖超過規定，或保數雖較多，有因劃撥後即發生不便利者，得呈請縣政府核准免予劃撥；

(四)鄉(鎮)所轄保數戶數不足規定數額(八保以上十五保以下)，而毗隣鄉(鎮)又無可撥之保劃歸管轄者，得呈請縣政府核定不設置該鄉(鎮)，並將其原轄各保，劃歸毗隣之鄉(鎮)管轄；

(五)鄉(鎮)所轄之保數確定後，即劃定鄉(鎮)之區域；

(六)劃分鄉(鎮)時，原聯保之公有財產及公物係兩鄉以上所共有，其處置辦法，應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鎮，開各該鄉(鎮)鄉(鎮)務聯席會議決定之，並呈報縣政府核定。

七、改編保時，照左列事項進行：

(一)各保所轄之甲數，有超過規定(八甲以上十五甲以下)者，其超過之甲數，應就近撥歸毗隣管轄甲數較少之保管轄，如因特殊情形，確有不能劃撥者，得呈由區署轉呈縣政府核准免予劃撥；

(二)保所轄之甲數戶數有不足規定者(八甲以上)，

可由毗隣管轄甲數較多之保將可劃撥之甲劃歸管轄，以足規定甲之數額為度，如毗隣之保無可劃撥之甲時，得呈請縣政府核准不設置該保，並將該保原轄各甲劃歸毗隣保管轄；

(三)保所轄之甲數戶數確定後，即劃定保之區域；

(四)保經改編後，原有保之範圍變更或消滅時，其原保公有之財產及公物，應撥歸改編後所管之保，如係兩保以上所共有而發生爭執者，由鄉(鎮)長召集有關之保，開各該保保務聯席會議解決，如係私人與保公所之關係，則召開保民大會決定，但均須遞呈縣政府核定。

八、保已改編完畢後，即由鄉(鎮)公所派員與保公所召集各甲長，開保務會議，率同舊甲長清查戶口，當戶口清查後，即由保甲及調查員召集各該甲內有選舉權之戶長。開會選舉新甲長，并擇定甲長辦公處。

九、甲暫以原有之甲為甲，但務求戶口正確，甲之戶數合於規定(甲以十戶為原則，但在同一自然村落內，八戶以上，十五戶以下，亦得編為一甲。)甲長應經常查查所管戶口及人事異動登記，為目前第一步重要任務，如查有與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規定太相懸殊，須從新編查時，再報請保長切實負責逐漸改善，俾臻嚴密，以達到由下而上促進各級基層行政組織之健全。

十、凡區鄉(鎮)保甲組織，經此次編查後，無論何級組織，如發現有與規定不符者，應隨時報請編撥整理。

十一、改編區鄉(鎮)保甲各級組織，原在健全基層各級行政機構，以便利推行政令及動員抗戰為目的，各區所轄

之鄉(鎮)及其區域，各鄉(鎮)所轄之保及其區域，各保所轄之甲及其區域，各甲所轄之戶等，均須按照本程序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規定之標準編劃，務求各級組織合理，嚴密有力，各縣長區長鄉(鎮)甲保長均應本此原則進行改編，不得遷就個人或一族一姓把持地方之私見，將各級組織所轄鄉(鎮)保甲數額及其區域任意為過大過小或勉強割裂合併之編劃。

鄉鎮一級，為目前辦理地方社會一切事業之主要機關，尤須特別注意嚴密健全。

三、改編各區鄉(鎮)保甲時，凡轄境交通便利，人口稠密者，其各級所轄鄉(鎮)保甲戶之數量，應照規定較多之數額盡量編組，以減少單位，節省經費，惟不得超過規定之最多數額，並應注意該區鄉(鎮)保機關，對所轄範圍能管理指揮為限度。

凡轄境交通不便，人口稀疏者，各級所轄鄉(鎮)保甲戶之數量，應照規定較少之數額酌量編組，以免管理指揮困難，惟不得少於規定之最少數，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得照規定較多之數額編組。

十三、本實施程序自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省各縣舉辦調查戶口及戶口異動登記實施程序

記實施程序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本府七二九次常會通過

甲 縣政府

一、縣政府舉辦編查戶口，一律以鄉(鎮)為主辦調查單位，在籌辦時，先將全縣舊有戶口數查明內

有普通戶若干，船戶若干，寺廟戶若干，公共處所戶若干，得出各種戶概數後，即估計每戶須戶口調查表四份(一份貼本戶，一份存保公所，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存縣政府。)連同戶口統計表，戶口異動登記表及登記冊等，共須若干張，即指定職員籌備印製，并估計若干日印妥，印費若干。

二、統計全縣有若干鄉(鎮)，每鄉(鎮)暫定派戶口調查員三人負責調查，共需若干人，並估計每人每日可查若干戶，共需若干日可以辦完。

三、各鄉(鎮)戶口調查員人數確定後，即籌備由各鄉(鎮)選送到縣訓練，估計戶口調查員伙食費(暫定訓練時每人每日二角，調查時每人每日四角。)來縣受訓往返旅費(在三十里以外者，由縣酌給旅費。)各若干，及訓練暨調查時，應需辦公雜費若干。

四、將印表張數，戶口調查員人數，及印費訓練調查時伙食旅公雜支各費，逐一切實估計清楚後，即妥籌款項，編造預算，提交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審核決定。

五、調查戶口經費確定後，即一面趕製表冊，一面令各區在各該區內選派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智識人士(具有高小學校畢業程度以上，或同等學力者。)每鄉(鎮)三人，再就全縣各鄉(鎮)應派調查員總數，另在該管各鄉(鎮)內照總人數額加派十分之二人數，為預備戶口調查，人員由縣政府定期令區造冊，同時一律送到縣府加以短期

訓練，其訓練日期暫定七天，訓練課目爲：(一)調查戶口意義；(二)調查方法；(三)填表方法；(四)調查員對於受調查人之態度；(五)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六)訓練保甲長方法；(七)注意物色保甲長之人選。

六、訓練結束之次日，即令受訓人員在縣政府所在地之鄉(鎮)、擇定一二保，由縣政府派掌理戶籍職員，及負責訓練人員率領前往指導實施調查一天。

七、各鄉(鎮)調查員經訓練後，縣政府即將各鄉(鎮)應需各種戶口調查，戶口異動登記表冊，及應用文具，發交各該鄉(鎮)戶口調查員帶回應用，並定期通令各區鄉(鎮)同時舉辦，並限期辦妥。(但須注意印製各種表冊需要時間較久，在調查人員訓練未結束前，應提前趕製，準備妥當，以免耽誤。)

八、在舉辦調查戶口時，由縣政府派員每區一人，會同區長或區署職員到各鄉鎮視察指導辦理，並隨時將各鄉鎮經已調查之保按表復查或抽查，以檢查各調查員調查是否確實或錯誤，及解決關於編查時臨時發生疑難事項。

九、在各鄉鎮辦理調查戶口期間，縣政府應隨時用電話(無電話者用書函)詢問調查情形，一面予以指導，一面督促認真辦理。

十、各鄉(鎮)調查戶口完竣，將各種表冊呈報到縣時，即逐一核明，依照規定填造統計表，並將辦理調查戶口經過呈報省府，並設戶籍卷櫃，妥爲保

乙 區署

管，同時將調查戶口所需一切經費，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送縣財務委員會審核，公布週知。
 二、全縣戶口調查清楚後，即時通飭各區鄉(鎮)公所轉飭，並督促所屬各保甲長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按月填報。

一、區署奉到縣政府選派戶口調查員之命時，即將所屬各鄉(鎮)應派三人，並將加派十分之二人數，加入分配各鄉(鎮)。轉飭各鄉(鎮)公所按照甲項第五條之規定資格，選定受訓人員，將各員姓名呈報區署，奉令調集時，即由鄉(鎮)造冊依期送區署轉送縣府。

二、區署奉到舉辦戶口調查之命時，即召集所屬各鄉(鎮)長開會討論進行編查，並派員會同縣政府派來人員，到所屬各鄉(鎮)督察指導，負責隨時抽查。

三、區署應負責嚴密督率所屬各鄉(鎮)，務須遵照規定，切實調查，不得敷衍，並依期辦妥具報。
 四、區署接到各鄉鎮呈報各種戶口調查及統計表冊時，即逐一核明，除將應抽出存區署之部份立卷妥爲保管外，即造具本區戶口統計，連同應送縣之表冊，一併呈送縣政府。

五、區署各鄉鎮戶口調查完竣時，區署即督飭所屬各鄉(鎮)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並按月報縣，區長或區署職員出巡或因公到所屬各鄉(鎮)時，並須隨時檢查各鄉(鎮)保公所戶口冊簿，及戶口異動登記表冊，是否遵照規定辦理登記，及

丙

鄉(鎮)公所及保甲長

保管是否妥當，檢查人檢查後，並須於戶口冊簿第一頁封面，書明檢查日期，加蓋私章，如查有不妥善時，即時予以指導改正，因而有戶籍之變動者，並須專案呈報縣政府查核更正。

一、鄉(鎮)公所奉到選派戶口調查員時，即遵照規定應選送人數，就所屬各保查明有合規定者，一面將其本人姓名住址年齡出身經歷列表送區，一面通知其本人，奉到調集時，即集合送區。

二、鄉(鎮)戶口調查員受訓回鄉時，鄉鎮長即召集各調查員及所屬各保長，商議進行戶口調查事宜，應決定事項如左：

(一)按照全鄉(鎮)地勢交通村落狀況，決定應從何保辦起至何保止，每保應辦若干日，何保由何日開始至何日止，逐一列表規定，以便各保中長調查員按照表列次序及日程辦理；

(二)查明各保有可協助辦理戶口調查之人若干，按保列出其姓名，由鄉(鎮)長按名函聘為其本人所住之保戶口協查員，協助辦理該保戶口調查(均義務担任)，聘函應書明聘為本鄉(鎮)某保(其本人所住保名)戶口協查員字樣；

(三)將各保應須各種戶口調查戶口異動登記及統計表冊，及舊戶口冊，分配妥當；

(四)對各保長詳為解釋調查戶口意義，及調查填表方法，暨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三、前條事項辦妥後，鄉鎮長一面將各保調查日期分別通知各保，一面將各種戶口調查登記表冊及舊戶口冊(存保者由保長整理，俟調查員到保時交出)，分別交由各調查員攜往各保，會同保中長協查員帶到各戶，開始調查，至戶口異動登記表冊，則按照分配數發給保長轉發各甲應用。

四、調查員到保時，須先會同保長召集該保各甲長及戶口協查員各住戶戶長，到保公所解釋編查戶口法令及意義，並將所有保內甲長協查員分為三組調查(每調查員作一組)，保長則輪流到各組協辦。

五、調查時三組須同時在一甲，每組查一戶，挨甲(如由第一甲—第二第三甲)挨戶(如由第一戶第二戶第三戶—第四第五第六戶)進行，俟一甲查完，再順序至第二甲，一戶查完，再順序至第二戶，不得混亂。

六、凡調查一戶，應令全戶所有丁口，一律點名查驗，先以舊戶口冊比對其增加或減少，再一面查詢，一面填寫戶口調查表(每戶四份一份交住戶三份帶回保公所)，如該戶有人外出者，即令其戶長覓其隣戶戶長二人證明，將其所住地點及其職業填明於戶口調查表備考欄內(如外出路程近者，限期回保，由保長帶領到鄉(鎮)長處驗明)。

七、調查戶口時，須注意所報丁口數目性別年齡職業是否真確及有無殘廢，逐一查明，再依實填表，填妥後，填蓋門牌，令其釘於門楣左端，式樣另

定之(木製門牌如趕辦不及，先用紙製張貼)。

八、凡調查一戶完畢時，即指定戶長並令將存戶之戶口調查表粘貼戶內中堂牆壁上，凡本戶丁口有變動時，戶長即于表內適當之欄改正之，同時報告保甲長登記，轉報鄉鎮公所登記。

九、一甲戶口調查完畢時，保長即召集該甲內各戶長開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照規定甲長資格，令各戶長選舉甲長，選出之甲長，即時由保長會同戶口調查員審查考詢其是否合格勝任，如已勝任者，即當面指示甲長任務及辦事手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等，如不勝任，即令改選，並由保長將選出合格之甲長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登記，按級遞呈縣政府發給證明書。

但在保長未改選前，查明原任甲長已勝任者，亦得不另改選，惟保長須將不改選之理由，呈報鄉(鎮)長核轉上級機關核發證明書。

(二)選定保長預選人二人，交與甲長，為將來參加選舉保長時提出為保長候選人。

(三)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並加監於保甲規約。

(四)指導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填造戶口異動登記報告表冊方法。

十、凡一保戶口調查完竣時，保長及戶口調查員即召集該保內各甲長，到保公所開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議定保甲規約，及指導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暨填造戶口異動登記，呈報表冊方法。

(二)改選保長在改選時，先由各甲長將各該甲已選定之保長預選人，提出交由鄉(鎮)長(事前呈報改選日期，請鄉(鎮)長蒞會指導監督)或戶口調查員審查，將合格者列出為候選人，並由鄉(鎮)長或戶口調查員負責指導監督改選，如保長選出後，即由鄉(鎮)長或戶口調查員登記，並暗中將最優秀者圈定，按級呈請核委。

但在未改選前原任保長，如已勝任，或無適當候選人者，鄉(鎮)長得令暫不改選，由鄉(鎮)長將不改選理由呈明上級機關核准加委原任保長，或由鄉(鎮)長遴薦，或由縣政府就合格人員選予委任。

(三)預選鄉(鎮)長二人至三人，交由保長，為準備將來參加選舉鄉(鎮)長時提出為候選人。

十一、全保戶口查完時，戶口調查員即將該保各甲戶口調查表按照甲次戶次及各種戶別(如普通戶船戶之類)，分別裝訂成冊，以一份交保公所，並令設戶口籍卷櫃，妥為保存(卸職時須專案移交)，同時指導填造該保戶口統計表，連同該保其餘兩份之戶口調查聯保連坐切結等，由戶口調查員彙呈鄉(鎮)長轉報上級機關。

十二、全保戶口調查完竣後，保長除遵照前條將各種表結呈報外，即督飭所屬各甲長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並按月造報。

十三、戶口調查員將全鄉(鎮)各保戶口調查完竣後，即將各保戶口調查表按保裝裝訂成冊，並填造

該鄉(鎮)戶口統計表，呈送鄉(鎮)長查核，除將應存鄉(鎮)公所之表冊，設置戶籍卷櫃妥為保存外(卸職時應專案移交)，其餘各種表冊切結，及應改委之各保保長各字印長，須一併分別列表，備文呈送區署核明轉呈縣政府查核委任，并督飭所屬各保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按日造報。

十四、全鄉(鎮)戶口調查完竣後，鄉鎮長即定期召集所屬各保長到鄉(鎮)公所開會，辦理下列事項，並先期呈請區長蒞會指導監督：

(一)議訂鄉(鎮)規約；

(二)改選鄉(鎮)長，但須事前呈報縣政府核准，始得改選，當改選時，先由各保長將各該保預先選定之鄉(鎮)長候選人，提交區長審查，將合格人員列為候選人，即由區長負責監督改選，如鄉(鎮)長選出後，區長即將當選人逐一登記，加具考語，轉呈縣政府核委，如該鄉(鎮)無適當候選人，或有特殊情形，區長得一面將理由呈報縣政府，為請或呈請縣政府逕予委任，一面令各保長暫不改選。

十五、鄉(鎮)內各保甲戶口改編完竣後，鄉(鎮)長即將辦理經過並繪具本鄉(鎮)分保圖一份按級呈報區署縣政府查核備案。

安徽省縣政研究班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省為培育縣政人才，提高縣政學識及能力起見，特設立安徽省縣政研究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直轄省政府，設班主任一人，由主席兼任，教育長，秘書，研究科科長，總務科科長各一人，由省政府令派充任。

第三條

本班設專門問題指導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各委員，各廳處長，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處長，兵役處處長久其他有關長官充任。

第四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有抗戰決心，無不良嗜好，體格康健，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考查合格者，得為本班學員：

一、曾在國內外國立公立大學畢業者；

二、曾任荐任職者；

三、曾在國軍任少校以上，富有政治學識者；

四、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五條

本班學員名額暫定五十人至六十人。

第六條

本班研究期間，暫定一個月，於必要時，由省政府命令增減之。

第七條

本班研究問題之範圍如左：
一、三民主義，抗戰建國綱領及本省戰施政綱領；

二、縣政府及縣以下各級行政組織；

三、行政法規及行政效率；

四、各項縣政實際問題及實施方法；

五、民衆武力問題及游擊戰術；

六、民衆自衛問題。

第八條

本班採取集體研究討論，及個別指定專題研究兩種方式，其研究綱要另定之。

第九條 各學員在研究期間，由班津貼膳食及研究費十元。

第十條 學員所需研究參考資料圖籍及宿舍，一律由班設置供給。

第十一條 學員研究期滿，經考核及格後，呈請省政府發給證明書，並由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相當職務人員。

第十二條 本班得視事務繁簡，酌用科員辦事員錄事各二人至三人，由省政府調派或委用之。

第十三條 本班職員指導員，以盡量派兼為原則，不外支薪，祇津貼膳食費。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安徽省各縣公學款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日本府第七三九次常會通過本府為統一縣地方公款、公產、學款、學產及積穀保管起見於各縣設立公學款產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管會）。

第二條 保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三人。

(甲) 當然委員：縣長；縣政府第一科長；第二科長；會計主任；未設會計室各縣為會計員；財委會委員長；縣倉管委會委員長；縣黨部書記長；縣勸委會指導員；國民自衛總隊副隊長；及縣立學校校長互推一人。

(乙) 聘任委員：由縣長就本縣素孚衆望之公正士紳聘任之，前項委員，除專任外，均為義務職。

第三條 管委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除主任委員由縣長兼充外，副主任委員由省政府指派之。

第四條 管委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

第五條 管委會之職權如左：
一、公學款產之積穀，向由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者，一律收回集中保管，但學款學產已有省令撥歸公立學校保管者，不在此例。
二、公學款產及積穀，應由管委會依照調查表式詳細查填函送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察核備案。（表式附）
三、公學款產之租息，如債務人承佃人有虧欠情

四、

五、

六、

七、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事，應查明兩縣，嚴切追繳，其租息過低者，並應核當地情形酌量增加，以裕收益。
不得濫用，其所有業經指定之教育專款，專用於教育事業，其數目以預算核定之。
公學款產之變更，積存之公學款產，均應事先函縣政府，以備查考。
凡原記公學款產以外之款產，如廢產、祠產、依其性質可全部或一部收歸公用者，（包含偽領保管，並報省政府備案。）
歸保管，並報省政府備案。
由縣政府負責清理，並予依法懲辦。
管委會以不直接收付及保管現金為原則，租息收入存稅務局未成立以前，仍由經征處征收，放城區殷實可靠之商店，支出款項按預算規定數擬定之。
前經規定之商店，其開業年月，營業狀況及店主股東三財產信用等項，均須調查明確，報省備案。
公學款產之清理，除本規程已有規定外，關於教育款產份並得參照行政院頒布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辦理。
各縣公學款產及積穀其性質不屬於縣有財產，而屬放區（鎮）保所有者，應由區鄉（鎮）保組織代管，各該區（鎮）保辦理公共事業之用，惟必須由區鄉（鎮）保管委會議報縣管委會備，並報省政府備案。
管委會設會計一人，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兼充之，事務員二人，由正副主任委員派充之。
管委會經費每月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應於縣預算內統籌列入。
公學款產及積穀之保管辦法，由管委會擬訂，函送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會議錄

本府第七百二十九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朱佛定 陳良佐 章乃器 方治 蔡顯

缺席委員 廖 磊 戴 戟 張義純 湯堯

參加者 劉真如

列席者 丘國珍 李國幹

主席 陳良佐(代)

紀錄 嚴士賈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三百七十八次委員常會會議錄。通過。

(二) 財政廳簽呈：據霍山縣長電為該縣財政整理委員會清劃立岳兩縣田賦，已辦理就緒，惟整理縣地方財政尚需時日，請再展限一個月，經核屬實，已由府先行電准，所有該會展期經費並擬比照原案支給，仍由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報會備案。

(三) 據財政廳簽呈：據霍邱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呂希賢呈為該縣財政紊亂，恐難如限整

乙、討論事項

理完成，請准予展限一個月，經核屬實，已由府令准，所有該會展期經費，擬請比照原案支給，仍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報會備案。

(四) 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為本處墊支前第一區嚴戒司令部九月份經費，業經本府第三七零次委員談話會決議，暫由省庫墊支，呈請長官部撥還，囑查照辦理，所有該項經費，計九百九十八元九角七分，遵已暫由省庫墊支，除呈請長官部撥還外，請報會備案。

(一) 據民政廳簽呈：為擬訂本省各縣建倉積穀計劃，募集穀麥暫行辦法等件，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據民政廳簽呈：為擬訂本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各行政督察區分班訓練綱要，請核示案。

決議：由民政廳財政廳保安處軍管區司令部幹部訓練班會同審定，由民政廳召集。

(三) 據民政廳簽呈：為擬訂本省戰時各地各機關

聯席談話會辦法，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交法制室審查。

(四) 據財教民三廳簽呈：為擬訂本省各縣公學款

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提會議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 據建設廳簽呈：為請通緝前公路局長姚世謙

歸案清結各項交代案。

決議：先登報警告，限期來交代，如限期

不到，即呈請通緝，並查封財產。

(六) 據秘書處轉據各廳處代表張明時等，簽報商

定會稿辦法六項請鑒核案。

決議：如擬。

(八) 據建財兩廳簽呈：准皖南行署轉送祁門茶葉

改良場二十八年年度經費支付概算書，經核尙

屬敷實，請鑒核提會備案案。

決議：通過。

(十) 據財政廳簽呈：為立煥警備司令部囚犯口糧

，可否援照各縣支報軍事犯囚口糧成例，在

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通告逾期未辦交代及交代

未清各卸任縣長，遵限回縣清理交案登報費

，可否由總預備費項下動支歸墊，請提會核

議案。

決議：照准。

(二)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太湖縣長王建五星

為遵令拔選新兵三百名，發岳西交保二支隊

點收，計熟支官兵伙食費三百二十六元九角

五分，附送書簿單據，請核發歸墊，經核應

剔除三十元其餘二百九十六元九角五分，數

尚相符，該款擬由二十七年度保安各團營截

贖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一支隊司令轉據

保四團呈為派員分赴孔城舒城一帶招募新兵

，共支用旅費二百二十六元，附送書簿單據

，請核發歸墊，經核報支各數，尙未超過規

定，該款擬由二十七年年度縣保安團隊截贖項

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二支隊司令部呈

送二十七年十二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簿，

計列支二百九十六元四角七分，經核應剔除

二十元，其餘二百七十六元四角七分，數尙

相符，擬由二十七年年度縣保安團隊臨時費項

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六團呈送二十七

年十一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簿，計列支一

千一百三十二元六角，經核應剔除六百十五

元六角，其餘五百十七元，尙無不合，擬由

二十七年年度縣保安團隊臨時費項下支銷，當

丙、審查事項

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二支隊司令轉據保六團呈報組織通訊排担架排鐵盾隊，共支用開辦費九十九元，附送書簿單據，請核發歸墊，經核尚無不合，該款擬由二十七年度縣保安團隊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六團呈報該團洵汰士兵一百一十三名，奉令各發給遣散費二元，共計二百六十六元，附送證明冊等件請核發，核尚相符，該款擬由該團二十七年十一月份應繳截數內動支，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八團呈送二十七年一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簿，計列支一千一百一十五元一角六分，經核應剔除一百六十二元四角一分三厘，其餘九百五十二元七角四分七厘，數尚相符，擬由二十六年度縣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八團呈送二十七年二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簿，計列支一千一百二十元七角二分，經核應剔除一百八十

八元六角五分，其餘九百三十二元零七分，數尚相符，擬由二十六年度縣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丁、臨時動議

(一) 據軍訓處李處長國幹保安處丘處長國珍簽呈：為和縣軍訓教官兼和合自衛軍司令張子綱遇害，請由省府懸賞一千元，緝兇法辦，以慰忠魂案。

決議：通過。

本府第七百四十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廖 壽 朱佛定 陳良佐 章乃器 方治

張義純

缺席委員 翁 灝 戴 戟 湯 堯

參加者 劉真如

列席者 丘國珍 李國幹 鍾秀山

主席 廖 壽

紀錄 嚴士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百三十九次委員會會議錄，通過。

(四) 財政廳簽呈：准秘書處函為省府暨各廳處二

十七年冬季煤炭費，經簽奉批照向例請領核實支用，城途請款書，囑查照撥發。查所送請款書，係照歷年預算數填列，共計四千八百七十六元五角五分，已照數撥發，並函請秘書處轉知各廳處核實支報，請報會備案。准備案。

(五) 保安處簽呈：為保安第一第二兩支隊司令部醫務所編制表中各潯列乘馬一匹，計每月應各支馬乾九元，草糧六角，醫藥費一角五分，已函請財政廳查照更正，請鑒核准予備案，經批照准，報請備案。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具政治軍事幹訓班財政會計組增加開辦費暨經常費預算書，該項經費並擬仍在二十八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通過。

(六) 據建設廳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潯陽縣長葛傳堯電，為請免費拍發防空或軍事電報一案，謹遵批會擬救濟辦法，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如擬。

(八) 據財政廳簽呈：為審核建設廳二十七年九十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簿，尚無不合，可否先准提會核銷，并令將各月節餘照章催解，及備送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請鑒核案。

丙、審查事項

決議：照准。

(一)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送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二十七至十月份改會設科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四百一十六元零三分，較原案規定月支六百八十一元五角之數，節餘二百六十五元四角七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不合，可否准予核銷并令將節餘繳庫，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送省電話局二十七年年度架設立松線長途電話工程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千三百八十七元四角四分，較原案呈准一千四百七十元之數，節餘八十二元五角六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不合，可否准予核銷并令將節餘繳庫，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通訊班二十八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二百元，核案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核銷。

(四)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二支隊司令部呈報該部暨所屬保六團共購乘馬七匹較具七付支用價款四百四十二元，造具計算書簿及馬匹清冊請核發，經核所報馬價，尚未超過規定

，比對單據亦屬無訛，該款擬請由該部二十
六年度截贖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七百四十一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朱佛定 陳良佐 章乃器 方 治 蔡 澂

缺席委員 廖 磊 戴 戟 張義純 湯 堯

參加者 劉真如

列席者 丘國珍 李國幹

主席 席 陳良佐(代)

紀錄 嚴士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百四十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秘書處轉據縣行政人員資格審查員孫肇辛
等簽呈，為擬修正前訂縣行政人員任用審查
辦法，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如擬。

(二) 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為簽具關於一區
專員張威遐請示土地法規三七五納租，可
否實施一案意見請鑒核案。

決議：張專員所請援用三七五納租辦法原則

通過，交民財兩廳會擬實施辦法呈核。

(三)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派赴各縣調查
稅務人員自二十七年五月份起至十一月止，
生活費及旅費支出計算書類，經予核減，可
否照減列數目核銷，抑仍照原案辦理，請提
會核議案。

決議：照核減數核銷。

(四)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七年五月
份旅費支出計算書類，核數尚符，惟內列盧
兆梅等，因行踪不明，可否撥案即以收據造
報，一併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以領據報銷，仍追各該員造報。

(五) 據教育廳簽呈，擬請增添臨中班次，並津貼
學生全部膳費及制服費，當否乞提會核議
案。

決議：(一)關於增添班次，由教廳擬具辦法
呈核；(二)關於學生津貼，以不超過
百分之五十為度。

丙、審查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准秘書處函送省府運輸隊二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計十一月份列支五百九十九元，較原案規
定月支六百一十六元五角之數，節餘十七元
五角；十二月份列支六百一十五元五角，節
餘一元，連同前月計滾存節餘十八元五角，
已經叙明逕解省庫核收，尚無不合。比對單
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乞提會核議

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二) 據財政廳發呈，准民政廳函轉醫務所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十一月列支六百五十三元四角七分，較原案規定月支八百二十二元之數，節餘一百六十八元五角三分；十二月份列支六百五十二元，節餘一百七十元，連同各前月計滾存節餘六百一十一元五角三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尚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滾存節餘繳庫，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財政廳發呈，奉核保安處呈送二十七年製發本處暨各團營官兵符號臂章費計算書類，計列支八百九十三元三角七分，總數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由二十七年保安各團營服裝購置費項下動支，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七百四十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廖 福 朱佛定 陳良佐 章乃器 方 治

紫 籟

缺席委員 戴 載 張義純 湯 堯

參加者 劉真如

列席者 丘國珍 李國幹

主席 廖 福

紀錄 嚴士雙

主席恭頌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百四十一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除乙項第五案另併案討論外，餘通過。

(二) 保安處卸任處長王錫鈞現任處長丘國珍會呈，為錫鈞任內經管器具文卷及械彈服裝部份，前已咨交國珍接收清楚，會同呈報，令准備案在卷。現關於應行移交各項經費部份，除防空隊哨經費及留處附員分發各縣政訓員薪餉，因係多由各縣劃撥，或各區專員代墊，以各縣或相距遙遠，或淪為戰區，公文往返查詢困難，俟另案造報核辦外，其餘各項，均已專案咨交國珍接收清楚，又本處存放安慶傢俱，被駐軍使用遺失，經呈奉令由錫鈞負責追還，因安慶現已淪陷，實無從追取，謹造具各項經費移交數目表暨傢俱損失清冊，會同呈請鑒核備案，再錫鈞任內以後如有手續未清，對各附屬機關經費，如查有長領短發情事，仍由錫鈞完全負責，合併呈明。

準備查，另由府派員監盤呈核。

(三) 財政廳簽呈，為保安處請撥款製發所屬各團隊本年度夏季軍服，奉批發三萬元，遵已飭庫先撥二萬元，其餘一萬元稍緩再行飭撥，所有已撥保安處軍服費二萬元，請鑒賜報會備案。

乙、討論事項：

(二) 據秘書處簽呈，為軍管區建設應遵照 委座本年一月皓待秘渝電，分別擬具安徽省各界協助兵役，及扶助增進手工業開發經濟等推行辦法，經予編，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本省戰時進出貨物檢查管理局局長擬改為專任，附具改編預算書，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通過。

(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具本年茶稅征收辦法四項，請提會議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 據財政廳簽呈，為青年救國協會請補助開辦經費，可否補助開辦費四百元經常費五百元，自本年三月份起於總預備費內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補助開辦費二百元；經常費每月二百元。

(八) 據教育廳簽呈，為擬具省立各臨時中學擴充班次暨增加津貼辦法，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一) 班次第一臨中二十二班，第二、三、四、五各臨中照案增設；(二) 學生津貼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

丙、審查事項

(三) 入學程度以四十分為標準。

(一)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咨送遞步消總所二十七年十一月份十二天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年領一百五十八元四角八分，核數尚符，比對單據，亦無不合，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二十七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簿，計列支七千二百六十六元一角一分，較原預算規定月七千二百七十七元七角一分之數，節餘六元六角九分，核數相符，其滾存數已叙明俟年度終了再行彙解，尚無不合，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三)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第三科二十七年度一月份增加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簿，計列支五百零四元八角五分，較原預算規定五百零五元之數，節餘一角五分，連同上月計滾存節餘一元一角六分，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四) 據財政廳簽呈，准民政廳函為第五戰區政治第四中隊隊員袁盛甫等十名，由英山來立，奉諭撥發二十七年度十二月份生活服裝費及派赴臨泉旅費共二百三十元，檢同單據，請撥還歸案，查該四中隊經費前經府委會核定自上年十二月份起由庫撥發，並經由庫將十甫等十名係後到立煌轉發該隊在案，該袁盛甫領十二月份經費之外，核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循案由庫墊撥，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安徽政治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地點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時間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 王潤蓀 陳應行 李宗勳 余瑤石 閉有清
 鄒人孟 許漢三 嚴士復

列席者 陳慕高 陳化奇

主席 嚴士復

紀錄 陳慕高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安徽政治刊行一年來之經過

乙、討論事項

一、安徽政治編輯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應如何確定案
 決議：(一)推定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為安徽政治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二)編輯委員之任務如下。一、催收及編審各本機關稿件。二、撰稿

。三、介紹各本機關撰稿人三人至五人。四、徵求特約撰稿員

二、編輯委員會之會期應如何確定案
 決議 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三、安徽政治之內容與形式應如何確定案
 決議 (一)內容分專載、論著、計劃、法規、會議

錄、政令、報告、通訊、時事述評、抗戰史料

、附錄等十一欄，(二)形式、子、刊名仍舊

請廖主席改題封面、丑、廖主席知不題字封面

即不用署名、寅、或另改刊名

四、安徽政治篇幅與刊期應如何確定案
 決議 每月出版四期每期篇幅四十面約五萬餘字

五、特約通訊員應如何約聘案
 決議 先聘各廳處視察員各專員公署督導員各縣政府

政務督導員各縣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指導員為安

徽政治特約通訊員餘另陸續約聘

附錄

附錄

安徽政治刊期預計表

| | | | | | | | |
|-------|---|----|---|----|----|----|-----|
| 卷 | 期 | 出版 | | 材料 | | 附註 | |
| | | 月 | 日 | 起 | 止 | | |
| 二 | 一 | 四 | 一 | 三 | 十八 | 三 | 二十四 |
| 革新特大號 | | | | | | | |

● 錄議會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 | 十五 | 十四 | 十三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 七 | 七 | 七 | 七 | 六 | 六 | 六 | 六 | 五 | 五 | 五 | 五 | 四 | 四 | 四 |
| 二十二 | 十五 | 八 | 一 | 二十二 | 十五 | 八 | 一 | 二十二 | 十五 | 八 | 一 | 二十二 | 十五 | 八 |
| 七 | 七 | 六 | 六 | 六 | 六 | 五 | 五 | 五 | 五 | 四 | 四 | 四 | 四 | 三 |
| 八 | 一 | 二十二 | 十五 | 八 | 一 | 二十二 | 十五 | 八 | 一 | 二十二 | 十五 | 八 | 一 | 二十五 |
| 七 | 七 | 六 | 六 | 六 | 六 | 五 | 五 | 五 | 五 | 四 | 四 | 四 | 四 | 三 |
| 十四 | 七 | 三十 | 二十一 | 十四 | 七 | 三十一 | 二十一 | 十四 | 七 | 三十 | 二十一 | 十四 | 七 | 三十一 |
| 以次類推 | | | | | | | | | | | | | | |

公 文

訓 令

訓令 民治字第三二九號

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 縣 縣 政 府

查各縣分區設署之要義，原為縣府管長區域過廣，縣長綜理全縣政務，勢難深入民間，故分區設署，委任區長區員，以代縣長實行考查督導之任務，此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前南昌行營，頒佈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及命令暨行政院頒佈分區設署暫行規程中，均有詳明之規定與解釋，節經通飭遵辦有案。施行以來，本府細查各縣縣長及各區區長，對於前項要義，多未能深刻體會，率以區署為縣以下之行政機關，舉凡下行文件，但圖方便，悉令區署轉行聯保，而聯保保單上呈文書，亦呈經區署核轉。查區署人員有限，且區長辦事之時間及個人之精力，多耗費於文書簿錄之承轉，為公文及時間所限，於督導工作，自必鬆懈，保長是否健全？政令是否推行盡利？必成具文而無効，政令不行，民衆渙散，實以此為重大原因。當此長期抗戰，為謀基層組織健全，加強幹部人員辦事力量，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為明白規定如下：

- 一、確定區署為縣以下之執行督導機關。
- 二、區長須經常到各鄉鎮保公所巡視督促指導鄉鎮保甲及各級人員辦理政務，並訓導民衆反訪查民衆疾苦，遇公務繁鉅時，區長並應派區員巡官前往督導，任務與區長同，其所往地域及督導範圍，由區長指定之。
- 三、縣政府對下行文，除專案外（例如密令區長調查或辦理某案），概以直達鄉鎮公所分行區署為原則，區長奉到命令，應即遵令督導實施，不為文書轉行，鄉鎮保甲長呈報文書，除依法令規定，須經區長審核轉報外，亦得逕呈縣府分呈區署備查。
- 四、鄉鎮保甲長執行法令，遇有疑義，或發生錯誤時，區長應即詳為解釋或糾正之，但遇困難問題，區長不能解決者，即呈請縣長核示。
- 五、鄉鎮保甲長推行政令，不能盡善，區長不予督促指導，經縣查出時，應予以督導不力之處分。
- 六、鄉鎮保甲長辦事不力，對於區長之指導，又不切實接受，致誤要公者，應即報告縣長，予以懲處。
- 七、區長或區署職員到各鄉鎮保執行督導工作駐宿各公所應自備伙食，不得要求任何供應。
- 八、區長或區署職員下鄉伙食旅費，每日每人以四角為限，該款准在區署預算規定準備費項下核實動支。以前呈准以準備費添用之區員，應即取消。
- 九、凡民事調解違犯警章及協助逮捕等項案件，均得由區就鄉鎮公所處理，並得飭由該管鄉鎮公所執行之。

但因問題重大，依法不能決定者，仍送縣核辦。

以上各節，保將區長及區員巡官等職務，務須注重外勤，減少文書承轉，予以明自規定，藉除欺騙隔閡之弊。至各項法令規定區署區長區員巡官等之職掌事項，並無變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區鄉保甲各級人員，一體遵照毋違。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主席 廖 蔚
民政廳廳長 陳良佐

訓令 民餘字第九六三號不另行文

行 署
令各區專員公署
縣 政府

府秘書黃本康暨科員吳華桃一案請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仰遵照協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主 席 廖 蔚
財政廳廳長 章乃器

抄原呈

案查前常山縣政府秘書黃本康，科員吳華桃違法瀆職一案，經派員查照屬實，送請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發交江山地方法院審理在案。茲查該黃本康吳華桃畏罪潛逃，自應通緝歸案法辦，除分令所屬各區縣局隊一體緝外，理合抄同年貌表，備文呈請
院鑒核，賜予令飭各屬一體協緝，至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附呈黃本康吳華桃年貌表一紙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雄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通緝浙江省前常山縣政
年 貌 表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一 經 | 歷 | 住 址 | 面 貌 | 身 材 | 口 音 |
|-----|----|----|----|---------------------|---|-----------------|------------------|-------------|-----|-----|
| 黃本康 | 伯強 | 三三 | 廣東 | 上海大 廈高等師 範科畢業 | 民國十年十一月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任連平縣立中 學校長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三年七月兼任 連平縣立中學校長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任 連平教育局長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三月任 交通部廣東興甯電報局長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任常山 縣政府第五科科長第一科科長秘書等職 | 廣東連 平第四 區 | 清 瘦 中 等 | 廣 東 音 | | |
| 吳華桃 | 亦民 | 三三 | 浙江 | 浙江省立 第七中學 畢業 | 曾任中國國民黨義烏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委員兼 組織部長義烏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 縣政府民政科科員餘杭縣政府總務科科員餘杭縣政府代 理總務科科長常山縣政府第五科科員技士等職 | 義 烏 | 方 面 中 等 | 普 通 | | |

訓令 民銓字第九六三號（不另行文）

行 署
令各區專員公署
縣 政 府

一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據甘肅政府呈為前隴西縣長劉應福携款離縣交代未清應准通緝一案請飭屬一體協緝等由仰即飭屬一體協緝

抄原呈

案查前據本省隴西縣長劉炎呈，以該縣前任縣長劉應福在任年餘，徵獲正雜各款八萬餘元，二十六年十二月乘

機離職，並將有關卷宗攜去多件，究竟應抵贖解各款，無從查考，請令飭回縣交代等情，經咨請該前縣長原籍雲南省政府轉飭贛興縣長查解去後，旋准咨復劉應福並未回籍，無從查傳，請查照等由，並據現任隴西縣縣長孫振邦呈，劉應福携去各款四萬九千零六十元八角九分八厘清單，請勒令清理交代前來，查劉應福前在本省隴西縣任內交代未清，擅自離縣，虧款甚鉅，並携去卷宗多件，自應查緝來甘，追交案款，依法懲儆，除指令外，理合附查該縣長姓名籍貫年齡表一紙，呈請
鈞院鑒核，俯准通飭嚴緝歸案交代，並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 姓名籍貫年齡表一紙
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

| 姓 名 籍 | 貫 年 | 齡 | 職 | 務 備 | 考 |
|-------|-------------|---------|---------------|-----|---|
| 劉 應 福 | 雲 南 省 鹽 興 縣 | 四 十 八 歲 | 前 代 隴 西 縣 縣 長 | | |

訓令 民治字第九六四號（不另行文）

令各專員公署
縣 政 府

一 准內政部咨以奉行政院令據貴州省政府呈為普定縣第六區區員李萬一因案緝捕未獲應准通緝一案囑飭屬一體嚴緝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仰該

抄原呈

專員即便遵照飭屬緝拿歸案訊辦此令附抄送原呈縣長一件年貌表一紙
案查前據普定縣人民顧萬民呈，為高保贖上虐下，欺繁負重，民不聊生，懇請查究一案，當經派員查明該縣第二區區長熊肇伯，第六區區長高雨儂，貪污瀆職，各該區

聯保主任鄒美然，徐仲賢，區員李萬一等，藉公害民，均屬不法等情，並經令飭該縣政府將該縣肇伯，高雨儂拿解到省，依法訊辦，其鄒美然、徐仲賢、李萬一等着由縣拘捕到案，依法嚴懲具報在案。茲據該縣縣長傅啓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呈報熊肇伯高雨儂鄒美然等，業經先後捕獲，惟第六區區員李萬一，早已棄職潛逃，派人各方偵查，

迄無踪跡，附具通緝書，擬請准予通令緝究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函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嚴緝外，理合抄同通緝書，呈請鈞院核辦示遵。謹呈
行政院

附抄呈通緝書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抄原附年貌表一份

| | | | | | | | | | |
|-------|----|----|----|----|--------|------|---|---|---|
| 李萬一 | 男 | 卅五 | 普定 | 身長 | 因案緝捕未獲 | 違 | 法 | 舞 | 弊 |
| 被緝人姓名 | 性別 | 年歲 | 籍貫 | 特徵 | 通緝理由 | 犯罪事實 | | | |

訓令 保法立字第一三六四號（不另行文）

令 皖南各保安支隊司令 特務營營長
北行署主任 各保安支隊司令 特務營營長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 立煌警備司令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渝警字第零零零三三四號咨
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呂字第五二六號訓令，以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呈，為保安第三大隊第八中隊特務長胡俊修又第六大隊第三中隊分隊長馮家璋等分別潛逃，請予通緝究辦一案，應准通緝，

除分別函令外，抄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因，計抄發原呈二件原附年貌表二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暨呈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二件原附年貌表二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飭屬協緝，務獲解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二件原附年貌表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席兼司令 廖 霖

保安處長 丘國珍

副處長 溫克剛

抄原呈

保安處案呈據保安第二團團長蕭厚學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呈稱：

「竊據第三大隊長王雲亭報稱：『竊據第八中隊長張廷勛報稱：『竊賊因黔西生活程度太高，士兵每天二角之一食尚不敷開支，為士兵着想計，特派特務長胡俊修暨中士班長馬喜平赴距城三十里之鄉間購辦軍食，當由該班長馬喜平運回米石，尙餘米洋一百二十元，存該特務長手，迄今旬日未見回營，經派班長復至該處查詢，未見踪影，顯係拐款潛逃，懇請准予通緝法辦。』等情前來，查所稱尙屬實情，擬請准予通緝，並請將所拐之款責令其保人盧志明賠償，是否

有當，理合檢同年貌表，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年貌表三份；據此，查核屬實，該潛逃特務長胡俊修，擬請准予轉請通緝，並拐去公款一百二十元，擬請轉飭原保人盧志明負責賠償，是否可行，理合備文檢同逃員年貌表，報請鑒核示遵。』
附年貌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司司令吳鼎昌
國民政府行政院
民政廳長孫希文(代行)

貴州省保安處保安第二團第三大隊第八中隊官佐潛逃年貌表

| 級 | 職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面貌 | 備 | 考 |
|--------------------|-----|----|----|---------|----|----|---|---|
| 准尉特務長 | 胡俊修 | 二五 | 湖南 | 原住貴陽老東門 | 黃 | | | |
| 贈 呈 | | | | | | | | |
| 處 長 傳 | | | | | | | | |
|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 中隊長張建勛 | | | | | | | | |

抄原呈

保安處案呈據該處直屬第六大隊長董紹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呈稱：

「竊據職隊第三中隊中隊長方子安呈稱：「職隊中尉分隊長馮家璋於本(十二)月十四日晨在清鎮飛行場防地請假進城購物，至是日下午三時尚未回隊，職因飛行場責任重大，不可一時無官長負責，即派班長二名赴清鎮城內尋覓，杳無踪跡，顯係畏苦潛逃，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通緝歸案，依法懲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員在清鎮飛行場警戒責任重大，竟敢放棄職責，藉故潛逃，實屬目無法紀，理合

造具通緝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嚴令通緝歸案，依法懲辦，以杜逃避，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通緝表二份；據此，查該員馮家璋職任中尉分隊長，當此抗戰嚴重時期，竟敢放棄職責，藉故潛逃，實屬不法，除分函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及貴州高等法院緝究並指令外，理合抄同年貌表，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緝，謹呈
行政院

計抄呈通緝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民政廳長孫希文代行

貴州省保安處直屬第六大隊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通緝年貌表

| 部別 | 級職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狀貌 | 逃亡日期 | 拐逃公務 | 備考 |
|------------------------------|-------|-----|----|-----|-------------|--------|-------------|----|
| 第三中隊 | 中尉分隊長 | 馮家璋 | 二八 | 大唐縣 | 中等身材 面黑黃 | 十二月十四日 | 符號臂章 各一枚 | |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隊長董紹發大隊附李致民呈 | | | | | | | | |

訓令 保法立字第一三六七號(不另行文)

二十五日呈稱：

皖南 北行 署 主任

令各區 保安支隊司令 特務營營長
各縣 縣長 立煌警備司令

據懷甯縣自衛總隊長呈為常備第一大隊士兵陳愛民等八名請予通緝等情仰飭屬協緝務獲法辦由案據懷甯縣長兼國民自衛總隊長丁耀中二十八日二月

案據本縣常備第一大隊大隊長丁正邦呈稱：竊據第一大隊呈稱：竊職隊第一分隊二班列兵夏時應於一月三十一日潛逃，帶去棉軍服一套，又第三分隊八班下士曹述江於二月二日夜潛逃，帶去棉軍服二套，九班一等兵黃道榮二月三日潛逃，又據二中隊報稱：竊職隊二分隊四班一等兵吳慶一月二十七日潛逃，二等兵吳由斌一月二十八日潛逃，五班一等兵潘樹文

一月二十一日潛逃，六班下士陳愛民二月三日潛逃，帶去棉軍服一套，並拐帶去給養費洋五元，八班列兵田國清汪維勝二月七日潛逃，各帶去棉軍服一套，裹腿一副，軍帽一頂，查該士兵等竟敢拐帶公物潛逃，實屬不法，報呈轉請通緝各等情；據此，查該士兵在此抗戰期間，竟敢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通令各該隊長嚴密緝獲解呈懲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飭各區隊嚴密緝拿，以憑懲辦，而正軍紀，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士兵逃兵拐帶公物表一份；據此，除飭屬嚴緝外，理合抄呈原長具文轉請鑒核，俯賜通令協緝

歸案法辦一。

等情，附呈送逃亡士兵表一份；據此，除分令並指復照准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法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逃亡士兵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主席兼司令 張 磊

保安處長 伍國珍

副處長 溫克剛

懷寧縣抗日人民自衛軍常備第一大隊士兵逃亡拐帶公物表

| 等級 | 姓名 | 逃亡日期 | 備 | 考 |
|------|-----|--------|--------------|---|
| 下士班長 | 陳愛民 | 二月三日 | 拐帶棉軍服一套給養費五元 | |
| 一等兵 | 曹述江 | 二月二日 | 拐去棉軍服二套 | |
| 一等兵 | 吳慶 | 一月二十七日 | | |
| | 黃道榮 | 二月三日 | | |
| 二等兵 | 夏時應 | 一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吳由斌 | 一月二十八日 | |
| | 田國青 | 二月七日 | 擄去棉軍服一套裹腿一副軍帽一頂現已找回 |
| 汪維勝 | 同 | 上 | 同 |
| | | | 上 |

訓令民銜字第一〇二三號

省府各廳處各區專員公署
 令 皖南行署各縣政務處
 北行署合肥政軍整理處

查本省自陷入戰區以後，交通阻滯，各縣行政多失常軌，甚且各自為政，行動紛歧，殊非集中力量政治抗戰之本旨，現在抗戰已轉入後期，縣政為政治基礎，關係尤鉅。茲為統一意志，整齊步伐，以增進各縣行政效能，爭取抗戰最後勝利起見，特根據安徽省戰時施政綱領及各縣實際情況，訂定安徽省二十八年度各縣施政準則，提經本府第七三七次委員常會決議通過，所有各縣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民衆動員等各項工作，均經按照抗戰建國需要分別規定，藉資準繩。關於實施程序，當即參照各縣環境及軍事要求，以每三個月為一階段，就所列準則，分期規定，各縣中心工作，另案飭遵，俾能集中全力，一致邁進，以達到貫徹確實之成果。至其他各項工作，則由各縣斟酌人力財力程度，權衡緩急輕重，分別循序推進，期於庶政並舉之中，仍收時地制宜之效，嗣後本府各行署以及專員公署關於所屬各縣政務之督促及考核，當即

以此為標準，按程計功，務求貫徹，除分令各署、專、縣外，合亟抄發各縣施政準則全文，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 席 蔣 經 國

民政廳長陳良佐

訓令財二字第一二八三號

令 教育廳 保安處
 民政廳 建設廳
 秘書處 財政廳

「為戰區機關電燈電話等押金列入計算報銷並列入財產目錄附奉行政院抄發原呈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一零七五七號訓令

內開：

「案准文官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八六零號公函開：「遷啓者，奉主席交下監察院二十

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慶字第一四二六號呈，為據審計部呈，以准財政部函，擬以戰區機關電燈電話等押金，列入計算報銷，並列入財產目錄，經復議尙屬可行，請轉呈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一案，奉 諭「准予備案並通函知照」等因，除由府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附抄呈一件，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 席 廖 磊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抄原附抄件

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呈稱：

「案查前准財政部函，以各機關裝設電燈電話等類付出之押金，際此非常時期，或因地淪陷，或具其他特殊緣因，以致暫時無法收回者，事所難免，如果任其長久虛懸，亦有未安，可否准予列入支出計算書特別費項下其他目內報銷，但因此項押金雖報銷，將來仍有取回之望，為便於稽考計，似應作為一種財產，列入財產增加表及財產目錄，庶該項債權，在報表內，不致湮滅無稽，俟該款收回時，視同經費結餘，再以其收入列報，惟此項辦法，在先並無成例，是否可行，以及該項押金收據，可否留存原機關，以備

將來追索之憑據，請酌復等因，當以各機關電話等類押金可作為結餘保留免繳國庫，至該項押金收據，似應留存原機關，以備將來追索之憑據，函復去後，茲復准財政部函，以所承自屬正常辦法，惟際此非常時期，淪陷戰區之債務人，及法人團體，或踪跡不明，或資產破壞，其應退還之押金，形成無法收回之呆帳，如將該款長此結餘，不獨與實際結存之現金不符，且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亦多裁撤歸併，此類虛賬，輾轉移交，殊多窒礙，前擬變通辦法，原係顧全事實，為淪陷戰區或有特殊情形之押金支款事實上難於收回者而設，且在未確定損失注銷或收回以前仍列入財產目錄，於稽核上，似尚無不便之處，請再酌復等由准此，查財政部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惟事關變通各機關造報辦法，應力求一致，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轉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訓令民教財字第一三三〇號

令 皖南行署 各專員公署
北行署 縣政府

「令發公學款產管委會組織規程仰遵照辦理由查本省自淪為戰區以來，各縣財政多失常軌，自應積極設法整理，以樹立縣地方財政基礎，公學款產佔縣財政

重要部份，其租息收入之多寡，常有關預算之盈絀，惟此項款產，而由財委會管理，多被有勢之劣紳所把持，隱匿便佔，中飽私囊，影響縣計，殊非淺鮮，又各縣積谷往往因散屯各處，無人負責保管而被豪劣奸猾所挪借亦有藉口推陳易新，驟出而不繼入，弊端尤大，且防害備荒要政，茲為革除上述積弊起見特訂定各縣公學款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將公學款產及積谷統一保管，以專責成，而資整頓，該項規程，業經提交本府第七三九次常會議決通過，除分行外，合檢發原規程及調查表式，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管委會組織成立，並將各委員名單履歷呈報，以便核派副主任委員。此令。

計發管委會組織規程一份調查表式三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席 廖 嘉
民政廳長 陳良佐
教育廳長 方 治
財政廳長 章乃器

訓令 民銓字第一〇三三號

令各區專員公署
縣政府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通緝江西安遠縣政府政

安遠縣在逃政務警察姓名年齡籍貫相貌表

務警長林桂生政警廖初文一案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仰即遵照協緝由附移送原呈年貌表各一份

抄原呈

案據安遠縣縣長齊振興二十七年十月卅日呈稱：

「查本府政務警長林桂生於民國二十年發生土匪時充當土匪多年，不知因何事故，于民國二十五年混入縣政府充當政務警長，聞平日在職，不行為甚多，本縣接到差後為整飭人事起見，乃令所有警長警察一律於五日內覓具鋪保，該警長奉令後，乃於本月二十五日假借因病請假出外，喬治為由，乘機赴鄉區覓得催解壯丁之政警廖初文，串同賣放壯丁一名，潛逃無踪，除分令緝拿外，理合檢同該警長等姓名年齡籍貫相貌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賜予通緝，歸案法辦，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逃警林桂生廖初文等二名年貌表一份；據此，除通令所屬協緝并函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協辦外，理合繕具逃警林桂生廖初文二名年貌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

附呈逃警林桂生廖初文二名年貌表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 級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相 | 貌 | 備 | 考 |
|----|-----|----|----|------------------------|---|---|---|
| 警長 | 林桂生 | 二四 | 瑞金 | 身材中等貌清秀戴眼鏡面金黃色說話安遠尋常口音 | | | |
| 警察 | 廖初文 | 二三 | 大庾 | 身材中等下顎稍尖面金黃色說話大庾口音 | | | |

訓令 民治字第一〇三四號（刑載原件不另行文）

令各專員公署
縣政府

准內政部咨以奉行政院令據河南省政府呈為臨
寶豐兩縣政府兵役科員張榮仁方子萬均因犯案乘
職潛逃應准通緝一案囑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
分令外仰該專員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緝務獲歸
案究辦為要此令附抄送原呈年貌表各一份

案據臨潁縣縣 劉慶堃呈稱：一案據本府代理兵役科

科長郭殿政八月六日發呈內稱：竊職日前因病曾蒙鈞座恩
准給假休養，關於職科一切事務，如點驗壯丁等項，經即
責成兵役科員張榮仁負責辦理在案，詎該科員心懷巨測，
竟將第三區應繳之征集費二百元，匿不呈繳，並於七月卅
日飾詞病重，臆縮長官，請准短假，須赴漯河醫院療治，
撥去該項徵費洋二百元，一去不返，迨職病愈，查對款
項，始經發覺，當即派警前往漯河查追，而該科員早已潛
無踪跡，或謂現已起程赴汜，聊自維才薄，督率無方，疏
忽之咎，固無可辭，而該科員職司兵役，際國難艱重時期
，職責何等重要，乃竟不顧大體，身攜鉅款，棄職潛逃，
實屬罪無可逭。若不繩之以法，何足以儆將來，擬請俯准
轉呈河南省政府通令協緝，務獲歸案從嚴法辦，以肅官方
，而儆效尤，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座鑒核施行。等情；
據此，查該科員張榮仁玩忽職責，屢次貽誤要公，業經縣
長呈請撤換，尚未奉到鈞府指令，不料該員忽借病請假，

私携公款，一去不歸，顯係有意拐逃，除通令所屬嚴緝，
務獲歸案法辦外，理合開具該科員年貌表，備文呈請鈞府
鑒核，俯准通令協緝該員，務獲解究，正核辦間，又據寶
豐縣縣長范任文代電稱：「本年六月四日縣署聞知無賴之
徒夏金標，藉縣長名義，詐取烟犯王天福之妻王趙氏洋五
百元，當即飭警將該犯夏金標拿獲到案，初次庭訊該犯夏
金標供稱：王趙氏託陳懷仁王仲華兩次交我五百元，內除
交罰金一百五十元化去飯食零用等費九十餘元外，下剩二
百餘元由我存放，等語；直認不諱，並據王天福陳懷仁王
仲華等供詞亦同，証以事實確鑿，即將該犯夏金標收押，
該犯被押後，復狀訴兵役科員方子萬（即方青選）為此案
主謀要犯，且稱詐得王趙氏之款五百元，於五月二十五
六

兩日交科員方子萬收訖等語，縣長以事關縣府聲譽，澈底
根究，復經庭訊，雜兵役科員方子萬堅不承認，有同謀詐
財情事，但據各方考查，該科員實有重大嫌疑，當經飭令
取保聽候審訊，縣長以事關詐財，於本月八日提起公訴，
移送縣司法處儘法懲治，以昭炯戒，當此期間適逢專員公
署派委員王錫純到縣調查此案真像，該科員方子萬於本月
九日下午二時乘縣會議之際，畏罪潛逃，縣長於當日下午
七時發覺，即將其保人管押，並派幹警四出緝拿，務獲歸
案訊辦。嗣據各幹警回報，追尋無踪，又查該科員係把縣
人，理合開具該員相貌年齡表，電請鈞座鑒核，轉飭杞縣
縣政府緝拿歸案，並通令各縣一體緝拿。各等情；據此
，查該兵役科員張榮仁方子萬等一係携款潛逃，一係有同
謀詐財嫌疑畏罪潛逃，均屬不法，除分函本省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轉飭緝辦，並通令各區專員公署飭縣一體協緝外

，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通令緝辦，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送在逃兵役科員張榮仁方子萬等年貌表二份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
秘書長 潘培敏代

河南省臨潁縣政府兵役科員張榮仁平貌表

| | | | | | | | |
|-----|----|----|---------|----|---------|-----------------|----|
| 張榮仁 | 廿五 | 滌生 | 河南滎陽南流村 | 白 | 廿七、七、卅、 | 携去本縣第三區應繳征集費二百元 | |
| 姓名 | 年齡 | 別號 | 籍貫 | 面貌 | 逃亡日期 | 携去款項數目 | 備考 |

年貌表

| | | | | | | | |
|------|-----|-----|-----|-----|----|--|---|
| 方子萬 | 三十六 | 杞縣 | 高五尺 | 面白色 | | | |
| 即方青選 | | 城內肥 | 胖 | 長方形 | 無 | | |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身材 | 面貌 | 特徵 | | 註 |

訓令 建一字第四一號

令 皖南行署各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
北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呂字第四一零號訓令內開：

「查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現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

主 席 廖 靜

建設廳廳長 蔡 頤

例 行 文 件

安徽省政府核閱所屬各機關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

| 原呈機關 | 案由 | 呈來日期 | 來字號 | 呈指 | 指令日期 | 指令字號 |
|----------|----------------------|------------|---------|--------------------------|------------|-----------|
| 天長縣政府 | 呈送二十七年年度預算經費動支數目表祈存轉 |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財四字一三二四號 |
| 立煌縣政府 | 呈復縣度量衡檢定分所尚未成立祈鑒核 |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 第二〇九五號 | 呈悉此令 |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建二字第三八八號 |
| 廬江縣政府 | 呈送本縣電話線路略圖祈鑒核 |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 呈圖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圖存 |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建二字第三八七號 |
| 宿松縣政府 | 陳復轉飭所屬保護存餘電話桿線 |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 | 東代電悉此令 |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建二字第三八六號 |
| 廬江縣合作指導處 | 呈報就職日期祈鑒核備案 | |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建合字第三九三號 |
| 霍邱縣政府 | 呈報本縣農產品滯銷奉發表式無從填報請指示 |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 仁字第七七二號 | 呈悉該縣既無滯銷產品前發表式准免填報仰即知照此令 |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建農立字第三九六號 |
| 臨泉縣政府 | 呈復奉電轉飭所屬切實保護存餘電話桿線 |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 | 東代電悉此令 |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建二字第三九九號 |
| 太和縣政府 | 呈復奉令保護存餘電話桿線已飭屬遵辦 |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 感代電悉此令 |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建二字第四〇〇號 |

通訊

皖北視察記

大田

當我將要離開立煌時，許多朋友都要我寫通訊，我也很肯定的答應遵辦。雖然我是很知道自己寫作能力尚差，不會寫出使人滿意的東西，但是我這次所走的地方相當多，所花費的時日也相當久。就目前的情形說，各方因爲交通不靈便，彼此都很隔膜，大家都很迫切的想知道一點實際的情狀。爲此，我就不能不將所聞所見的寫出來獻給關心的人士。也許在這裏面可以找出一些足供參考的材料，——因爲在抗戰過程中，整個中國社會在飛躍突進。

我和另外兩個朋友於三月四日離開立煌，徒步走了四天路，七日傍晚抵六安城，因爲連日陰雨，路滑如脂，走得很慢很吃力，大家都感覺得相當的疲勞。

現在，我來報告一些觀感：第一，交通問題：由立煌經長虫嶺直到毛坪盡是高山，公路都是沿山開闢的，一邊是削壁，一邊是懸崖。因我是從小路走，公路只走了一部份，就我所目見的有二十多處，路面是已經破壞過的，但破壞的地方都是要隘之處，尚嫌不很澈底，因爲只要稍事修築就可恢復通車，獨山以下到六安一帶平原這段公路却破壞得很澈底，整個路面除留一二尺寬半圓形的人行小道外，可以說全都毀壞了，處處都構成了交通的障礙。這樣的破壞就不是短時間所能修補得起來。據查六合段公路的破壞比六蘇段尤爲澈底，因爲合肥方面尚有不少的人駐紮，對六安威脅着。

由傅家灣至古碑冲一帶所見的電桿，不是杉木，也不

是松樹，而是竹桿做的，上端包有洋鐵，下端套上雙齒鐵叉，插入地中，頗穩固。這種電桿既便裝設，又便移動，是亦一軍用交通之利器，比諸敵軍用電桿用三段硬木轉接而成，並不遜色。

離獨山十二里的元潭灣前，有一小溪，溪水頗深，架有木板兩塊作橋樑，行人過此，都要給過橋銅元二三枚，不願給錢的就涉水而過，這種公共交通工具，我以爲應該由政府設備，不應由私人經營，當即具情轉知縣政府制止收費，並架設橋梁，以便交通。

此外，尚有一件趣事，也是屬於交通的。就是蘇家埠前有一小沙灘，水深及膝，行旅的人，除涉水而過外，都是坐盆船或騎水牛渡過，我花了三枚銅元的代價騎上牛背渡水，却很舒適。盆船是圓形的，渡價也是一樣。

第二拒用破舊鈔票問題，這個問題在這裏比在立煌鬧得更兇。原來關於鈔票流通問題，省政府都是三令五申，不准人民拒用沒刮痕跡號碼齊全的舊鈔，但人民對於破舊鈔票還是不敢用，不願用和甚至於拒用。據觀察所得，主要的原因：甲、目前各地市場上所買賣的貨物，有許多是仇貨，自然要有大批的國鈔向敵人佔領地的市場上外流。敵人爲施行擾亂我金融的毒計，便故意拒用破舊鈔或折價使用，這樣便造成惡劣幣幣幣逐良貨幣的傾向，市面新的鈔票，都被商人積聚到敵佔領區購貨，形成新鈔大量的外流。乙、同時，敵佔領區市場不通用的或折價用的破舊鈔，反而轉向內地流入。形成市場上新鈔愈少愈有人要，舊鈔愈多愈沒有人要的情況。丙、政府三令五申不准人民拒

用破舊鈔，但仍有無知商人拒用，市場上也就常常發生糾紛。這個問題實非謀一根本解決方法不可。現在我寫出幾點意見：

(一)將我們政治力所及之地域內的國鈔，一律集中保管，作為地方銀行基金，發行一種通用券，在境內流通；

(二)實行貿易統制；

(三)各重要地區設立金融統制機關，一方嚴格執行取締擾亂金融的政令，一方盡量與人民以兌換通用券之便利。

(四)此外，關於民間硬幣，亦應儘速設法收買。聞敵人現在田家庵方面，以法幣一元一毛換硬幣一元。我們應該嚴密施行有效的處置！

第三、關於烟賭問題：六安縣的烟禁，原來辦得很嚴，縣政府且在蘇家埠地方槍決了好幾名烟犯以後，烟民均深知警惕，都紛紛自動戒除，而社會輿論，也都非常贊同。因此素為窩藏匪盜奸細敵探的萬惡煙館，也就沒有人敢開設了。不過聞得現在街上烟土仍在發賣，我認爲這是煙犯之源，更須要澈底禁絕。唐縣長很堅決的表示：如果本縣劃爲澈底禁絕區，在三個月以內，不用再殺半個煙犯，也必能澈底禁絕，若三個月後境內再發現有住民吃煙情事，本人甘受極刑處分。我想地方負責官吏既抱着「去毒務盡」的決心與信心，煙毒是不難禁絕的。這一帶賭風很盛，無論大小市集都能看到，甚至 具是公開的買賣，這於推行新政有很大的妨礙，我很希望能夠早日把它禁絕！

第四、關於救濟問題，在六安城內辦有小本借貸所，附設在縣稅務局內，資本二千元，凡平民或難民只要經過該保保長代爲具函證明，便可借到小本，但爲數有限，最

多不過三元，雖然有時也可以借到六元，這是少數之少數。借錢不用利息，借戶信用很好，續借頻遠。所以目前只有二千元的小資本，竟供一千三四百戶陸續流轉着借用，這於救濟貧民到是起了相當的作用。因爲這兒的人民生活很苦，生活水準甚低，普通苦工每天工資供膳的一角或一角五分。不供膳的兩角或兩角五分。就是土木匠，每天供膳的也不過二角五分或三角。這般粗工都是年富力強的男子，他們多數是有家庭生活的負擔，每天所得的工資，只是這麼的一點，他們的生活，委實很苦，我們在路上所看到許多的樵夫，十分之八九盡是蓬首垢面，穿着破爛不堪的衣服，走起路來是那樣的顛簸。就是最好的證明。我以為政府對於這班衆多的窮人，如果只是泛泛的救濟，是救濟不了的，最好還是利用生產合作社的機構，給與窮人以各種生產工具的貸款，這樣帶積極性的資助，才會發生效力。據查六安一縣的合作貸款共七十多萬元，數目是相當的大，可惜只放到少數人的手裏。我很希望能夠從速把它清理，切切實實的辦理貸款，這不但有益於民生，而於抗戰建國都有莫大的幫助。

第五、關於生產方面：甲、縣立文化印刷工廠，係官商合辦的，資本一千元。設在城內，關於本縣需用的一切文化印刷品，多由該廠印製，此次縣府所印之鉅量戶口冊及小學教材等，均由該廠承印，此外該廠尚附設製粉廠和六安日報等，都是由該廠承印，此外該廠若由日增，已經加工上夜班，不日，還有工人十餘名。近來營業日增，因爲資本小規模不大，僅有工人十餘名。近來是由政府獨資辦理的，係於去年十月開辦織工廠，計有二千餘元。此外還有縣立製紙廠，據查現已有存貨現已開工，預料在一個月內即可出紙。計有新開紙，查皮紙、連史紙、竹紙、加花紙等七種。肉每元四斤，是商場。甲、米每元三斤八分，鹽每元五斤，十四斤。乙、仇貨充斥市面，據戰時貨物檢查處的負責人說，從該處設立以後敵貨進口已大大減少下來。

二八，三，一三，於正陽關。

時事述評

三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中國為爭取自由解放而奮鬥，中國是世界的一環，所以，地球上若干方面情勢的變異，中國的鬥士——每一個同胞，都應該瞭解，而且要求澈底的瞭解。在本省，——圍困中的本省的各地，為了消息的阻絕，為了參考材料的缺乏，以致對時事欲求相當明瞭而不可得。所以，本刊特闢時事述評一欄，就僅有的電訊和參考材料，作較有系統的敘述，以供各方面的參考；同時希望各方面的修正。

甲、國際動態：

一、希特勒吞併捷克：德國自從希特勒登台以後，帝國主義的氣概重振，一面擴充軍備，一面拚命整幹。一九三五年初，收回薩爾，一九三六年進兵萊茵河非武裝區，撕毀凡爾賽和約，一九三八年三月，併吞了奧國。希特勒充分利用國際間的矛盾，一帆風順，得寸進尺。他的野心，在稱霸歐洲，即有所謂東進與南進政策，一方面要收回歐戰後失去的土地，一方面向弱小國家進行侵略。南進政策，自吞 奧國後，可說已完成了大部份，如再南進，就要和他的朋友莫索里尼發生正面的衝突，所以掉轉頭來，拚命東進，首當其衝的，就是捷克。

捷克問題，在去年九月間，德國就藉口捷克種族問題，伸進他的魔手，要求捷克蘇台德區併歸德國；同時，德意匈才利與波蘭向捷克壓迫。最初，為了英、

蘇、法都表示了捷克被侵略時援助捷克的決心，捷克也聲言定必堅決抵抗，看到希特勒就將碰壁。大家也將捷克看作歐洲的火藥庫。孰料張伯倫現實外交政策始終不變，他為求得暫時的和平，主張犧牲捷克以滿足各國的要求。經張伯倫僕僕奔忙的結果，上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德國慕尼黑城成立了英、法、德、義四強協定，說明英法應保證捷克的新地位，義德兩國俟波蘭，匈牙利要求滿足後亦應保證捷克的新地位，並規定由國際共同担保德國的安全。劍拔弩張的歐洲局勢，得以暫時緩和下來，在張伯倫就自以為得計。其實，慕尼黑協定在德國看來，比凡爾賽和約更沒有用。祇因為當時局勢的不利，不得不乘風轉舵。至今相距會幾何時？希特勒於本月十四日晚進兵捷克，十七日希特勒就高踞捷克簽署吞併捷克的命令。波蘭匈 利兩國也乘機瓜分了捷東露西尼亞省，實行波匈接壤的企圖。德國既吞併了歐洲的火藥庫——捷克，勢力就更一

天天的龐大，同時，它在捷克獲得足夠裝備最近代化軍隊四十師的軍械，價值二千五百萬磅的現金，以及許許多多的富源。希特勒樂笑了。

二、德國仍繼續冒險：希特勒併捷後仍不滿足，復乘勢要吞併了立陶宛的麥米爾區，本月二十一日提出最後通牒，二十三日晨，就驅軍入駐。德國人口，已驟增一千萬人，土地，亦擴張了三萬五千方哩。以後仍繼續向何方策動，各方傳說紛紜，最可注意的有（一）但澤自由市；（二）使東普魯士與德國隔絕的波蘭走廊；（三）羅馬尼亞；（四）丹麥於歐戰後取得的斯萊斯威；（五）比利時的瑪爾未特及歐本；（六）瑞士邊區；（七）法國的阿爾賽斯及諾納兩省。總之，德國野心終無止時。傳言德國已要求比國進行談判，而德國，羅馬尼亞商約於二十三日在柏林簽字成立，足見德國已進一步於經濟上控制羅國，東歐各小國更岌岌自危。

三、意倭竟大肆咆哮：德意倭三國原是侵略的伙伴，近幾年來，意大利祇拿到了阿比西尼亞，此外，西班牙的收穫，就遠不如他的預期，雖然屢次表示要對法國地中海的科西嘉島，北非的都尼斯，與法國東南的尼斯地方，有所動作，但始終不敢貿然行事。而倭寇也料不到侵華會陷於今天的苦境。兩位難兄難弟，看到希特勒的橫行無阻，未免要感覺得相形見絀。而意大利對於從前認為是刀上肉的奧國，被德國一口吞去，

苦心經營的巴爾幹羣半島，也看着德國勢力一天天的侵入，莫索里尼的內心，當然非常的難受。所以，現在他一方面乘此時機，大肆咆哮，放出將要向法國提出強硬要求的空氣；另一方面，於本月二十一晚在法西斯黨最高會議表示堅持德意軸心，這也不免是慫恿德國走上覆亡之路，以便他再來一套歐戰時的轉變來從中取利。至於倭寇，歐洲鬧得愈凶，於他的侵華戰爭就愈有利，所以他要自動將歐戰後原屬德國由國聯委任日本統治的太平洋上的加羅林羣島歸還德國，以獻媚希特勒并懲惡他變幹。

四、民治國家的大聯合：張伯倫苦心孤詣僕僕奔忙所產生的蒙尼黑協定，已為希特勒撕得粉碎。張伯倫已經知道，條約已經沒用，若再不設法制裁侵略者，他就要打到自己的頭上，而且，侵略者也絕不是得到一點利益就可以滿足的。法蘇方面，也同時感受到莫大的威脅。所以，自德國併吞捷克後，英法美蘇各民治國都很懇切的會談，英法同時召回德國的使節。會談的結果，英法已無條件的合作，美蘇的意見，也一天天的接近。英國主張自波蘭起經由羅馬尼亞希臘以至土耳其構成一道防線，并聲明英外交政策決將改變。英法蘇更將聯合宣言如有進一步侵略必予以集體抵抗。英外相在上院發表演說，指摘德國侵略行動，蘇聯主張迅開國際會議，美國務卿亦於本月二十三日發表聲明譴責德國之侵略行為。總之，各民治國為了侵略者的強盜行為，已進一步的團結，惟仍限於防衛方面，

未能作進一步的制裁。不過，我們看到比利時，瑞士，荷蘭三國的黃金紛紛移運倫敦紐約，可見歐洲情勢的緊張，侵略者得寸進尺，民治國忍無可忍，恐怕終不免於一戰。

乙、抗戰形勢

一、敵寇圍攻南昌：敵寇自上年十月二十五日攻陷武漢後，經過長期的停頓，似乎已找不着一個攻擊中心，想向鄂中進展，又遭受到無情的打擊。至上週，始轉移主力攻擊贛北，在鄱陽湖東岸都昌登陸，本月十八日晨，復在鄱陽湖西岸贛江口吳城鎮登陸。一路於二十日夜於虬津，永修間強渡修河，二十三日主力沿公路竄至灘溪，南進安義，奉新乾州萬家埠等南昌外圍據點。又於二十一起以小部由若溪向武寧以東津口進犯，以掩護越修河南犯之敵。其目的在攻取南昌截斷浙贛路。二十三日大批敵機狂炸南昌，所幸我市民早經疏散，無甚損失。各路進犯敵軍均在迎頭痛擊中。

二、消耗戰的大收穫：江西方面，二十三日，向武寧進犯之敵，被我反攻，於大鵬中棺材山中鏖戰兩晝夜，將來犯敵擊退並殲敵一千五百餘。浙江方面，杭州敵圍漣錢塘江，二十二日晨在錢江大橋廢基上架起木橋，實行強渡，被我守軍猛擊，炮兵復發揮重炮威力，將大橋轟毀一段，已渡過橋敵千餘全被殲滅。其他鄂東贛北以及平漢路上亦均斃敵頗衆。敵軍之質量於長

期消耗中日見貧乏。

三、蘇北傳來的捷報：蘇北自我某部生力軍開到後，展開反攻，並襲擊敵軍後路，連克泗陽，漣水，沭陽，阜寧，寶應五城，現我將淮陰包圍，在猛攻中。

四、偽軍殺敵反正多：綏偽西北邊防軍第一師師長蕭進奎，第四師師長夏軍嶽於前月在固陽西北率部三千餘反正，將贛問日寇兩人槍殺，開拔南來。上週始抵某地督謁又又司令報告反正經過，請示抗敵方針。豫北臨漳，晉南臨晉亦有偽軍共二千餘人殺敵反正。

丙、國內要聞

一、全國生產會議定期開會：行政院所決召集之全國生產會議定五月正式開會，會期七日，討論關於抗戰建國時期農工鑛產之增進，產品之調劑並核對過去工作。除指定會員外，各省建設廳廳長須如期趕到出席。

二、僑胞爲祖國服務：新加坡僑胞爲擁護祖國抗戰爭取最後勝利，近組織機械工程回國服務團，一行三十五人，於本月二十二日抵澳，即將轉渝請求當局分配工作。該團團員在新加坡均有優良職業，此次棄職歸來爲祖國服務，誠爲難能可貴！其次，香港華僑實業公司，亦感祖國抗戰產業亟待開發，故決在昆明，成都，重慶，上海設四分公司，先辦理進出貿易，繼辦理工鑛事業。

安徽政治刊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安徽政治，由省政府秘書處編輯印行。
- 第二條 本刊為省政府公布法令公文之刊物。
- 第三條 本刊內容如左：
專載、論著、計劃、法規、會議錄、政令、報告、通訊、時事述評、抗戰史料、附錄。
- 第四條 凡本刊登載之法規、政令等，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刊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凡與有關係之機關，於本刊到達時，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鈐印存卷。
- 第六條 凡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均須訂閱本刊。
- 第七條 各機關收到本刊後，均須簽訂保管，不得散失，倘有遞寄延誤情事，應逕函本府秘書處編譯室查詢。
- 第八條 本刊每月出版四期，全年共出四十八期。
- 第九條 凡訂閱本刊，概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刊所收報費，概繳名庫。
- 第十一條 本刊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字樣。
- 第十二條 本刊價目表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安徽政治價目表

| 期數 | 定價 |
|--------|---------|
| 全年四十八期 | 國幣 五元 |
| 半年二十四期 | 國幣 二元六角 |
| 三個月十二期 | 國幣 一元四角 |
| 一個月四期 | 國幣 五角 |
| 零售 每期 | 國幣 一角五分 |

右列定價郵費在內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代銷另訂辦法
(本期零售特價二角)

編輯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處 安徽省印刷局

安徽地方銀行辦理各省匯兌啓事

近以交通梗阻郵電困難前方武裝同志暨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各界人士欲匯款至後方
各省市供給家用往往不易辦到本行有鑒於此特設駐渝辦事處以無線電辦理匯兌其常迅捷
其匯率每千元收費十元每筆匯款另收電費一元其由重慶轉至湘黔滇桂各省及平滬等市者
轉介費用另在匯額內扣除統希 洽照

安徽地方銀行廣西通匯地點

查本行辦理後方各省市暨平滬等處匯兌其匯率及辦法業經登報公告茲以廣西一省匯
兌較繁經飭渝處調查明確計三十一處列表於下即希 洽照

計 開

桂林 南寧 梧州 柳州 鬱林 龍州 八步 平樂 全縣 興安 灌陽 荔浦 懷集
鹿寨 百色 慶遠 長安 博白 都安 貴縣 籛縣 大島 容縣 桂平 橫縣 平馬
靖西 潯祥 上思 恩陽 賓陽

安徽地方銀行儲蓄部啟事

本行呈奉 財政部核准兼辦儲蓄其資本金絕對獨立不與營業部相混對儲戶利益最有
保障歷年來成效卓著現奉 省府訓令將此項業務大加擴充優給利息定期從七、八厘至一
分活期亦給息四、五厘其他如整存零付零存整付以及存本付息等類名目繁多不下十數種

詳細章程本行印有單行本隨時可以參閱用特公告即希 各界諸君踴躍存儲為幸